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玉茹



從林成祖到林本源：  
清代板橋的族群關係

研究生：李明道 撰

2018年8月

## 摘要

清代稱為枋橋的板橋，在台灣拓墾過程中是屬於相對比較晚開發的地區，但卻保留著許多豐富而且完整的史蹟，這些史蹟的背後，都有著漳、泉、客、平埔各族群在拓墾過程裡競爭與合作的歷史意義。本研究從這些宮廟、學社、水圳的史蹟中有著以下的發現：

- 一、板橋地區之所以成為漳州人的勢力範圍，乃在於擺接平原開發不易，漳州人林成祖取得擺接社的合作，以其豐富的開圳經驗，成功開闢了貫穿擺接平原全境的大安圳，而大安圳的歷史意義，在於促成擺接平原的水田化，並且吸引同鄉的更多漳州人前來開墾耕作，漸而成為漳州人勢力之地。
- 二、板橋地區的兩大平埔族群，武勝灣社與擺接社，雖然土地逐漸落入漢人手中，但為了族群生活，而努力的從事農耕與漢文化的學習，固然其族群生命得以延續下去，卻仍不免遭被漢化的命運，現今只有在社區的地方宮廟尚存些許番社訊息。
- 三、林成祖家族於林爽文事件後，發展逐漸受挫，重商性格的林本源家族以取得大安圳水權為契機入主板橋，兩大家族勢力之交替，也代表著板橋地區由商人集團勢力取代原有的農墾集團勢力。另一方面，林本源家族第二代的強勢風格，將板橋地區帶入了漳泉械鬥的風險之中，但從另一角度而言，卻也成功的抵禦泉州人的入侵。
- 四、無論是林成祖家族或是林本源家族，皆利用宗教組織確立自己的地方領導地位，更特別的是林本源家族運用宗教組織瓦解舊勢力，以宗教信仰在漳州人內部促成團結，融合客屬族群，向泉州人宿敵尋求和解，可謂運作到極致。

本研究題目定為「從林成祖到林本源：清代板橋的族群關係」，是因為板橋地區的發展先後受到了上述兩大強勢家族的影響，並主導了板橋對外的族群關係。前者主導了原漢關係，後者則與漢人族群內部：漳、泉、客的械鬥與和解息息相關，因此本研究討論兩大家族在板橋勢力的沒落與崛起，也代表著板橋漳州人對其他族群關係所呈現的變化。

**關鍵字：**林成祖、林本源、板橋、漳泉械鬥、族群關係

## Abstract

Banqiao is known for its rich and complete archives which represent compete and engage fact among four ethnic groups during that time: Zhang Zhou, Quan Zhou, Hakka and Plains aborigine. Based on the archives from temples, societies and cannels, the research shows:

First, the reason why Banqiao is dominated by Zhang Zhou is because Lin Chengzu gained the support by Peijtsil to dig the Da`anzhen. Therefore, more and more Zhang Zhou people came to Banqiao for their living. Second, Peijtsil and Pinorowan, two big Plains aborigines in Banqiao, were eventually Chinese localized. And almost nothing left except in local temples. Third, then Lin Chengzu family was replaced by Lin Benyuan family,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Banqiao was transfer from agriculture to business. Forth, regardless of Lin Chengzu family or Lin Benyuan family, they all made sure their leading roles by using religious groups.

The reason why this research pays attention to Lin Chengzu family and Lin Benyuan family is because Banqiao area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se two families.

Key words: Lin Chengzu, Lin Benyuan, Banqiao, Zhangzhou Quanzhou Fighting, Ethnic relationship



# 目 錄

圖目錄.....	2
表目錄.....	4
第一章 緒論 .....	5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回顧.....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從番社到漢庄.....	12
第一節 清廷的族群政策與成效.....	12
第二節 板橋平埔族的社域與勢力.....	17
第三節 平埔族族群的危機與因應.....	25
第四節 擺接平原的新主人.....	36
第三章 板橋漳州豪族的興替 .....	43
第一節 漳州人匯聚的擺接平原.....	43
第二節 漳州豪族的崛起.....	49
第三節 林成祖家族的潮落.....	55
第四節 板橋漳州族群內的勢力競爭.....	57
第四章 從衝突走向和解.....	62
第一節 日趨緊張的族群關係.....	62
第二節 板橋漳泉械鬥的展開.....	69
第三節 宗教、興學與漳泉械鬥的緩和.....	74
第四節 林本源家族主導下板橋漳泉間的族群關係.....	82
第五節 板橋客屬族群的存在及其意義.....	85
第五章 結論 .....	92
參考書目 .....	95

## 圖目錄

圖 2-1: 臺灣紫線番界圖 .....	16
圖 2-2: 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 .....	18
圖 2-3: 諸羅縣山川總圖，臺北盆地部分 .....	20
圖 2-4: 擺接堡圖 .....	24
圖 2-5: 板橋社后震威宮 .....	32
圖 2-6: 三重先嗇宮 .....	33
圖 2-7: 先嗇宮前殿門旁石堵 .....	33
圖 2-8: 三重區重新橋下成功路旁 .....	34
圖 2-9: 先嗇宮前殿左側內壁之先嗇宮重建碑記內字樣 .....	34
圖 2-10: 板橋光復橋頭承德宮 .....	35
圖 2-11: 承德宮主祀右側祭祀的牌位 .....	35
圖 2-12: 臺灣民番界址圖 .....	38
圖 2-13: 擺接十三莊分佈圖 .....	42
圖 3-1: 擺接堡圖 .....	44
圖 3-2: 位於縣民大道之崖坎 .....	44
圖 3-3: 土城四汴頭附近之崖坎 .....	45
圖 3-4: 埔墘之陷落地形 .....	45
圖 3-5: 深丘之陷落地形 .....	46
圖 3-6: 大安圳及公館溝特殊走向圖 .....	46
圖 3-7: 崖坎剖面圖 .....	48
圖 3-8: 土牛溝 (擺接段).....	48
圖 3-9: 枋橋街圖 .....	51
圖 3-10: 南仔庄福興宮重修碑 .....	51
圖 3-11: 林成祖家族祭祀公業訴狀 .....	60
圖 3-12: 板橋慈惠宮天上聖母金浦會牌位 .....	60
圖 4-1: 台灣漢人移民祖籍分布圖 .....	63
圖 4-2: 板橋城範圍及周邊示意圖 .....	67
圖 4-3: 遺留之板橋城城牆 .....	67
圖 4-4: 公館溝現況 .....	68
圖 4-5: 崖坎 .....	68
圖 4-6: 咸豐年間淡水河系中下游漳泉勢力範圍圖 .....	71
圖 4-7: 接雲寺 .....	77
圖 4-8: 接雲寺前殿楹聯 .....	77
圖 4-9: 慈惠宮 .....	79
圖 4-10: 迪毅堂 .....	79

圖 4-11: 大觀書社 .....	80
圖 4-12: 大觀書社之大觀義學碑記全文 .....	80
圖 4-13: 大觀書社之大觀義學碑記 .....	81
圖 4-14: 新莊重修慈祐宮碑記 .....	84
圖 4-15: 漳州南靖簡氏家族捐奉字樣 .....	90
圖 4-16: 徐氏家族捐奉字樣 .....	90
圖 4-17: 大觀書社捐獻碑之碑尾 .....	91



## 表目錄

表 2-1：臺灣南北路屯防之佈設及其所轄之番社表 .....	22
表 2-2：臺灣南北路屯弁屯丁部署概況表 .....	22
表 2-3：清代臺北盆地陂圳表 .....	41
表 4-1：清代台灣械鬥次數表 .....	73
表 4-2：清代台灣械鬥頻率圖 .....	73
表 4-3：板橋區土城區客屬家族調查表 .....	8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明鄭之前即有漢人自中國大陸渡海來台，<sup>1</sup>因此清代以來，台灣是一個各種族群相互競爭的移民社會。康熙 23 年(1684)，台灣收歸清廷版圖，漢人開始大規模移民台灣，即使在清廷百般抑制之下，漢人移民仍然不斷擁入台灣拓墾。移民來台的漢人，主要來自中國的福建、廣東兩省，前者移民族群稱為閩人，後者稱為粵人，而閩人又依清朝府制區分為泉州府人及漳州府人兩大族群，泉州府則又細分為同安人、安溪人以及三邑人(包括晉江、惠安、南安三縣人)；粵人則多被視為客家族群。<sup>2</sup>

初期台灣農耕社會最重要的生產資源是土地，主要取自於原住民的領地，隨著漢人移民的增加，拓墾土地的需求也不斷增加，使得原本原住民賴以維生作為獵場或耕地的土地流向漢人，進而壓縮了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因此造成了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兩族群的競爭。

漢人在台拓墾到了乾隆中期，台灣中、南部地區達到飽和，<sup>3</sup>在台灣北部的淡水廳大約到了道光年間也達到飽和，<sup>4</sup>因此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漢人與漢人之間也展開了資源奪取，包括土地和水源的奪取，導致分類械鬥的發生。分類械鬥雖有類分為職業派別械鬥，姓氏宗親別械鬥，<sup>5</sup>但最主要的，是以地方語言、風俗習慣相同的地域別械鬥為主，例如閩粵械鬥、漳泉械鬥。分類械鬥的原因依學者研究，有政治因素、社會因素、經濟因素，<sup>6</sup>但其根源仍然與資源的爭奪脫不了關係。

無論是原住民與漢人間的競爭或者是漢人內部不同族群間的競爭，彼此會因人口、技術、經濟的優劣勢，造成相互間的同化，例如原住民漢化、客家福佬化或福佬客家化；或是對抗，例如漳泉族群分類械鬥。最後隨著大環境的變化而取得平衡，因此清代台灣的拓墾發展史，即便視為族群競爭史也不為過。

---

<sup>1</sup> 台灣在荷治時期(1624-1661)1630 年代，東印度公司開始大幅成功吸引漢人農民。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111。

<sup>2</sup> 客家族群並非全來自廣東省，閩南語族群也並非全居住於福建省，本文第四章有較詳細說明。

<sup>3</sup>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8。

<sup>4</sup> 同上書引，頁 49。

<sup>5</sup> 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臺灣文獻》，27:04 (1976.12)，頁 78。

<sup>6</sup> 黃秀政，〈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事件〉，《文史學報》，9 (1979.06)，頁 117。

在淡北地區，由於墾戶常招同籍開墾之故，各地區常有同祖籍聚集的狀況，而分類械鬥則更加劇這種現象。以台北盆地而言，淡水河兩岸與大漢溪以西的地區，泉州同安人開墾之功居多；士林、內湖以北地區及新店溪以南地區，漳人之功居多，台北平原自淡水沿岸往東的地區，泉州安溪人之功居多。<sup>7</sup>以主要城鎮區分，僅有士林、板橋、枋寮(今中和)、土城是以漳州人為主的區域；其他如新莊、艋舺、大稻埕、三峽等重要河港，則是以泉州人為主的區域。<sup>8</sup>

淡水河及其各支流於清朝時期因富航行之利，<sup>9</sup>得以貫通聯絡台北盆地各重要城鎮，其中板橋、新莊位近盆地中央且地處新店溪與大嵙崁溪(今大漢溪)交會，是為交通要衝，相鄰之新莊平原與擺接平原更是阡陌縱橫、水利完整，是為富饒之地，因此板橋、新莊兩城鎮也是族群械鬥爭奪劫掠的要地。本研究選擇板橋(舊稱枋橋)作為標的，在於該城鎮有兩大特色：

首先，板橋經歷過不同族群間的生存競爭，有過族群的同化，有過族群的合作，也有過族群激烈的對抗，最後和平到來。可貴的是，這些過程皆有留下相關的宮廟史蹟作為佐證供後人追尋與了解，例如由林本源家族興建的板橋接雲寺對於漳州人有何象徵？一般不為人知的迪毅堂在板橋歷史上的角色為何？而板橋慈惠宮及大觀書院對於族群和解有何作用？這些有著豐富歷史意義遺跡，在台灣應當與以重視，其所經歷的歷史事件更值得探究。

其次，目前研究清代台灣族群關係的相關論著，除了原住民族群外，有關閩客、漳泉之間關係大多著重在械鬥的部分，漢人族群之間除了械鬥以外的互動，例如合作、和解等，則大多一語帶過或散見於不同史料，相對尚未有具體整理及深入研究。而有關清代板橋研究的論著，大多著重拓墾，以及板橋林家的發展及經營，對於族群關係也僅就械鬥部分多所著墨，對於在板橋族群間的合作、和解的討論相對稀少。

清代的板橋是以地方家族主導的城鎮，經歷林成祖家族的拓墾，建立基礎，再由林本源家族對外部的經營和鞏固勢力，對於板橋的影響至遠至深。本文研究的目的，在於這些豪族面對其他族群的競爭及挑戰下，在不同的階段採用不同的策略，導致不同的結果。或同化、或對抗、或和解、或合作，這些策略及作法為何？策略形成背景為何？以及其結果帶給板橋怎麼樣的發展？本文希望能對過去前人研究未及之處有所補充或修正。

---

<sup>7</sup> 溫振華，〈清代台灣淡北地區的拓墾〉，《台灣風物》，55:3（2005.09），頁 21。

<sup>8</sup>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86。

<sup>9</sup> 同上書引，頁 106。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清代台灣族群關係的研究，在原住民部分，柯志明的《番頭家》利用地權制度來了解清廷，原住民以及漢人移民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作者以大陸上級與台灣地方官員的考量及權衡，使得地權政策搖擺於開禁與封禁之間，最後以番大租模式穩定維持直到清末劉銘傳的租制改革為止，文中引述了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所謂的「統治經濟學」，<sup>10</sup>即清廷不斷的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調整政策，最後終能適應各方，並達成低控制成本，<sup>11</sup>但柯志明也對這種國家經由調適環境的變化，是否真的能達到資源的最適配置(Optimal allocation)提出質疑。相對於《番頭家》著重於政策面的論述，詹素娟的〈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闡述了清廷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統治方式和行政機構，漢人移民在官方政策的限制下，利用各種方式和各種土地關係，逐漸移轉原住民的土地，而原住民在面對鉅變，生存處境日益艱難之下如何因應，作者並且進一步的討論族群之間涵化(acculturation)的問題。<sup>12</sup>溫振華的〈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sup>13</sup>則將兩族群之間的討論由全台聚焦至擺接平原一帶，並對該地的六個平埔族社的位置以及漢人拓墾狀況作討論，文中並提出三角湧十三添之契字為例，說明平埔族、泰雅族及漢族之間的對抗、合作以及衝突的複雜關係。

漢人進入擺接平原後，各大家族的拓墾關係與勢力的論述方面，尹章義的〈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sup>14</sup>運用大量的古契勾勒出拓墾台北平原各族群和各家族的群像，並釐清各家族之間的複雜關係，對於了解各拓墾勢力的範圍、消長等背景資料，有很大的助益。

王世慶的〈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sup>15</sup>可以一窺板橋林家之產業、武備規模以及拓墾、撫墾的經過。在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sup>16</sup>可以瞭解大嵙崁流域各河港的形成、產業、水運的發展以及運作，皆使本文能在討論族群關係時，理解問題形成的背景因素。

除了原住民族群與漢人移民族群之間的關係外，漢族移民內部的關係，也就是有關客家族群、漳州族群以及泉州族群間的互動及衝突的研究，目前大部分都著重在族群分類械鬥的討論。

<sup>10</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專書，2001），頁 11。

<sup>11</sup> 同上書引，頁 14。

<sup>12</sup> 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 143。

<sup>13</sup> 溫振華，〈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2 (1997.04)。

<sup>14</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8 年）。

<sup>15</sup>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04 (1974.12)。

<sup>16</sup>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市：中研院社科所，民國 85 年）。

早期張莛的〈清代台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sup>17</sup>中主張台灣的械鬥並非原鄉泉、漳之風的移植，而是基於清廷對台統治政策，藉由袒粵人以制閩人，使其閩粵械鬥，再藉由分化漳泉使之械鬥，以漢人移民相互制衡以利統治。而樊信源〈清代台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sup>18</sup>對於械鬥原因除了利用閩粵分化政策外，另提出閩粵之人習尚好鬥輕生，台灣在地官員吏治敗壞，民生經濟(即土地、水源)的利益爭奪等理由。而黃秀政的〈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事件〉、<sup>19</sup>〈清代台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sup>20</sup>除了整理出分類械鬥事件的原因，以及類別外，更對於清廷統治台灣期間所發生大規模的分類械鬥事件 38 次，按年代、地區、種類予以系統的分類，並對於事件的官方處置方式、消弭作分析和討論。

林偉盛的〈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sup>21</sup>則細化至淡水廳區域的討論，並就該區域發生械鬥事件的過程始末，主要關係人姓名、出身、背景作整理與分析，並指出台灣北部與中南部分類械鬥的原因及型式有所不同，是對於台灣社會械鬥問題較新、較完整的研究。許達然的〈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sup>22</sup>除了延續過去械鬥的研究方向，並以圖表方式整理說明了族群因械鬥所產生的遷移外，更進一步提出自十九世紀中葉後，族群械鬥減少的原因。

施添福的《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sup>23</sup>中，引用許多清代史料，討論在台漢人祖籍的比率、分布以及受了那些政策及事件的影響，對於本文討論族群互動及族群勢力，有清楚的背景性的說明。

溫振華的《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主要闡述清代台北盆地由原本平埔族的部落社會，經由漢人入墾之後的墾首制度所取代，而後因水利的開發及人口的成長形成聚落。作者文中強調聚落藉由祭祀圈，形成地緣意識，並藉由開港成為市鎮，更因為文教的提倡與西方新知的傳入，而引起社會的轉變，但可惜文中對於族群關係，僅就分類械鬥作探討，而未藉由祭祀圈與文教的提倡，來進一步討論族群的合作與融合。

許雪姬的《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sup>24</sup>在械鬥方面則是從板橋林本源家族的角度來討論漳州人族群如何在林家的領導之下對抗泉州人族群。該文中突顯了板橋地區在族群衝突中的角色，釐清板橋在清代族群械鬥中的重要性與意義。

林文凱的〈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於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

<sup>17</sup> 張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臺灣風物》，24:04 (1974.12)。

<sup>18</sup> 樊信源，〈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25:04 (1974.12)。

<sup>19</sup> 黃秀政，〈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事件〉，《文史學報》。

<sup>20</sup> 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臺灣文獻》。

<sup>21</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臺灣風物》，52:02 (2002.06)。

<sup>22</sup>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 期 (1996.07)。

<sup>23</sup>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 年)。

<sup>24</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析)<sup>25</sup>則是利用〈淡新檔案〉內的抗租訴訟案件，以訴訟的過程架構出當時的業佃關係，而得以知道佃戶抗租的原因、地方官府審理的衡量以及業戶因應的方式其有助於本研究對於械鬥的形成、何以大租戶沒落以及林本源等豪族於當中的角色有所了解。

林玉茹的《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sup>26</sup>雖然內容主體與本文所討論的板橋地區無直接關係，但其架構及論述方式對本文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書中麻豆社由番社成為漢庄的過程；番廟轉變成漢廟的勢力交替；社番最後被漢化（或隱身為漢人）及漢人家族、仕紳階級的建立，莫不與板橋的發展相似，也因此得以在互相的參考比較。

本研究希望在過去的研究基礎上，透過實地調查釐清漢人如何從番社手中取得擺接平原的主導權，且在怎樣的條件下，成為漳州籍漢人的優勢區域。這點是前人研究中尚未論及。其次，前後主導板橋的兩大家族，林成祖、林本源家族其興衰以及板橋與客家族群的關係，雖然許雪姬、蔡采秀<sup>27</sup>略有零星提及，但本研究將試圖利用更多的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出全面的比較和討論。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取區域研究的方式，以板橋作為研究區域，透過歷史文獻的分析和實地的田野訪查，了解清代各族群在這個地區所發生過的各種互動，並究其背景、原因及所造成的影響。

#### 一、範圍與定義

本研究時間斷限始於康熙 23 年(1684)台灣納入清朝統治版圖，直至光緒 21 年(1895)台灣割讓予日本為止，其原因在於日治時期後，台灣原有各族群面臨日本外來文化的統治者，其壓倒性的武力以及有異於清朝的統治方式，對台灣原有族群所產生的影響已大為變化。而本研究區域所稱之板橋，係指今日行政區中的新北市板橋區，唯因討論之需要，將擴及至大安圳灌溉所及的「擺接平原」，即今日新北市的板橋區、土城區及中和區。清朝統治時期板橋(當時稱枋橋)主要街道及板橋林家所在地，大致位於今日之留侯里、松赤里一帶，本文中擬以「板橋街」稱之，而新北市板橋區和土城區，在文中則以「板橋地區」稱之，以茲區別。

<sup>25</sup>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於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 (2007.3)。

<sup>26</sup> 林玉茹，《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台南縣新營市：台南縣政府，2009年)。

<sup>27</sup> 蔡采秀，〈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臺灣史研究》，11:01 (2004.06)，頁 31-36。

另研究主題所稱之族群，包括原住民、泉州人、漳州人及客家四大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群，本文中僅指位於板橋地區的平埔族的擺接社及武勝灣社兩社，而位於三角湧內山，清代早期曾侵擾擺接平原的泰雅族大豹社，<sup>28</sup>因其社域遠離板橋地區，且與其他族群之互動情形礙於史料稀少，故暫不納入討論範圍。

## 二、資料來源及運用

由於本研究時間背景為清朝統治時期，故清代史料為本文資料重要來源，例如大觀書院、接雲寺、新莊慈佑宮的石碑、匾額，這些石碑、匾額反映了當地的地方關係、勢力消長以及社會問題。而清代一手史料除上述石碑、匾額外，最重要的莫過於古文書，尹章義認為古文書係指契字、憑據，亦即與人民生活的身份、財產、權益相關而可資為憑證的各種公私文件，<sup>29</sup>又由於古文書涉及當事人的權益，因此它所顯示的紀錄之真實性、可信度也比較高。本研究所運用的古文書來源將以《大臺北古契字集》、《板橋市志》以及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資料庫（THDL）裏的《淡新檔案》為主。

除上述一手史料外，《淡水廳志》、《諸羅縣志》等官方的方志提供了有系統、完整、而且真實性高的史料，對於建構板橋地區的拓墾與發展，有很大的效益。時人的遊記，則能夠提供當時的社會氛圍，對人事的看法、印象及評價，例如：《裨海紀遊》、《馬偕北台灣宣教報告》等，這些都得以補充官方文獻之不足。

在日治時期的史料運用方面，雖然不若清治時期年代接近，但相較於清治時期的資料，比較嚴謹、詳細，且年代差距不遠，故仍有可靠性，例如：《板橋街志》、《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對於板橋街的運作、建設等，都有十分豐富的資料；其次，有別於官方立場的報紙期刊，如《民報》、《臺灣日日新報》，雖然資料較零碎片斷，卻也得以補充官方資料的不足。

本研究除了利用史料外，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所屬的網路「新北市客家文化典藏資料庫」<sup>30</sup>裏面收錄並整理了許多新北市各區所在地的客屬望族，包括他們的所在地、祖籍、來台過程、發展狀況，可謂非常豐富。這些資料有助於本文討論板橋地區的閩南與客屬族群的互動及影響。

另外，地圖也是相當重要的參考工具，藉由地圖可以分析相對位置、距離，天然障礙物、土地利用情況。本文採用的地圖多在日治時期，其原因與史料的運用相同，且日治時期的地圖多依經緯度編繪，於引用論證時不易出錯，本文同時也引用清代番界圖、擺接堡圖等，其對於聚落的形成和年代的研判，具有很高的價值。

<sup>28</sup> 溫振華，〈清代台灣淡北地區的拓墾〉，頁 19。

<sup>29</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442。

<sup>30</sup>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客家文化典藏資料庫〉，[www.hakka-portal.ntpc.gov.tw](http://www.hakka-portal.ntpc.gov.tw)。

最後，本研究也採用「田野調查」的方式，在板橋地區作實地的訪查，除了到前述宮廟古蹟的尋訪之外，地方耆老的口述、板橋城遺跡的發現，都有著豐富的成果。值得一提的是，藉由實地調查，板橋地區有數段高低差的崖崁，其中有一條高低差約兩公尺，從土城山區延伸到板橋街，再繞到新埔，綿延至少 7 公里的崖崁，史料上略有提及，<sup>31</sup>但研究者常忽略這條崖崁關係著地勢高低，以及崖崁地形對於板橋地區族群勢力的整合、水利設施的規劃有著重大的影響。

### 三、章節安排

本文研究架構共分五章論述，除了第一章緒論和第五章結論外，各章節安排如下：

第二章討論在台灣的漢族移民，如何在原屬原住民的土地進行拓墾，清朝官方的政策為何？以及原住民在面對優勢的漢人勢力時的因應與結果，並進一步論證板橋地區的平埔族面對漢人的競爭、漢化的過程；本章後段則討論幾乎灌溉整個擺接平原的大安圳，<sup>32</sup>該圳的完成，不但奠定了板橋農業的基礎，筆者認為更代表了漢人勢力在擺接平原完全取代原住民。

有別於上一章節有關板橋地區漢族與原住民關係的探討，第三章將討論漢人之間的族群關係，分析漳州豪族的興起與交替，特別針對影響板橋發展影響最大的林成祖家族與林本源家族，比較其發展的過程、兩大家族的勢力交替，以及雙方事業和家族經營策略之差異。

第四章則論述漳泉械鬥的平息及其原因，除了因為大環境的改變而使械鬥減少，也討論板橋地方對於族群合作、消弭械鬥所作的努力，並對於林本源家族的族群態度之轉變，其背景、原因、作法、以及影響，作一個整體性的探討。值得一提的是 由於在板橋地區不但未曾發生過”漳客械鬥”，反而有客屬的世家大族能夠於此定居，因此板橋的漳客關係，在當時族群械鬥之風盛行的年代是個值得注意的議題。

---

<sup>31</sup> 乾隆中葉於板橋街外西方有一土名崁仔腳。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市：武陵，1998)，頁 134。另乾隆 23 年立杜賣盡找洗契，提到新埔崁下，接係指同一條崖崁。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40。

<sup>32</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89。

## 第二章 從番社到漢庄

清廷領有台灣後，要如何統治這座孤懸海外，民情不穩之地，對於本身也是外來民族統治漢族的清廷中央而言，面對漢番族群關係及族群問題無不小心翼翼的以各種政策及措施來防止台灣的動亂及叛亂。而無論這些政策的成敗與否，台灣平埔族群都將面臨著嚴峻的困境。本章將探討清朝政府初期對於台灣漢人及原住民的政策及效果，並釐清擺接平原上武勝灣社、擺接社的社域及其發展，以及在大環境的衝擊與官方政策的影響下，平埔族群所面對的困境與因應。平埔族群的因應方式為什麼反而加速漢化，導致族群隱身於漢人之中呢？最後本章將探討擺接平原新的主角-漳州籍漢人以及其聚集於擺接平原的原因，並對於擺接平原農業化最重要的水利工程-大安圳作實地田野調查，以瞭解其灌溉範圍及重要性。

### 第一節 清廷的族群政策與成效

#### 一、管制移民渡台

清廷將臺灣歸入版圖自有其戰略上的考量，因為明鄭在臺的固守，證明臺灣為一個戰略上占有特殊地位的邊疆地區，一旦漢人據地叛變，不僅難以平定，而且對內異族統治的合法性構成嚴重威脅，<sup>1</sup>而若被海盜或西洋人蹣跚之，亦不利於中國東南各省之海防，因此清廷於康熙 23 年(1684)於臺灣設置 1 府(臺灣府)3 縣(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等行政組織，並設總兵、副將及八千營兵，以做為東南國防屏障。

然而，孤懸海外、交通難抵的臺灣，對清廷而言在統治上有很大的困擾，在臺灣的漢人皆是前朝遺民，都具有叛亂的潛在可能，之後爆發的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戴潮春事件，似乎也證明了這一點，因此在清朝統治初期頒布了「臺灣編查流寓六部處分則例」遣返流寓之民；又頒布了渡臺禁令，不准攜帶家眷，限制大陸來臺移民人數，以降低或控制在臺漢人人口。<sup>2</sup>因此在清初，臺灣地廣「漢」人稀，康熙 36 年(1697 年)郁永河來臺，在《裨海紀遊》一書中，在北台灣少有遇見漢人的紀錄，可說除了今天台南市境以外，當時在其他地區是談不上拓墾的。<sup>3</sup>至此，清廷希望讓臺灣的社會經濟環境盡量單純化的目的，在初期似乎達到了效果，<sup>4</sup>但是禁止家眷移民的政策，也造成臺灣社會的不安，因為以單

<sup>1</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8。

<sup>2</sup> 期間康熙 23 年及康熙 50 年，曾有一度放寬海禁但不久逐漸收緊。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96。

<sup>3</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45。

<sup>4</sup> 邵式柏估計在康熙 23 年(1684)時，台灣的漢人人口應低於 8 萬人。邵氏柏(John R. Shepherd)著，

身漢為主的社會，其成員無宗族的制約亦無家室的牽累，而易於冒險輕生，甚至作奸叛亂，造成社會風氣浮動，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的發生就是一例。

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清廷曾經一度重申禁止偷渡臺灣令，並加強執行禁令和嚴懲怠惰官員，<sup>5</sup>並有鑑於叛亂事件起於番界外，於是令地方官立石為界，不准人民再越界私墾。<sup>6</sup>雖然清廷以雙重的緊縮政策限制移墾，但往後的移民政策，仍時鬆時緊。清廷在藉由開發與開放移民，來改善臺灣移墾社會不安的結構以達成社會安定；或者繼續以封禁移民政策，以求控制臺灣亂源的滋長，在這兩種完全相反的議案，莫衷是一。儘管如此，非法渡臺仍禁之不絕，自乾隆 55 年(1790)後，清廷便不再積極干涉移民渡台，<sup>7</sup>也證明海禁隔離政策最終失敗。

## 二、鼓勵生番歸化

清朝政府及民間總稱臺灣的土著曰：「番」。從漢人、官府的立場來說，歸化的稱為熟番，未順服的是生番，介於其中的叫化番，<sup>8</sup>最早官方有生、熟番區分之記載，為康熙 55 年(1716)在閩浙總督覺滿保的〈生番歸化疏〉提到。然而生番要成為熟番，依據一般學者歸納須符合：一、須遵服教化。二、須服事徭役。三、須輸納番課。符合以上三要件者為熟番，<sup>9</sup>若只輸納番課但卻生活於番界外者，則為化番(或稱歸化番)。<sup>10</sup>臺灣初入清朝版圖時，僅有在台南附近常與漢人接觸，受荷蘭人教化的平埔族為熟番，<sup>11</sup>其餘為生番，而隨著漢人向南北拓墾以及官方的鼓勵歸化，平埔族由生番演變為熟番的番社也隨之增加。

臺灣平埔族各番社，尤其是台南附近的平埔族番社，歷經荷蘭人及鄭氏王朝的接觸或統治，大多了解到外來統治者的武力難以力抗，因而多願意臣服於其統治之下，因此早在康熙 22 年(1683)8 月施琅新至赤崁受降，在其〈舟師抵臺疏〉中就云：「各鄉、社百姓以及土番、壺漿迎師，接踵而至…」。<sup>12</sup>清朝來臺統治亦如番眾所言：

鄭氏來，紅毛畏之逃去，今鄭氏又為皇帝剿滅，盡為臣虜，皇帝真天威矣！<sup>13</sup>

臺灣生番第一次大規模歸化出現在康熙 55 年(1716)，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生番

---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頁 150。

<sup>5</sup> 邵式柏(JohnR.Shepherd)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頁 206。

<sup>6</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44。

<sup>7</sup> 邵式柏(JohnR.Shepherd)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上》，頁 210。

<sup>8</sup>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史》(南投市：省文獻會，2001)，頁 79。

<sup>9</sup>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251。詹素娟，〈「熟番」身世--臺灣歷史上的原住民〉，《臺北文獻直字》，158 期 (2006.12)，頁 8。都有相同的看法。

<sup>10</sup> 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2 (2017.6)，頁 23。

<sup>11</sup>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247。

<sup>12</sup> 同上書引，頁 247。

<sup>13</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36。

歸化疏》記載，康熙末年起開始風行的生番歸化，以後到雍正、乾隆年間，皆陸續有生番歸化的紀錄，在擺接平原的擺接社及武勝灣社，皆是在乾隆初年歸化清廷。<sup>14</sup>

然而，為什麼清朝官方如此熱衷於生番歸化？在理論上，研究中國民族主義的學者如 Joseph R. Levenson 界定的文化主義（culturalism）提到：「中國意象裡，文化雖然不一定是納入版圖的唯一判準，卻是不可或缺的核心判準。即使血緣上不是漢族的種族，只要共同支持與分享儒家的文化，即可被納入為成員。」<sup>15</sup>簡而言之，即使不同種族，只要接受中華文化即可成為清帝國之一員，因此乾隆帝才會說：「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岐視。」<sup>16</sup>在現實面上，這也是地方官員向中央展示治績，對番社彰顯中國文化的優越性，以及藉由教化來增強和鞏固對台灣的統治力。

### 三、對熟番的保護

清廷對番人採取保護政策的原因有二，如前述避免漢人坐大而採以番制漢的統治政策，此為其一；另由於各級官員大多是由讀書人、知識分子出身，對於番人有移風易俗、教以禮儀，使誘而馴之的使命感，此為其二。清廷的保護措施，隨著時間以及情勢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及改進，其要點如下：

#### （一）漢番隔離政策

清廷對於生番的隔離，是以保護漢番雙方為出發點，避免雙方相互衝突；而對熟番的隔離，康熙末年原本採勒石為界，嚴格禁止漢人偷越，<sup>17</sup>但卻有實際上執行的困難。以麻豆社為例，由於在康熙年間麻豆社的人口數顯著的減少，漢人因而得以在舊拓墾區一帶，以「番漢雜處」的形式，取得拓墾立足之地。<sup>18</sup>乾隆 9 年(1744)福建布政使高山來臺，就指出：「生番群聚內山、熟番錯居社地，漢民散處各莊」的分布事實，<sup>19</sup>所以漢人與熟番或有漢庄與番社分聚而居，但是實際上清廷無法將漢莊與熟番番社作隔離，阻止雙方在經濟上和文化上的交流與影響。

#### （二）番地保護政策

雖然康熙、雍正年間不斷的重申禁墾番地，<sup>20</sup>若有侵墾則番地勘丈歸番，並嚴禁漢人暗購私買。但現實上大批移民來台，早以租贖、或典賣、甚至欺詐方式佔墾成園，因此不得不有限度的開放漢人合法的租贖部落土地。<sup>21</sup>因為地方官員在徵足稅額的壓力下，造成不斷遷就漢人開墾番地的現實。依據雍正 11 年(1733)，

<sup>14</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市：遠流，1996），頁 110。

<sup>1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6。

<sup>16</sup>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246。

<sup>17</sup> 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頁 72。

<sup>18</sup> 林玉茹，《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台南縣新營市：台南縣政府，2009），頁 108。

<sup>19</sup> 詹素娟，〈「熟番」身世--臺灣歷史上的原住民〉，《臺北文獻直字》，158 期 (2006.12)，頁 16。

<sup>20</sup> 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頁 72。

<sup>21</sup> 同上書引，頁 73。

福建總督郝玉麟與福建軍政大臣上奏：

向來臺粟價賤，本地食用外，餘者悉係運至內地接濟，亦緣未充足之故，漳泉一帶沿海居民賴以維生，其來已久。若臺粟三、五日不至，而漳泉米價即行騰貴。<sup>22</sup>

可知拓墾之事也已牽連內地民生之安定，而清廷中央官員在內外情勢所逼之下，原有的保護番地不被侵墾的政策，自然難以維持下去，番地保護政策的效果也勢必大打折扣，直到乾隆時期實行隘番、屯番政策，為確保番人口糧，促使清廷積極面對熟番土地流失的問題，並訂定相關法規及設立理番同知衙門，番地保護政策才逐漸落實。

### （三）隘番制度與番屯制度的設立

乾隆中葉、清廷重新評估臺灣的族群關係，原本於乾隆 19 年總督喀爾吉善，奏報飭令於生番出沒隘口撥熟番防守，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至相互勾結為患。此後利用熟番武力守邊的政策，日益積極擴大，<sup>23</sup>至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設立隘番制，就原奏准勘定新界（參考圖 2-1），<sup>24</sup>主要釐清彰化縣，淡水廳邊界，挖溝堆築土牛番界，派令熟番守隘，並指定番租為守隘熟番之口糧。<sup>25</sup>

而為了確保隘番、屯番的口糧收入，於乾隆 31 年(1766)設立理番同知，以掌理番務及取締違制。<sup>26</sup>林爽文事件後，更因得力於熟番協助平亂，清廷擴大利用熟番武力將原有的隘番制改為屯番制，並將乾隆 49 年(1784)時清丈清查出的界外埔地以及官方沒收之荒廢田園，讓熟番屯丁自墾自耕或拓佃開墾，稱為養贍埔地，作為口糧收入，<sup>27</sup>且養贍埔地墾成後與番社田園一例免稅，不得典賣漢人。

由於番界內熟番土地的流失，使得熟番族群不得不往邊界，甚至界外移置，卻也意外使得隘番制及番屯制得以實行，雖然該制度稱不上是熟番的「保護」政策，但熟番在漢人的進逼、清廷的利用的惡劣大環境中，如果能夠在此制度獲得最低限度的保障，以安身立命，也算是不得已的選擇。

由前述清廷官方的族群政策可以了解到，這些政策的目的是最初是希望藉由管制，來保持漢番勢力的平衡以降低動亂，並藉由番人的歸化及漢化來增強統治效能，但是番社勢力卻快速的被漢人所取代，最後清廷官方終於摸索出以隘番制及番屯制，使番人能藉國家力量取得有限度的保障，而官方也得以利用番人的力量

<sup>22</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38。

<sup>23</sup> 同上書引，頁 184。

<sup>24</sup>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李文良等解讀，《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市：中研院台史所，2015 年），GIS 分圖 16。

<sup>25</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6。

<sup>26</sup> 南北路理番同知的主要職掌如下：1.取締漢人違制贖番地者。2.漢人違制私婚番婦、占居番社者拏究逐出。3.官吏有妄行派累番社，入番界採買及需索供應等弊者查處之。4.清查番界，彈壓生番。5.掌理其他一切番務，兼掌編審番戶。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268。

<sup>2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8。

反制漢人的叛亂並維持番界的秩序。對擺接平原而言，清廷的歸化政策使擺接社及武勝灣社得以漢化，使漢人更便於拓墾新莊平原與擺接平原，而隘番制及番屯制的實施不但使擺接社及武勝灣社有養贖埔地得以維持番社經濟，更有助於抵禦泰雅族大豹社對擺接平原的侵襲以避免對大安圳的興建與運作造成威脅，對於擺接平原拓墾的成功有相當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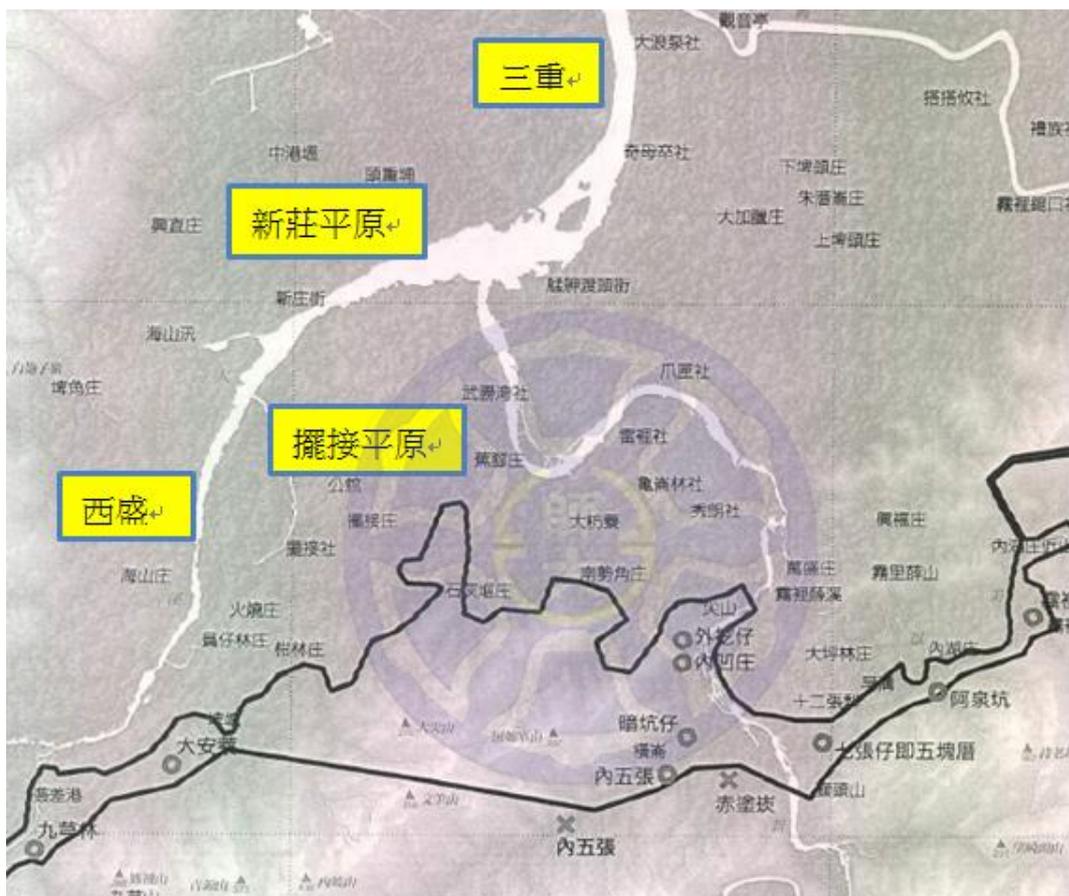


圖 2-1：臺灣紫線番界圖

圖中上方線為乾隆 25 年（1760）劃定之藍線；下方線為乾隆 49 年（1784）劃定之紫線。

圖片來源：《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GIS 分圖 16，經本文加註部分地名。

## 第二節 板橋平埔族的社域與勢力

### 一、漢人入墾前的北台灣

台灣的拓墾開發，大抵為由南而北、由西向東，而台北平原的開發，即使經過荷西、明鄭時期，直至清廷領有台灣後的康熙 36 年(1697)，時人仍視雞籠淡水為絕域，認為「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歔歔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sup>28</sup>北台灣潮溼高溫的惡劣環境，從荷治時期就有不少外來者，死於猖獗的鼠疫和熱症，<sup>29</sup>後經由拓墾者的移入開墾，才使環境逐漸改善。

北台灣漢人最早入墾的紀錄，曹永和所撰《荷蘭時期臺灣開發史略》一文中，有下列記述：

自明崇禎 17 年(1644)以來，漢人亦獲荷蘭人的准許，開始從事台灣北部雞籠、淡水地方的開墾。<sup>30</sup>

直到康熙 36 年(1697)郁永河進入台北盆地，有關漢人活動的紀錄仍然相當少。康熙 50 年(1711)，陸路設防，淡水八里坌官兵 120 名，<sup>31</sup>有官方設防保障安全，再加上康熙 47-50(1708-1711)年台灣南部因天災發生荒歉，導致米價高漲，官方為穩定糧源而獎勵墾荒，<sup>32</sup>進而助長墾民競赴北台開墾。陳瓊曾任台灣廈門道員，於康熙 54 年(1715)與康熙帝的對談紀錄指出：

北路諸羅縣地方有雞籠、淡水，十數日方可到。舊時淡水地方都到不得，有瘴氣，此水土都好了，臣都到過。<sup>33</sup>

可見北台灣風土環境於進入康熙朝後，隨著入墾人口增加，有加速改善傾向。當時的台北盆地，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記載：

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sup>34</sup>

武勝灣即為大嵙崁溪(今大漢溪)流域一帶，包括擺接平原(今板橋、土城、中和一

<sup>28</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7。

<sup>29</sup>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史》，頁 96。

<sup>30</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31。

<sup>3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臺北市：文建會，2005)。頁 197。

<sup>32</sup> 溫振華，〈清代台灣淡北地區的拓墾〉，頁 16。

<sup>33</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49。

<sup>34</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57。

帶)，大浪泵係指新店溪東岸，今台北市區。按上述拓墾開發速度，漢人墾民大舉入墾台北盆地已勢不可止。

## 二、臺北盆地上的番社

台北盆地的原住民為平埔族的凱達格蘭族，據傳該族原住「沙那塞」(Sanasai)，因為瘟疫的關係而舉族遷避出海，<sup>35</sup>而後於台灣北部，今三貂嶺登陸，之後陸續遷移至台北盆地內（參考圖 2-2），可以大略知其遷移後各番社分佈狀態，其中遷移至大嵙崁溪（大姑崁河）下游之番社即為擺接社與武勝灣社，而大嵙崁溪下游之兩岸則為新莊平原與擺接平原。



圖 2-2：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

圖片來源：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附圖

Sanasai 是二十世紀初流傳於台灣北部、東北部、東部，幾個原住民族社會指稱祖先來源的傳說島嶼，<sup>36</sup>由南方遷徙的各族中，有的指稱是中途之島，或是指原鄉。關於此地，東海岸、卑南阿美族，則直接指稱係今日的綠島或蘭嶼。<sup>37</sup>

在擺接平原，除了北側的武勝灣社以及南側的擺接社外，依據荷蘭人的記載

<sup>35</sup> 依據伊能嘉矩於北投社番所採得之口碑，則是因妖怪擾人的緣故而遷移出海。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119。

<sup>36</sup> 詹素娟，〈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30。

<sup>37</sup> 同上書引，頁 37。

尚有里末社以及瓦烈社兩個番社，<sup>38</sup>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也提及該兩社。<sup>39</sup>而溫振華〈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sup>40</sup>亦指出，該兩社於清朝康熙 34 年(1695)高拱乾的《台灣府志》的台灣府總圖中，畫有里末與瓦烈兩社的相對位置，前者在北、後者在南，惟到乾隆中葉的《台灣輿圖》，則已經看不到兩社的存在，其原因是天災或他族壓迫而潰散則難以得知。依乾隆 13 年(1748)立給佃批：

有請墾課埔地，座在里末埔。東至秀朗溪西至海山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勝灣溪。<sup>41</sup>

其中里末埔位於今中和區南勢山一帶，另查得同治 5 年(1866)11 月立永退耕田厝地契：

全承祖父遺下開墾叛產<sup>42</sup>水田壹段.....坐落擺接堡土名里末庄。經丈壹甲三分〇，...其田東至大路為界、西至圳溝為界、南至圳溝為界、北至林家田為界。<sup>43</sup>

由此地契得知若里末庄位置等同里末社，則其確實位置推測位於今土城與板橋之間，屬大安圳灌溉區域處，因此本文推測里末社領域應延伸至中和近山，今雙和醫院連城路一帶，而瓦烈社則應位於更南側的土城地區。上述之假設以及有關兩社其他相關之活動資料、消失原因，則有待未來新資料的出現才能討論。

### 三、武勝灣社的範圍

依據荷蘭人記載，1642 年荷蘭人北上攻打雞籠，擊敗西班牙人後不久，武勝灣社的長老 Siasou 來到雞籠，表示願意將土地貢獻給公司，<sup>44</sup>然而當時平埔族並未有土地所有權觀念，土地貢獻一說，恐怕是荷蘭人誤會，何況日後武勝灣社一直是荷蘭人的心腹之患，<sup>45</sup>甚至雙方發生過戰爭，<sup>46</sup>由此可知該社在台北盆地是具領導地位的大社，與荷蘭人見面，應屬試探性的拜訪。

依現有資料，武勝灣社分有三社，分別為新社、舊社以及北勢社。伊能嘉矩於明治 29 年(1896)9 月 6 日的踏查記錄，武勝灣社最初位於大料溪下游的西岸，也就是新莊附近的塹仔興直堡，<sup>47</sup>因為每年有洪水侵襲，土地被河水沖走，距今

<sup>38</sup>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史》，頁 98。荷蘭人的戶口統計資料，里末社 (Ribats) 人口數於 1654 年及 1655 年為 89 人、91 人；瓦烈社 (Quiware) 人口數則為 89 人、91 人。

<sup>39</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4。

<sup>40</sup> 溫振華，〈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頁 15。

<sup>41</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 433。

<sup>42</sup> 擺接平原的叛產應與林爽文事件有關，詳見第三章。

<sup>43</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64。

<sup>44</sup>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史》，頁 96。

<sup>45</sup> 同上書引，頁 96。

<sup>46</sup> 邱永昌，〈隱身現代社會的平埔族親以板橋地區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 58。

<sup>47</sup> 該社社域應為新莊頭前里新、舊塹一帶。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一百年前左右(以 1896 年計算)，移居新店溪西岸港仔嘴(參考圖 2-3)是為舊社，後來人口增加，在乾隆末年，社內有一個名叫八朝(patyao)的社番，率眾遷到南方數町處的樹林仔居住<sup>48</sup> 是為新社。新、舊社大約在今日板橋區光復里、港嘴里、振興里一帶。但是翁佳音的《大臺北古地圖考釋》以荷蘭與清代有關的方志，地圖都把武勝灣社標在港仔嘴<sup>49</sup> (參考圖 2-3)，他主張該社在近 3、4 百年來並未更動。由於相關契約字據確能證明武勝灣存在於新莊平原之事實，且經筆者踏查確認，故仍以伊能嘉矩說法可信。至於武勝灣北勢社社址則應在新莊平原的稍北頭、二重埔一帶。<sup>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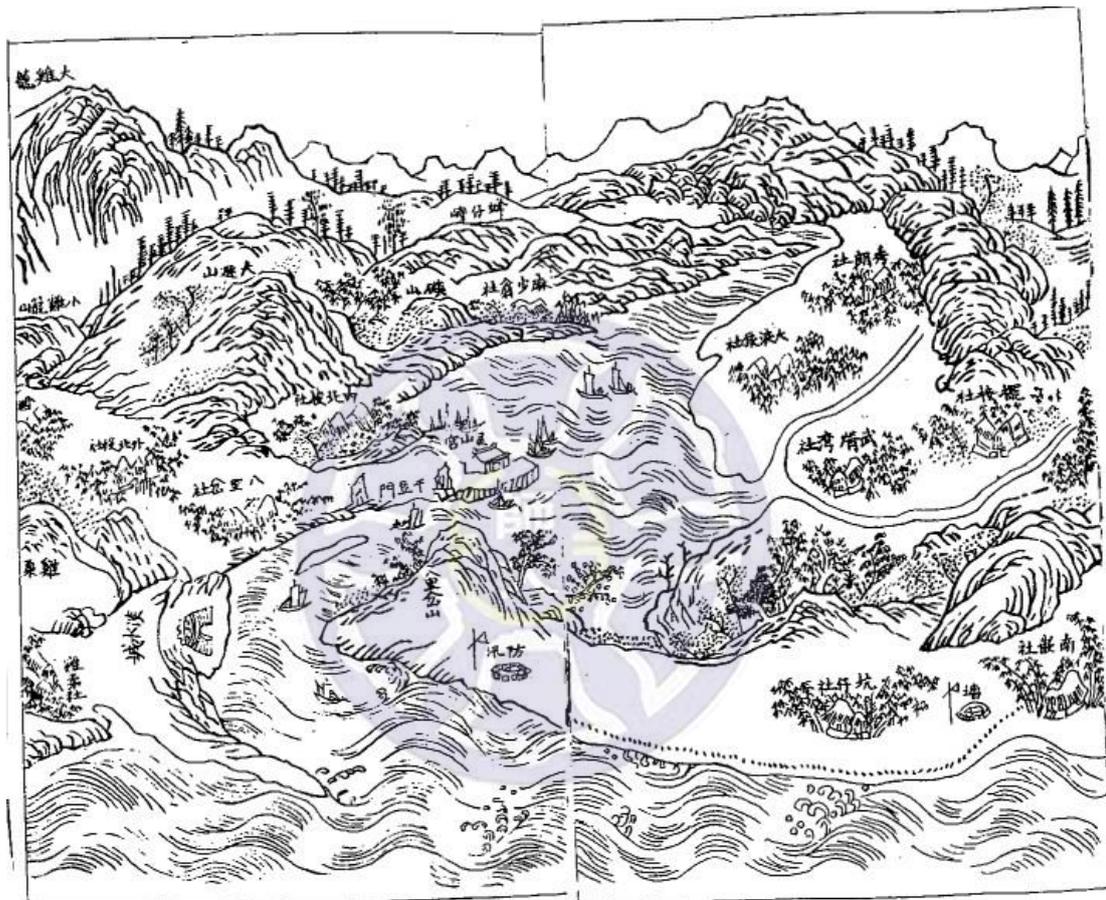


圖 2-3：諸羅縣山川總圖，臺北盆地部分

圖片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

至於武勝灣新社、舊社以及北勢社領域的範圍，依據乾隆 17 年(1752)立佃批字：

業主林成祖，有課一所、庄名擺接。東至秀朗溪、西至擺接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勝

231。

<sup>48</sup>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109。

<sup>49</sup>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52。

<sup>50</sup> 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字》，74（1985.12），頁 14。

灣社。<sup>51</sup>

可知大崙溪東岸的武勝灣領域應位於板橋地區的北端。另乾隆 23 年(1758)立杜賣盡找洗契：

買田園壹所……土名新埔崙下……遞年配納番大租拾石。<sup>52</sup>

其地契有蓋武勝灣社土日記章，而新埔崙位於今文化路板橋車站一帶。又同治 7 年(1868)全立杜賣根水田契字：

址在擺接堡港仔嘴庄……納武勝灣社番租谷壹石。<sup>53</sup>

綜上可知，武勝灣新社、舊社社域位於板橋地區之確切位置（參考圖 2-4），應位於現今板橋車站以北至港仔嘴一帶。

有關大崙溪下游西岸武勝灣北勢社社域，雍正 8 年（1730）武勝灣社土官賈與漢人的合約節錄如下：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茲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同眾番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剩餘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興直，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千荳山，東西四至定碑為界。……<sup>54</sup>

按上所述，武勝灣北勢社社域幾乎包括整個新莊平原及二重、三重，數倍大於擺接平原新社、舊社的社域面積，溫振華〈清代武勝灣社社史〉亦作此推論。

武勝灣社的勢力與台北盆地其他各社的比較，可按乾隆末年，全臺實施番屯制，奏定熟番共 93 社，分設 12 屯、大屯 4 處、小屯 8 處，整理如表 2-1。其中台北盆地內即屬武勝灣小屯，按表 2-2 的各社屯丁人數的比較，可知至清朝中葉，武勝灣社仍是凱達格蘭平埔族中最有勢力的大社。

#### 四、擺接社的範圍

擺接社的社址依日人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謂在今板橋市社後（參考圖 2-3）地區。而依據伊能嘉矩於明治 30 年（1897）1 月 10 日的調查，該社確實在板橋街的西方六、七町之處，約略於今板橋中正路大庭新村至板橋國中一帶，當時取得遺老口述如下：

<sup>51</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36。

<sup>52</sup> 同上書引，頁 440。

<sup>53</sup> 同上書引，頁 465。

<sup>54</sup> 同上書引，頁 432。

表 2-1：臺灣南北路屯防之佈設及其所轄之番社表

地區	屯千總	屯把總	外委	所屬屯名	屯公所	轄有屯丁	隸屬廳縣
南路	錢斗生	戴光位	桂文郎	放線大屯	放線社	400 名	鳳山縣
			雅卓	搭樓小屯	搭樓社	303 名	鳳山縣
			加郎	新港小屯	新港社	300 名	臺灣縣
北路	潘明慈	阿眉	何直	東螺大屯	東螺社	400 名	彰化縣
			大漢	蕭瓏小屯	蕭瓏社	299 名	嘉義縣
			蒲朝生	柴裡小屯	柴裡社	300 名	嘉義縣
		烏墨	仕成	蔴薯大屯	蔴薯社	400 名	淡水廳
			潘習開	阿里史小屯	阿里史社	300 名	彰化縣
			潘捷文	北投小屯	北投社	300 名	彰化縣
		錢茂祖	林茂才	竹塹大屯	竹塹社	395 名	淡水廳
			和盛	日北小屯	日北社	300 名	淡水廳
			軍祚	武勝灣小屯	武勝灣社	288 名	淡水廳

資料來源：陳香杏，〈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臺灣文獻直字》，頁 340。

轉採自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

表 2-2：臺灣南北路屯弁屯丁部署概況表

武勝灣小屯																			
分組	一									二					三				
社名	武勝灣社	擺接社	里族社	雷里社	貓裏社	塔塔社	蜂仔社	圭泉社	八里空社	圭北社	北投社	毛沙翁社	大雞籠社	金包裏社	三貂社	小雞籠社	龜崙社	南坎社	坑仔社
屯丁數	32	13	14	24	14	16	20	15	5	11	8	4	14	18	21	10	14	12	26
小計	10 社/164 名									6 社/93 名					3 社/53 名				
合計	19 社/300 名																		
土地分配情形	分給 (1) 山坑仔埔地 74 甲 8 分 4 釐 3 毫 2 絲 (2) 淮仔埔埔地 71 甲 5 分 (3) 尖出脚埔地 37 甲 5 分  合計 183 甲 8 分 4 釐 3 毫 2 絲 每名計 1 甲 1 分 9 釐 3 毫 7 絲 8 忽									分給 (1) 八連港埔地 20 甲 6 分 4 毫 (2) 七堵埔地 65 甲 2 分 2 釐 (3) 田寮港埔地 10 甲 6 釐  合計 95 甲 8 分 8 釐 8 毫 每名計 1 甲 3 釐 1 毫 9 忽					分給 三角湧埔地 57 甲 5 分 8 釐 每名計 1 甲 8 釐 6 毫 4 絲 1 忽				

資料來源：陳香杏，〈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臺灣文獻直字》，頁 341。轉採自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文獻》

...我們這一族的開基祖名字叫 Saiten，好幾百年前建立 Paitsie 社。現在我們還舉行一年兩次的祭祖儀式。在乾隆初年歸附清廷...。<sup>55</sup>

而擺接社的社域，依乾隆 18 年(1753)10 月擺接社番土目茅飽琬給漢業戶張廣福的墾承荒埔字，節錄如下：

有荒埔地壹所，址在興直庄土名海山頭了亮埔，東至橫車路為界，西至車路下小港溝為界，南至小港溝為界，北至石路下蘆竹濫為界，四至界址明白...。

依乾隆 38 年(1736)立給佃批節錄如下：

擺接社土目茅飽琬、甲頭、眾番等。承祖有樹林埔，坐址橫溪北，土名九芎林一帶，東至大山、西至大溪、南至橫溪、北至大安寮山...。<sup>56</sup>

綜上可知，其社域南至少可達橫溪，西越大崙崁溪達南新莊西盛一帶，北與武勝灣社交界，東則與秀朗社相鄰；惟東應以何為界，依邱永昌之口訪，該社另有一批族人移往「芎蕉腳」生活，故與秀朗社應以中和為界，其社域橫跨現在板橋、土城兩地。

新埔早期是漢人所聚集之地，先有賴家於新埔崁下拓墾，但成效有限，<sup>57</sup>後由中部大甲具有開闢水利經驗的通事林秀俊於雍正年間前來拓墾，<sup>58</sup>並取得擺接社的合作，進而得以在乾隆元年(1736)開墾大安圳，<sup>59</sup>奠定了擺接平原的農業基礎以及加速平原的水田化。在此過程中，原本為土地主人的擺接社是處於何種角色？與外來的漢人互動為何？依據林成祖族系林海文支譜的記載：<sup>60</sup>

成祖初闢，蕃人蜂起反抗。鬪爭拒墾，常被其害。遲遲難進，不能如意。陷於苦楚。終告停休。倏忽各社疫症滋漫，死者甚多，淒涼慘絕，驚恐萬分。成祖知良機已到，親赴各社，代施醫藥。撫恤護病，致力救治，甚有功效。滅除惡疫，蕃人皆感護救之恩，尊之如神，敬之如父，聽從順服，不敢反抗。於是漢、蕃兩族，互相融協，盡力開墾，拓地日進，遂墾擺接全堡。

類似記載僅有日治時期昭和 8 年(1933)發行的《板橋街志》，其他史料或相關發表之研究，迄今尚未發現有關擺接社因疾病而幸獲林秀俊等漢人醫治的記載，甚至盛清沂所編的《板橋市志》對於此事亦是以「傳奇」稱之。

<sup>55</sup> 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141。

<sup>56</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44。

<sup>57</sup> 黃克武，〈清時板橋的開發與寺廟〉，《臺北文獻直字》，45/46 (1978.12)，頁 387。

<sup>58</sup> 林秀俊入墾擺接的確切時間尚無定論。

<sup>59</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板橋市公所，1988），頁 74。

<sup>60</sup> 同上書引，頁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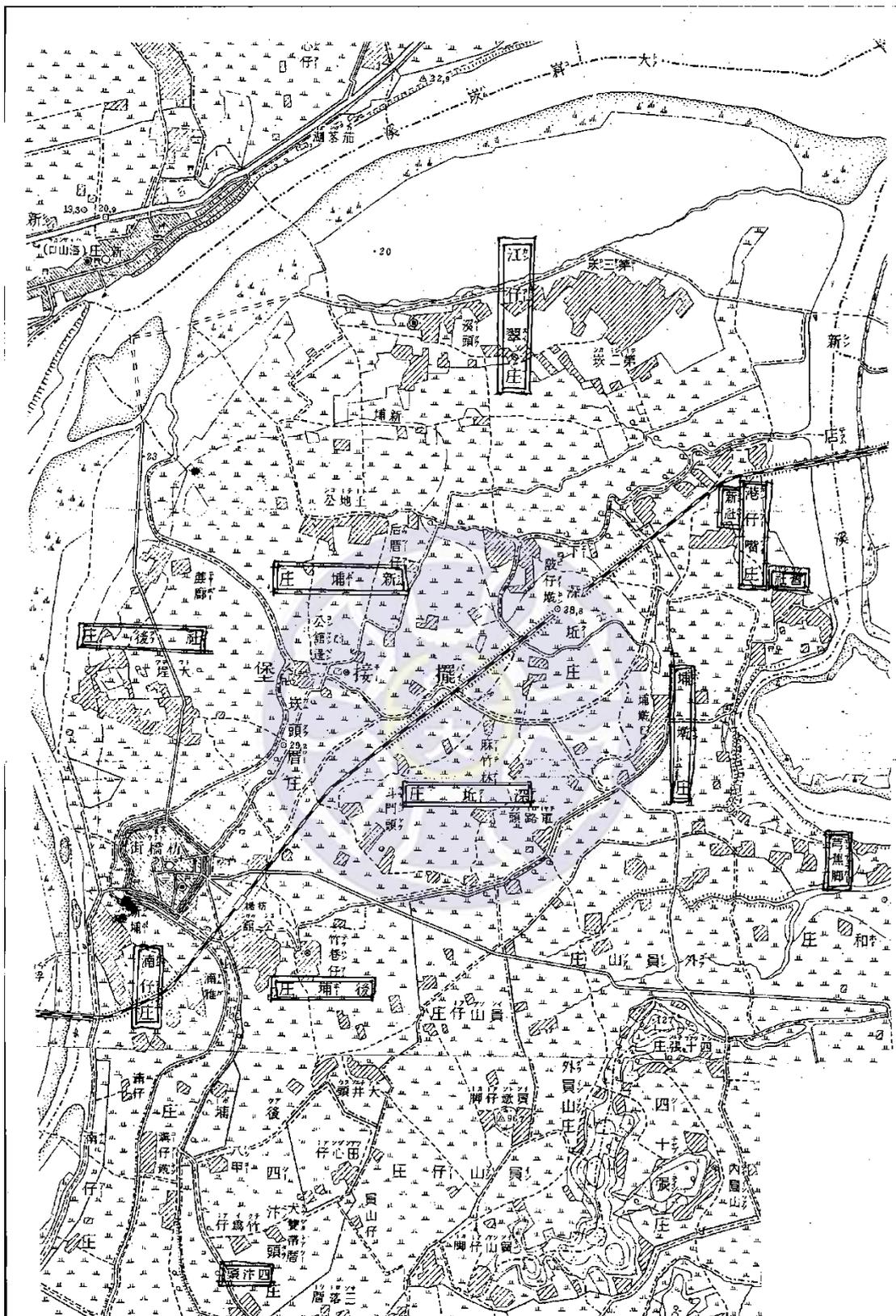


圖 2-4：擺接堡圖

圖片來源：《台灣堡圖》，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4年9月10日，第3版。

對於林秀俊施藥的記載，因為缺乏發生時間，亦未說明是何種疾病？而鄰近的武勝灣社、雷里社、秀朗社似乎也未有受波及相關記載，因此不得不認為這與吳沙開拓噶瑪蘭以醫治番疾為由，順利取得番社合作，有異曲同工之妙，似乎想要突顯了番人矇昧未知，而漢人文化技術進步的刻版印象。擺接社與漢人林成祖家族的合作應確有其事，但合作的結果，以林家的財力與技術勢必也將取得擺接平原土地利用的主導權。

### 第三節 平埔族族群的危機與因應

#### 一、失去土地的危機

據前人研究，北部原住民比較不事耕作，所以日常生活中米、粟類食物甚少，三餐多以薯、芋為主食；其餘則以魚、蝦的捕撈，鹿麁的狩獵，做為主要的生業。<sup>61</sup>而漢人與原住民早期互動的第一階段，則是以鹿產品為標的進行交易，荷蘭統治時期，每年輸往日本的鹿皮至少五萬張，其他如鹿脯、鹿舌、鹿鞭、鹿茸等乾製後運銷福建、泉州、漳州等地，也是為數可觀，<sup>62</sup>可見狩獵是平埔族人與漢人交換貿易的主要方式，更是繳納稅餉的主要來源。<sup>63</sup>康熙 54 年（1715）北路參將阮蔡文北巡之時，武勝灣、擺接一帶，也僅有土產之「科藤、通草」與漢人交易。

<sup>64</sup>

然而隨著漢人移民的增加和農業的擴展，導致鹿群的過度獵捕，棲地的破壞以及可採集土產之荒野被開墾，使得平埔族人的主要收入日益減少。為維持生計轉而選擇農耕，但是其農耕技術不如漢人，且番社丁口較少，對需要大量勞動人力的農業耕作不易，因此大多數平埔族人往往將狩獵的社域租贖予漢人，進而開啟了土地流失之始。<sup>65</sup>乾隆 31 年(1766)閩浙總督楊廷璋的〈請設北路理番同知疏〉中提到：

臺灣民、番雜處，其生番潛居大山，祇須防範嚴密，自不慮頻出滋事，至於熟番與民人錯居村莊，數十年來，頗知畏法恭順，乃曰久而弊生、不法漢奸，鑽謀入社，侵漁肥己，致使番社地土，俱為漢人占居，番眾不知流離何所，……不得不早為思患預謀之計。

本段敘述揭視了熟番的土地不斷的流入漢人手中，也點出了熟番的危機。失去了土地的番社，雖然每年可以自漢人取得餉銀，但每年也需要支付官府餉稅，加上

<sup>61</sup>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史》，頁 139。

<sup>62</sup> 詹素娟，〈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頁 130。

<sup>63</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4。

<sup>64</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51。

<sup>65</sup> 也就是平埔族成為漢人的大租戶，而後大租戶的衰弱也嚴重影響了平埔族的生存。可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三節。

獵場化為水田使得狩獵收入大為減少，經濟上自然陷於困頓，因此番社或族人出贖招墾、借銀等字契中，不乏出現「課餉無徵」「糧食無資」或「乏欠口糧社費」等字樣即可見一般。

至於新莊平原的武勝灣社，引用前述雍正 8 年（1730）武勝灣社土官贖與漢人的合約如下：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歐灣及業戶楊道弘，……茲因本社課餉無徵，孝等 同眾番妥議，除本社耕種外，尚有剩餘荒埔一所，坐落土名興直，東至港，西至八里坌山腳，南至海山山尾，北至千荳山，東西四至定碑為界。等俱各甘愿將此荒埔贖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議定每年愿貼本社餉銀五十兩。……<sup>66</sup>

由以上贖與墾戶楊道弘的墾約得知，武勝灣社僅以每年 50 兩不成比例的餉銀即讓出今新莊、五股平原的權利，漢人得此大片土地後墾圳闢田，在乾隆年間成為重要的稻米生產地，新莊更成為重要的貨物集散港，漢人藉此迅速的取代了武勝灣北勢社在大嵙崁溪西岸新莊平原的地位。大嵙崁溪東岸，擺接平原北端的武勝灣社新、舊社社址最終也於乾隆 47 年(1782)開始出墾於漢人。<sup>67</sup>

如前節所述，林成祖所開闢的大安圳範圍流經擺接社整個社域，必定也是獲得擺接社的合作而取得板橋、土城一帶的土地開墾權利，然而是如何取得擺接社的土地呢？

乾隆 27 年（1762）立給山批：

擺接社土目茅飽碗。有承管山場一處，坐落石壁湖……付林天生前去掌管，斬木挖石，開圳築埤，任憑開墾成業。約定近年，應付本社照例抽的納租；待開成田園之日，按甲丈量，完納租課，以為眾社番口糧之資。<sup>68</sup>

林天生為林秀俊之字。另依乾隆 49 年（1784）清釐番界後繪製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有關淡防廳圖說：

大安寮連玖芎林……乃業戶林成祖買自擺接社番業，乾隆貳拾伍年劃出界外禁墾……<sup>69</sup>

以上可知，取得擺接社土地的方式有二，一係交由林成祖家族代為開墾成業再按例納租課及番租。二是直接由林成祖家族購入。林成祖以此種方式使其得以順利的開圳築埤，而大安圳的完成吸引了更多漢人前來拓墾，最終擺接社在擺接平原

<sup>66</sup> 溫振華，〈清代台灣淡北地區的拓墾〉，頁 29。

<sup>67</sup> 按立給批墾字，新社番將新社一帶土地出墾給漢人陳萬生。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430。

<sup>68</sup> 同上書引，頁 426。

<sup>69</sup>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淡防廳圖說。

的地位遂被漢人所取代，步向新莊平原的後塵。

## 二、番社生存的因應

為能使番社生存而不得不適應大環境的變遷，武勝灣社及擺接社主要的因應方式如下：

### (一) 學習農耕

由原本以漁撈捕獵為主的生業，在獵場逐漸減少下，番社目睹漢人犁耕鑿渠的拓墾，也不得不改向農耕生產，例如乾隆 30 年(1765)武勝灣通事瑪瑤與張必榮家族的舉人張源仁，聯合開鑿海山大圳，以灌溉武勝灣社位於二、三重埔的番業，<sup>70</sup>又乾隆 39 年(1774)葉坤山與武勝灣社平埔人的退約字，對「埤田」有更詳盡的描述：

前年三重埔庄眾向就海山庄原築武勝灣永安埤水主張廣惠圳中給買水源，分撥灌溉三重埔旱園成田，圳路必由武勝灣北勢社邊埤田經過，並攔拾埤底田中水尾在圳，屢被番社阻塞……山向社番煥章等勸解……<sup>71</sup>

由以上文件得知，至少乾隆 39 年(1774)前，武勝灣社能夠自墾水田，甚至向漢人爭奪水源。在擺接社方面，明治 30 年(1897)伊能嘉矩口訪擺接社遺老：

在乾隆初年歸附清廷，當時主要是以弓箭射鹿維生，後來熟悉了耕種方法，改為農耕生活到現在。<sup>72</sup>

再按「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有關淡防廳圖說：

大安寮連玖芎林……番耕園陸分叁厘伍毫肆忽……該社番續墾田園，係屬應墾，立定以山腳為界。

由於大安寮以南至媽祖田一帶尚屬擺接社的社域範圍，引此以上文件推知，擺接社至少在乾隆 49 年（1784）前即已習得農耕。

### (二) 漢文化的學習

相對於與日俱增的漢人人口，武勝灣、擺接兩社人口相對日漸減少，而漢番

<sup>70</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14。

<sup>71</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頁 546。

<sup>72</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141。

之間事務日增，從日常生活買賣，到社務交涉、契約簽定、稅餉交納等，均以漢人的方式為交涉。為避免漢人通譯從中謀利，損害番社利益，番社族人認識到漢人教育能為族人及子弟提供優勢和機會。<sup>73</sup>接受官方儒家教育似乎成為番社延續的一項因應之道，這對於重視教化以便於統治的清朝官方，以及期望移風易俗以教化番人為使命感的儒家文人而言是歡迎的，早在領台之初郁永河即期待番人：

苟能化以禮義，風以詩書，教以蓄有備無之道，制以衣服、飲食、冠婚、喪祭之禮，使咸知愛親、敬長、尊君、親上，啟發樂生之心，潛消頑愍之性，遠則百年、近則三十年，將見風俗改觀，率循禮教，寧與中國之民有以異乎？<sup>74</sup>

對於番社而言，習得漢字得以在對漢人的經濟活動或官司訴訟上有能力保障番社的權益。乾隆 42 年(1777)閩浙總督鐘音奏云：

臺灣……熟番分隸廳縣，另列番社，所有通事，緣番民同處年久、習知漢語，遂換番人充當，……將漢通事盡行禁革，並無漢奸盤據滋擾，地方極為寧輯。<sup>75</sup>

在乾隆年間古契字裏經常出現的「南港等社通事瑪瑤」，<sup>76</sup>應該就是習知漢語而充當通事的社番，其他為漢名的通事是否是已更為漢名之番人則不得而知。

在官方制度方面，據康熙 24 年(1685)首任臺灣府學教授林謙光之《臺灣紀略》云：「今道府設立社學、教誨番童，漸有彬彬文學之風。」<sup>77</sup>雍正 12 年(1734)，分巡臺灣道張嗣昌建議，於南北兩路熟番社，均設土番社學，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社童。<sup>78</sup>

在台北盆地的教育機構方面，教育番童的社學設立似乎並不順利，按《淡水廳志》：

淡屬土番社學凡六：曰淡水社，曰南嵌社，曰竹塹社，曰後壠社，曰蓬山社，曰大甲東社；今俱廢。<sup>79</sup>

再按《淡水廳志稿》卷二學校：

至道光元年，中、壠、新、貓四社番呈稟請就四社公租口糧九百石內，抽出 80 石，永

<sup>73</sup>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頁 511。

<sup>74</sup>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

<sup>75</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273。

<sup>76</sup> 例如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42；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 27、426。

<sup>77</sup>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頁 334。

<sup>78</sup> 同上書引，頁 335。

<sup>79</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學校志 社學。

為育才學租……餘社尚未有。<sup>80</sup>

上述四社亦未位於台北盆地內。同治 6 年(1867)淡水廳始設立之義塾，共計 18 所，至同治 10 年(1871)僅存 10 所其中 2 所，兼教熟番，<sup>81</sup>但皆仍未位於台北盆地內。道光 23 年(1843)設立於艋舺的學海書院，其膏伙穀由地方士紳林本源、張廣福、林啟元認繳外，另由雷朗社、毛少翁社、擺接堡、北投莊等或以租穀、水租、現銀充繳膏伙。<sup>82</sup>按其捐繳之地緣關係，應該或有擺接社、武勝灣社等各番社之番童入書院習讀之機會，按以上官方記載，直到道光 23 年(1843)台北各番社才有教育機構可供就讀。

台北盆地原有乾隆 28 年(1763)胡焯猷捐置設立的明志書院，於乾隆 46 年(1781)即移往淡水廳城(今新竹)。<sup>83</sup>同治 2 年(1863)設立的大觀義學，由林本源家族置產生息為經費，其設立帶動擺接地區之文風，對於擺接社、武勝灣社番童的學習有莫大的影響。或因如此，擺接社經由科舉考試產生了「番秀才」。在光緒年間的《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附錄中：

**擺接社通事土官口糧租穀項下，生員潘相逢，育穀三十石。**

擺接社於光緒年間出現名為潘相逢的秀才，而所謂育才穀，就是在番租中撥付若干給予該番社出身之生員（秀才），使其擔負教育番社子弟之責。

除了擺接社外，伊能嘉矩調查出台北盆地附近雷朗社、毛少翁社、大雞籠社也有具熟番身分的生員。<sup>84</sup>具有生員這種科舉功名身分的番社，在面對外交涉方面具有特別影響力，擁有官方政治上的頭銜，相信對於司法官司上也有加分作用。由此可知番社基於本身之生計，與漢人一樣，皆重視後代子弟之教育。而番秀才的出現，或許可視為漢化教育程度的指標。

面對失去土地的困境，學習農耕、學習漢文化，雖然並不能讓擺、武兩社，將失去的土地要回，甚至有失去自己語言文化的可能，但是為了自己以及族群的生存，能夠在強勢漢人社會制度下競爭，這也是不得不的選擇。

### 三、板橋平埔族消失了嗎？

#### (一) 因急速漢化而消失的平埔族

學習農耕，學習漢文化，乍看之下似乎是面對大環境劇變下最好的策略，但同時卻也是平埔族群流失己身語言、宗教、文化最快速的方法。

<sup>80</sup>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臺灣史料集成·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 23 冊，（臺北市：文建會，2006），頁 82。

<sup>81</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學校志 義塾。

<sup>82</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學校志 學海書院。

<sup>83</sup> 同上書引，學校志 明志書院。

<sup>84</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125。

數十年來沐聖化之涵濡，……漸知揖讓之誼，頗有尊親之心，多戴冠著履，身穿衣褲。凡近邑之社，亦有知用媒妁聯姻行聘……，女嫁於外，媳娶於家，大改往日陋習。且多剃頭留鬚，講官話及漳、泉鄉語，與漢相等。<sup>85</sup>

以上出自《臺灣志略》，為作者尹士俚於雍正 13 年（1748）至乾隆 4 年（1749）擔任分巡臺灣道時「合南北各熟番」所見。又如《臺灣府志》〈風俗志〉中：

乾隆二十三年奉文：臺灣府歸化各番，諭令薙髮蓄辮，以昭一道同風之盛。邇年以來，各社番眾，衣衫半如漢制，略曉漢語，肄業番童薙髮冠履，誦詩讀書，習課藝，應有司歲、科試，駸駸乎禮教之鄉矣。<sup>86</sup>

可知至乾隆中期，平埔族的衣著、習俗、語言，即已顯著之漢化，過了百餘年，伊能嘉矩於 1897 年實地調查擺接社時，形容其生活習俗極度漢化，「社蕃都已經忘了固有的語言，古老的口碑也失傳了」，由此可知擺接社漢化相當早，只能在女子的結髮方式與沒有纏足這兩點上看到他們的舊習。<sup>87</sup>

## （二）因戶籍調查措施失誤而消失的平埔族

1905 年台灣總督府實施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按其規定，種族分為「內地人、本島人、生番人、外國人」；其中本島人包括：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番人。如果是混血者，則依父系種族記入。此次調查，可以科學性的方式統計出平埔族的數量，這對日益漢化而消失的平埔族群，留下了寶貴的史料，並確立了平埔族的人數，然而在實際的調查時，仍會出現誤差。依據「戶口規則」的記入規定，種族欄需依父親的種族，如果父親不明則依母親的種族，<sup>88</sup>但在調查的實務上，日治初期戶籍中的種族欄是以語言為分類標準。<sup>89</sup>例如 1926 年的漢人祖籍調查六龜庄，籍貫為福建者高達 3,000 人，被學者質疑可能都是熟番。<sup>90</sup>雖然戶口調查得以確認平埔族數量，但不標準的調查方式，適足以讓已漢化的番人消失而被列為漢人，因此擺接與武勝灣族的人口，在官方登記上快速的消失是極有可能的。

<sup>85</sup> 張嗣昌、尹士俚，《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53。

<sup>86</sup>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下，頁 345。

<sup>87</sup>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頁 140。

<sup>88</sup>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 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12），頁 145。

<sup>89</sup> 陳麗華，〈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48（2011.12），頁 17。

<sup>90</sup> 同上書引，頁 16 之註 33。

#### 四、漢化後擺接、武勝灣社的生存發展

以農業耕作為主的家族或部落，需要大量人力處理農作，光緒年間擺接社能培育出番秀才潘相逢，除了表現該社漢化程度之外，也代表擺接社有一定的經濟能力，才能夠供養「不事生產」的成員。

現今擺接社社址仍有重要的遺存標的震威宮，<sup>91</sup>如圖 2-5，創建年代不詳，主祀五雷元帥。<sup>92</sup>現場絲毫未有擺接社相關文字史料或文物，但依據邱永昌的訪查得知當地平埔族親每逢祭典活動仍然熱心參與，<sup>93</sup>難以得知當地族人比例多寡，但是依據廟旁修廟捐款石碑的人名記載，潘姓比率頗高，或許可以說明擺接社族仍然聚集於當地。該社自清朝數百年來終能克服經濟文化環境的劣勢，雖然隱身漢化在漢人社會中，但仍然有一股族親的凝聚力在流動著。

武勝灣社的新、舊社社址位在大嵙崁溪東岸港仔嘴，而位在大嵙崁溪西岸二、三重埔的武勝灣北勢社農耕經營似乎相當成功，例如三重的先嗇宮位於二重埔，<sup>94</sup>如圖 2-6，創建於乾隆 20 年（1755），主祠神農大帝。<sup>95</sup>大正 15 年（1926）重建時，前殿左右兩門旁的壁堵，可以發現簡仔畚捐奉字樣，如圖 2-7。依三重市志記載，簡仔畚係乾隆 12 年（1747）為簡姓原住民開墾，而閩人俗稱畚為畚。<sup>96</sup>因此簡仔畚應非人名，而是一平埔族家族，該家族範圍在今三重區集美街一帶，當地有一街名為簡仔畚街，如圖 2-8。

令人值得注意者，該寺廟前殿左側內壁有一昭和 2 年（1927）所刻「先嗇宮重建碑記」，內有「周番仔」、「林番婆」、「陳番婆」、「陳烏番」等平埔族姓名，如圖 2-9，側殿石燈籠基座亦刻有「林烏番」字樣，以上眾多平埔族姓名，似可說明平埔族武勝灣社為能夠對漢人廟宇作捐獻，除了本身擁有不弱的經濟能力之外，應該是也藉由此途徑向漢人社會尋求認同，以提升自身及全體番社地位。

現今武勝灣社社址的遺存標的，係位於舊社的承德宮，<sup>97</sup>如圖 2-11，其創建於明治 40 年（1907），主祀福德正神，<sup>98</sup>其右側祭祀的牌位上刻有武勝、雷瀧字樣，如圖 2-12 似乎武勝灣社與新店溪對岸的雷朗社往來密切，<sup>99</sup>此牌位是武勝灣

<sup>91</sup>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二段 301 巷 50 弄 25 號。邱永昌，〈隱身現代社會的平埔族親以板橋地區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 64。

<sup>92</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52。

<sup>93</sup> 邱永昌，〈隱身現代社會的平埔族親以板橋地區為例〉，頁 65。

<sup>94</sup> 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北街 77 號，為國家三級古蹟。

<sup>95</sup> 三重市公所，《三重市志》（臺北縣三重市：臺北縣三重市公所，1996），頁 425。

<sup>96</sup> 同上書引，頁 36。

<sup>97</sup>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37 之 1 號，於 1981 年新建。

<sup>98</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50。

<sup>99</sup> 乾隆 24 年（1759）以前，新店溪有一支流斜切加納仔，使得今萬華區東園成為新店溪上的一塊浮洲，該河道的對岸屬大佳臘，包括浮洲在內的西側屬擺接，而後雖然河道淤積，但該地仍屬擺接，此稱呼一直沿用到日治大正初期，因行政區劃分才改隸大佳臘。許毓良，〈清代臺灣社會中武力問題之初探 1684-1840--以擺接地區為例〉，《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10）頁 251。

社仍在當地傳承的證明。武勝灣社自漢化後，雖然隱藏於漢人社會之中，但由其牌位的供奉，表現出直至日治初期該族群仍能維持自我的認同，以及社群的自我凝聚力。

逐漸接受漢化後的擺接、武勝灣兩社，前者除了收取番租以及從事農作外，更培養出了「番秀才」，<sup>100</sup>藉提高社會地位以保護番社利益，甚至提升番社地位。而後者除了收取番租外，更在農耕經營上有了出色的成果。兩社均藉經濟力量以提升番社的地位，但頗為巧合的一點，就是其宗教上的信仰，主祀的神祇皆是以農事為主，例如武勝灣的捐獻對象先嗇宮，主祀的五穀神農大帝主管農事；承德宮主祀掌管土地的福德正神；擺接社的震威宮，其主祀的五雷元帥主管雨水，或許這是平埔族群在選擇漢人宗教信仰上的一個實益取向吧。



圖 2-5：板橋社后震威宮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27 日拍攝

<sup>100</sup> 科舉應試得以考取與文風環境有關，此應與板橋林本源家於械鬥後推廣文風有關，見本文第四章，因此擺接社應有一定的文風，能識字知文理進而能理事務者，應較他社為多。



圖 2-6：三重先嗇宮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27 日拍攝



圖 2-7:先嗇宮前殿門旁石堵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27 日拍攝



圖 2-8:三重區重新橋下成功路旁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27 日拍攝



圖 2-9:先嗇宮前殿左側內壁之先嗇宮重建碑記內字樣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27 日拍攝



圖 2-10：板橋光復橋頭承德宮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19 日拍攝



圖 2-11：承德宮主祀右側祭祀的牌位

圖片來源：2017 年 10 月 19 日拍攝

## 第四節 擺接平原的新主人

### 一、發展相對落後的擺接平原

擺接平原得以大規模開發為水田，並成為漳州籍漢人的主要依據地，乃始於大安圳的完成，因此在討論漳人入主板橋的起源，就必然要以大安圳的興建者——林秀俊家族為指標。林秀俊，字茂春、號天成、又號成祖，康熙 38 年(1699)生，福建漳浦縣人，渡海來台初居大甲，因處事有道，任職大甲社通事，又承租更多番田，並開鑿大甲圳，收入漸增，家資日富，後北上入淡北開墾。<sup>101</sup>至於林秀俊(即林成祖)何時拓墾擺接平原，目前尚未發現有直接的文書史料。乾隆 17 年(1752)立佃批字：

淡水西保擺接新庄業主林成祖。……有課一所，庄名擺接。東至秀朗溪，西至擺接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勝灣……。<sup>102</sup>

以上可得知林成祖在擺接平原的拓墾範圍，東到永和，西至大崙崁溪、南達土城、北至港仔嘴。這幾乎包括現在的板橋、中和、永和及部分土城地區，按上述契字，擺接至少在乾隆 17 年(1752)前成庄。能成庄者應已聚大量漢民，而能聚大量漢民代表當地已成田園、水利完善，其與大安圳的完成有密切關係。學者盛清沂據此推論，大安圳應開鑿於乾隆元年(1736)。<sup>103</sup>因此林成祖入主擺接平原，推測應早於乾隆元年(1736)。

台北盆地的開發，其中新莊平原是台北最先開發的地區，新莊街在雍正、乾隆年間，更是北台的政治、社會、經濟中心，<sup>104</sup>乾隆 28 年(1763)台北盆地之街市，已有八里坌街、新莊街、艋舺渡頭街、芝蘭(今士林)街<sup>105</sup>等四街。

而凡有肆者皆曰街：是閭閻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sup>106</sup>

按里、保、庄者皆漢人所居；稱社者皆番所居。<sup>107</sup>

擺接平原於前述乾隆 17 年(1752)的立佃批字，民間文書上才首見擺接庄，而官方

<sup>101</sup> 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新北市：林秀俊文教基金會，2013)，頁 7。

<sup>102</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436。

<sup>103</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74。

<sup>104</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366。

<sup>105</sup>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 107。

<sup>106</sup> 林玉茹，〈清初與中葉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擴張期與穩定期(1683-1860)〉，《臺灣文獻》，45:03 (1994.09)，頁 108

<sup>10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4。

文書則於乾隆 25 年(1760)臺灣民番界址圖，如圖 2-12，才首見「擺接庄、武勝灣庄」的位置。為何擺接平原一帶漢人墾墾發展的時間相較上述四街市為落後？按其原因有三：

(一)按諸羅縣誌、雜記志、外紀記載：

…擺接附近、內山野番所出沒…。

其所載內山野番應非屬平埔族擺接社番，而是泰雅族大豹社群，其群居今三峽溪中上游一帶。<sup>108</sup>乾隆中葉的「乾隆台灣輿圖」特別在擺接以南的山口中，註明是生番出沒的隘口，<sup>109</sup>而橫溪、大漢溪河谷一帶以往為泰雅族的鹿場，<sup>110</sup>故該族的出草獵首，成為平埔族與漢人的巨大威脅，因此隔大崙崁的新莊平原，與隔新店溪的大加納、艋舺，自然成為漢人的拓墾的安全優先選擇。

(二)擺接平原地形呈東南較高，漸次向西北部趨低，<sup>111</sup>其中有數條崖崁呈現高低差約 2~3 公尺，最長者沿公館溝綿延近 10 公里，此一地理現象造成西北沿岸地勢低者，如湳仔、港仔嘴、江子翠，大雨颱風來臨時，極易造成淹水災害，<sup>112</sup>在大崙崁溪與新店溪夾擊下，遇雨易淹的特性，自然非漢人拓墾首選。<sup>113</sup>

(三)台北盆地在清朝尚屬「舟運時期」依靠淡水河及其支流是其主要的交通以及貿易路線，擺接平原二面環水(大崙崁溪及新店溪)，一面環山，又無良港，因此是屬封閉地形，較不利於貿易運送，因此拓墾開發相對落後。

## 二、競墾激烈的新莊平原

新莊平原鄰近淡水河出海口，與擺接平原分屬大崙崁溪兩岸，但新莊一側呈凹岸，河床在水流沖刷下水域較深可停大船。相反的，板橋一側是凸岸，水流較緩容易泥沙淤積，大型船舶難以停靠，新莊遂得以開發為港，<sup>114</sup>可利用淡水河系轉運農產商品，成為漢人開墾首選。

<sup>108</sup> 溫振華，〈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頁 19。

<sup>109</sup> 同上書引，頁 19。

<sup>110</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3 之註釋 14。

<sup>111</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33。

<sup>112</sup> 依據地方人士板橋接源堂張主委表示，早年崖崁低處一遇颱風大雨，湳仔一帶則汪洋一片，直到石門水庫興建完成後才有所改善。訪問時間：2018 年 3 月 10 日，訪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光正街 52 號板橋接源堂。

<sup>113</sup> 有關擺接平原地形，將在第三章第一節做更詳細介紹。

<sup>114</sup> 按林玉茹的分類，是屬三級港。



林秀俊家族以林天成墾號在新莊開墾，以林成祖墾號在擺接平原開墾。目前最早有關林秀俊(即林天成)新莊拓墾紀錄，見於乾隆 2 年(1737)2 月的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三人為興直庄配股而立的合同：

…同立合同林天成、陳鳴琳、鄭維謙因康熙伍拾玖年合同陳夢蘭、朱焜侯、陳化伯公置北路淡水大加臘、八芝連林、滬尾、八里坌、興直等處五庄草地。其大加臘四庄經已節次開墾，惟興直一庄未暇整理，是以致外人有請墾之舉……仍與楊、許互控多年……將興直五大股之庄，作為拾小股……林自得其柒分，而陳得拾分之貳，鄭得拾分之壹，各照議約掌業…<sup>115</sup>

按此紀錄可知，林天成已於康熙 59 年起，與另二名墾戶「節次開墾」、大加臘(今雙園)、八芝連林(今士林)、滬尾、八里坌(今八里)，而興直(今新莊)則與貢生楊道弘，因競墾而互控，且在此次重新配股，林天成取得大多數的股權。在此同時林秀俊家族應也於此時期開始進入擺接平原進行開墾。

其他新莊平原的主要墾戶，粵籍貢生胡焯猷、泉籍的胡詔、漳籍監生郭宗嘏，也都是在康熙末年到新莊開墾。<sup>116</sup>然而開墾新莊平原者眾，土地競墾、水源競墾，互控頻繁，導致關係緊張，例如乾隆 24 年(1759)張必榮、劉承纘的萬安圳互控案，<sup>117</sup>乾隆 26 年(1761)萬安圳與海山圳水源互控案<sup>118</sup>等糾紛不斷，使得林家在新莊平原勢力拓展有所限制，而此時林成祖家族於擺接平原的經營耗費甚鉅，<sup>119</sup>依尹章義所蒐集之“張廣福文件”，得知林成祖家族於乾隆 28 年(1763)、乾隆 35 年(1770)、乾隆 44 年(1779)等多次將興直(即新莊平原)之經營權，因「公項乏用」、「供課公項」，而轉讓與張廣福家族。<sup>120</sup>這說明林成祖家族在當時逐漸放棄新莊平原及台北平原的經營權，而將家族重心置於擺接平原。

### 三、大安圳的興建與影響

早期擺接平原，由於尚未有水利之便，近溪靠岸之處易淹水，較高地處為平埔族、泰雅族之領地而開發較遲，故林成祖入墾時無“競墾”之問題，反而可以利用早期開墾大甲圳之技術，來開墾大安圳，也可利用曾擔任大甲社通事之手腕與經驗，處理原住民的事宜，使得林成祖家族在設計規劃大安圳時，得以使其灌溉更多的田地及發揮最大的效用。

明治 32 年(1899)所發表的《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對於大安圳有較為詳

<sup>115</sup>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集》，頁 13。

<sup>116</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73。

<sup>117</sup> 同上書引，頁 103。

<sup>118</sup> 同上書引，頁 113。

<sup>119</sup> 該家族何以耗費家產之原因於第三章第二節另予說明。

<sup>120</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84。

細的紀錄：

大安圳是灌溉擺接保大半水田的一大水圳，是乾隆年間本地墾首林成祖所開鑿的……水源在媽祖田口的一大深淵，以堅固的突堤，流經頂埔、大安、貨饒、土城、柑林陂、冷水坑，滋乳這一帶的水田。至四汙頭庄分支四流，跨越廣福、新埔、陂仔港、上下深丘、港仔嘴、溪圳、內外員山、埔墘、芎蕉腳、水尾、牛埔、山脚、二十八張各庄，細渠縱橫，灌溉水田約千餘甲，圳寬二丈四尺，圳長二十里，兩岸遍植相思樹護堤，其設計之週到、結構之壯大為島中所罕見。

由其灌溉面積之比較，如表 2-3，即可看出大安圳之灌溉面積僅次於瑠公圳，對於北台拓墾具有極大的貢獻，而其灌溉範圍由南而北，如動脈血管般遍佈擺接平原的西半部及部分的東半部，<sup>121</sup>可見當初設計之周全。

擺接平原受大安圳之灌溉，於何時完成田園化並聚民成庄呢？依據本節前述，大安圳開鑿應不早於乾隆元年(1736)，按當地佃批契字，擺接至少在乾隆 17 年(1752)前即已聚民成庄，唯依據圖 2-1 臺灣紫線番界圖可知乾隆 25 年(1760)劃定之藍線，仍將大安圳取水口的九芎林至土城大安寮一帶畫出界外禁墾，直到乾隆 49 年(1784)劃定之紫線才劃入界內，由此可知於乾隆 25 年(1760)前，土城地區南半部屬界外，尚未完成拓墾，直至乾隆 49 年(1784)才完成擺接平原的田園化，如同於道光 9 年(1829)臺灣道姚瑩北巡〈臺北道理記〉記載：

渡大溪至艋舺，途中山水由秀，風景如畫，擺接十三莊在其東南，為北部第一勝境。<sup>122</sup>

在擺接平原開鑿大安圳後約一百年，不但田園遍佈，更因人口增加而聚集成庄。不僅奠定了擺接平原農業生產的基礎，使得稻作普及、稻米產量增加，雖然移入人口亦增，但仍有足夠產量得以輸出至中國大陸。<sup>123</sup>

除了臺灣道姚瑩所稱有擺接十三庄；板橋接雲寺前殿楹聯亦有十三庄之名（參見圖 4-8），然而所謂十三庄所指為何？按黃克武之說法，係指位於今板橋區、土城區、中和區涵蓋整個擺接平原包括後埔莊、社后莊、新埔墘莊、員山仔莊、枋寮街、芎蕉腳莊、南勢角莊、柑林陂莊、火燒莊、員林仔莊、冷水坑莊、大安寮莊、藤寮莊等共 13 處，<sup>124</sup>盛清沂將其繪制如圖 2-13，<sup>125</sup>其均為漳州人士所建，

<sup>121</sup> 另有一條自然溝渠出自土城山區，因流經林成祖家族二房公館故稱為公館溝，其大體沿著大安圳西側經板橋街區後於新埔注入滯仔溪，亦是擺接平原重要灌溉溝渠

<sup>122</sup> 黃叔璥，《臺灣使槎錄等九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5），頁 43。

<sup>123</sup>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中，頁 368。

<sup>124</sup> 黃克武，〈清時板橋的開發與寺廟〉，頁 393

<sup>125</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71。

而泉州人所建的江子翠、溪州、頂埔、媽祖田等泉州人聚落，就不包括在內了。

綜上所論，在前述的大環境之下，武勝灣社學習漢人的農業技術及水利設施，獲得了相當的成就，藉經濟力量提升獲得漢人社會認同；而擺接社不但由狩獵改為農耕生活，更在漢人文化學習上出現了番秀才，使得該社能夠藉以官方身分維護己身的權益。然而無論是那一種因應方式，最終兩社不免都被漢化，而其傳統的社域也逐漸落入了漢人，尤其是地方豪族的手中。儘管如此，到了現在在板橋的承德宮以及震威宮仍然以地方宮廟的型態，維繫著自我的認同以及社群的自我凝聚力。

擺接平原雖然發展較台北盆地其他地區為慢，但乾隆年間林成祖開墾完成大安圳後逐漸吸引大量漢人入墾，進而聚集成庄，不但使漢人取代平埔族為擺接平原的新主人，更促成整個擺接平原的田園化。

表 2-3：清代臺北盆地陂圳表

區名	海山與興直堡區				擺接堡區			文山、大加臘堡區			
	隆恩陂 (劉厝埔圳)	永安陂 (張厝圳, 沛世陂)	福安陂 (十二股圳)	萬安圳 (劉厝圳)	大安陂圳	永豐陂圳	暗坑圳	內湖陂 (毛股圳、霧裏潭圳)	大坪林圳 (五庄圳)	瑠公圳	上陂頭圳
興築年代	乾隆十年	乾隆十至二十一年	乾隆二十至四十 (乾隆中期)	乾隆二十六年	乾隆二十年	乾隆元年	乾隆五十年	乾隆中	乾隆十八至二十七年	乾隆五至二十六年	乾隆二十年
灌溉面積	三五〇甲	六〇〇餘甲	三〇〇餘甲	二六〇餘甲	一〇〇餘甲	一九〇餘甲	六〇餘甲	七〇〇餘甲	四六〇甲	一二〇〇餘甲	一〇〇餘甲

資料來源：編自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其中大安陂圳興築年代，本研究認為應提早至乾隆初年。



圖 2-13：擺接十三莊分佈圖

圖片來源：盛清沂編，《板橋市志》

## 第三章 板橋漳州豪族的興替

漢人豪族進入板橋地區後，清廷的猜忌與其他漢族族群之間的關係仍然是嚴峻的挑戰與課題。林爽文事件的發生，終於引爆了朝廷對漢人豪強的整肅以及漳州豪族間內部的興替。本章將討論漳州人為什麼會匯聚於擺接平原，以及林成祖家族如何立足於板橋，而後又面臨哪些大環境的變化，導致被林本源家族所取代。本節也試圖了解林本源家族如何屏除以林成祖家族為代表的漳浦集團舊勢力，以穩定其領導權。最後再就此兩大家族最後發展之結果，來討論兩者在家族事業上的經營差異。

### 第一節 漳州人匯聚的擺接平原

#### 一、地形起落多變的擺接平原

擺接平原雖名為平原，但地形有所起伏，或有崖崁、或有窪地，導致嚴重影響水流方向，進而對於板橋的發展影響甚大。

##### (一) 崖崁、窪地縱橫：

由圖 3-1 的地名中，即可看出許多與地形有關之地名，如第三崁、第二崁、崁頭厝，可知當地有崖崁的高低地形；又如「深坵」即台語深穴，為四方高中間低的低窪地形；又如「湍仔」，即為台語陷落地形。其他可由現今里名得知者，有「埤墘里」，因境內有埤塘而庄位於其側，因台語以側為墘故得名；<sup>1</sup>有「埔墘里」，因境內有高地，下臨平埔，形成崖狀而得名。<sup>2</sup>僅就以上地名即可知擺接平原，就板橋地區地形非屬平整，其原因或許與大料崁溪與新店溪，沖積形成有關。

##### (二) 對水圳的影響：

依據現場實地查勘(如圖 3-2 至圖 3-5)，無論是崖崁之高低或窪地之起伏，其高低差最高約有三公尺，有些地區則因近數十年來之都市開發及交通建設，均已剷平而未留地形痕跡，故可推知於清季拓墾時代其高低差應較現今更大，起伏也較現今更劇，此種地形特性對於板橋地區之拓墾開發有著深遠的影響。

拓墾之要，首重水源溝圳之灌溉，按照水往低處流的原理，高地之水源易流失，難以流貫全境，低地則易生水患，容易遇雨成災，因此擺接平原拓墾所需之水圳，勢必作全面規劃，依其地形水勢流向而導之。例如圖 3-6，為板橋地區公

<sup>1</sup>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板橋市公所，頁 22。

<sup>2</sup> 同上書引，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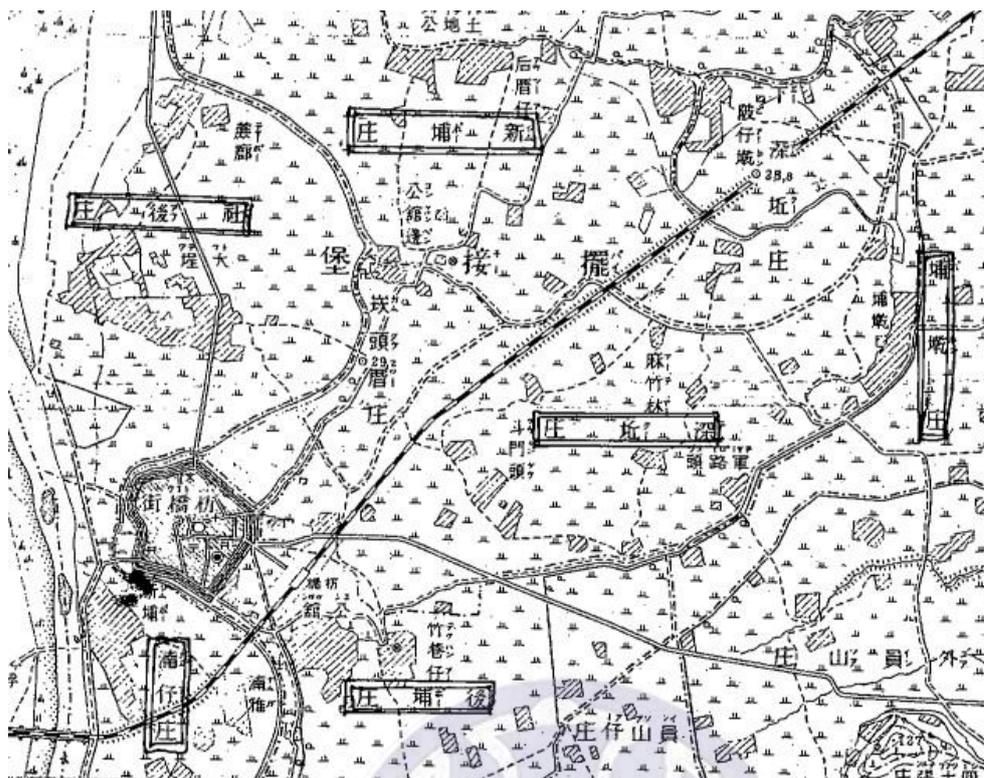


圖 3-1:擺接堡圖

同圖 2-4，惟局部放大以對照與地形有關之地名。

圖片來源：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4 年 9 月 10 日 3 版



圖 3-2:位於縣民大道之崖坎

資料來源:107 年 3 月 10 日拍攝



圖 3-3:土城四汴頭附近之崖坎  
資料來源: 107 年 3 月 10 日拍攝



圖 3-4: 埔墘之陷落地形  
資料來源: 107 年 3 月 10 日拍攝



圖 3-5:深丘之陷落地形  
資料來源: 107 年 3 月 10 日拍攝



圖 3-6:大安圳及公館溝特殊走向圖  
資料來源:以 GOOGLE 衛星圖自繪

館溝，<sup>3</sup>與大安圳各主分幹綫分佈圖，即可看出公館溝與大安圳，相互接近且平行的路段，此奇特之設計是為當地地形所限。另以剖面圖 3-7 圖解，蓋因該段為一崖坎，崖坎東側高地之農地，由東側大安圳灌溉，崖坎西側低地農地由西側之公館溝灌溉，如此設計才得以全面灌溉。因此在先天上擺接平原難以各別開發，否則易造成水路斷流、糾紛頻傳，此因素也是其他漢人拓墾業戶，對於擺接平原裹足不前，而寧可優先選擇新莊平原入墾。

## 二、漳州林成祖成功入墾的因素：

林秀俊來台之初，曾於大甲拓墾，有興建大甲圳之經驗，<sup>4</sup>亦擔任通事，有與原住民往來周旋之經驗，其挾所累積之資本與實力來擺接平原拓墾，自有其成功之處。

### (一) 取得擺接社合作，得以全盤規劃圳線

林成祖欲成功開墾大安圳，得因應整個板橋、土城地區的地勢高低曲折作全盤圳線規劃，而上述地區正屬於擺接社社域範圍。林成祖利用其經驗及策略獲得擺接社的合作，並取得擺接平原土地利用的主導權，已於前章有所討論，這也是進而能闢成大安圳，得以灌溉一千多甲農地的關鍵所在，但是另一方面，卻也埋下了被上奏與社番勾結，趁機私墾，事後被官方整肅的因素。<sup>5</sup>

### (二) 官方設立隘番，保障水源及墾民安全

群居於今三峽溪中、上游一帶原住民為泰雅族大豹社群，經常威脅到大崙崁溪河谷及擺接平原開墾的漢人，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設立隘番制，大崙崁溪東岸沿山區劃分土牛界限(如圖 3-8)，藉由熟番守隘，抑止泰雅族生番的出草，使得大安圳的水源及大安圳沿線耕作的墾農得到保護。由於大安圳前段主幹線自起點的媽祖田，經頂埔到大安寮均是沿山而行，可想而知當初尚未由熟番守隘前，大安圳的開墾是非常辛苦而且危險。

### (三) 同鄉招佃，漳州人勢力得以聚集

官方設立土牛溝並派令熟番守隘，使得擺接平原拓墾的危險性減少，而大安圳的完成讓農作種植的成功率及收益增加，這也讓林成祖家族招佃，拓墾更為順利。業主招佃多以同鄉為主，導致擺接平原逐漸以漳州籍漢人居多數，使得板橋地區成為北台灣漳州人重要的勢力中心。林成祖家族更與漳州漳浦縣同鄉成立「天上聖母金浦會」集資設立慈惠宮以供奉媽祖，<sup>6</sup>也就是以宗教組織來凝聚地

<sup>3</sup> 公館溝原為天然河溝，後由林本源家族予以整治使其可灌溉板橋地區西側之浦仔、社後地區之農地。

<sup>4</sup> 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68。

<sup>5</sup> 乾隆 16 年(1751)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稱林秀俊素與社番勾結，趁機私墾。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6。

<sup>6</sup> 該宮相關介紹請見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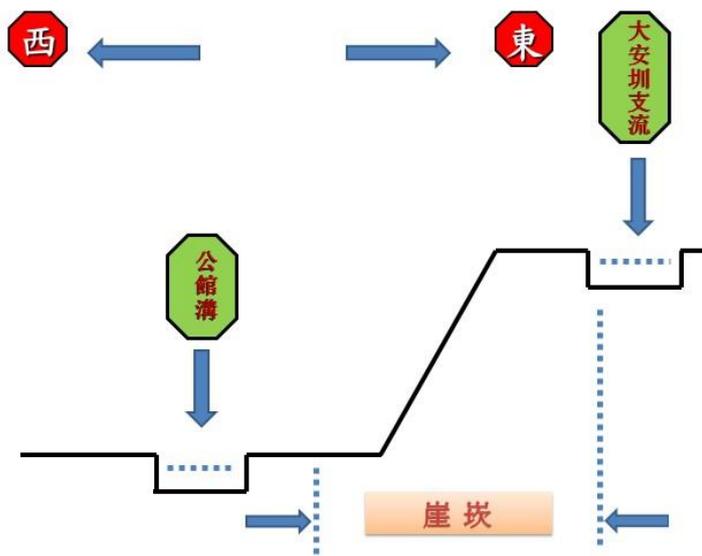


圖 3-7:崖坎剖面圖

資料來源:自繪



圖 3-8:土牛溝 (擺接段)

資料來源:《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方的向心力，並藉以確立林成祖家族為地方領導者的地位。林成祖家族於另一拓墾地區即內湖下公館庄，為團結庄內宗親，於乾隆年間亦招集 36 人創立神明會供奉「武身開漳聖王」，並輪值爐主。<sup>7</sup>可以得知成立宗教組織來團結當地的墾民，應該是林成祖家族慣用的領導方式。

## 第二節 漳州豪族的崛起

### 一、林成祖家族在擺接地位的建立

有了大安圳的灌溉，奠定了擺接平原的農業基礎，促進農地的水田化也改變了板橋地區的地貌，並以漳州人為主的聚落沿著大安圳的主線及幹線正逐漸形成，例如頂埔庄、大安寮、四汙頭庄、後埔庄等，也使得林成祖家族在板橋的勢力達到頂點。依據林成祖家後人林路香所藏〈漳浦盤龍社林氏宗譜〉在十二世秀俊公項下有記載：<sup>8</sup>

前在唐娶宋氏……生一子，海廟，……後在臺娶妻潘氏<sup>9</sup>……生二子，海籌、海文，共二妻三子，長子海廟，後埔館；次子海籌，新埔館；三子海文，深丘館……

該家族於後埔、新埔、深丘和枋寮(今中和)共四處設有公館，負責收租納穀業務，<sup>10</sup>所分三房分居其中三地，且各房公廟得以流傳至今仍有祭祀，<sup>11</sup>可見其在板橋地位穩固。

板橋在 1920 年以前稱作「枋橋街」。乾隆中葉於今日之板橋外西方，也就是俗名崁仔腳處建立了兩三家茅草店，並且在小溪上面架木板為橋，以利來往行人，此乃稱為枋橋地名的起因。道光 26 年(1846)以後，漳州人移居者日眾，在崁仔腳附近建造了十多棟瓦屋，依照以往的稱呼，命名為枋橋新興街，這也是枋橋街的前身。<sup>12</sup>

由於大安圳的開發，使得擺接平原得以稻作普及，其產量除供自用作尚得以輸出，依據同治 10 年(1871)《淡水廳志》建置志 橋渡：

**擺接渡：廳北百五里擺接堡。有上下渡，往來新莊；上通大姑嵌(今大溪)、三坑仔(今**

<sup>7</sup> 該廟全名為內湖公館庄武身開漳聖王，現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256 巷 8 號，原址因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於 1994 年遷移現址，經現訪該廟並無任何可資證明起源之石碑、匾額或其他文物史蹟留存佐證，只能依該廟於 2018 年出版之刊物知其沿革。

<sup>8</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86。

<sup>9</sup> 前章有關林秀俊娶擺接社番女且該社以潘姓居多，似可與本族譜相呼應無誤。

<sup>10</sup> 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10。

<sup>11</sup> 後埔公館，位於今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87 巷 60 號，新埔公館位於今板橋區國光路 197 巷 2-4 號，深丘公館原址因拆除，已移至板橋區長安街 25 巷 20 弄 4 號，以上三房至今皆有祭祀供奉祖先。

<sup>12</sup> 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頁 106。

龍潭)，下達淡水港。…。

再按大正 4 年(1915)出版台灣堡圖，由其圖 3-9 該渡口應位於枋橋街僅 200 公尺，<sup>13</sup>渡口上方有一座湳仔庄福興宮，該宮廟重修碑登載日期為乾隆 45 年(1780) (圖 3-10)，恰為大安圳開發後擺接平原農產品得以輸出之時，此也得以佐證擺接渡應在乾隆中期前即存在，並兼負著輸出板橋地區農產品的重任。如此發展的榮景，直至道光 9 年(1829)姚瑩途經擺接所見到風景如畫的擺接十二庄，已然形成。

## 二、林成祖家族的受挫

雖然自大安圳開發後，乾隆中期崁仔腳就有了茅草店，附近也有了貿易的渡口，卻遲至道光 26 年(1846)以後，才建立十多棟瓦屋？這中間近 80 年的時間，為什麼板橋的發展停滯了？具有商業性格的街肆未能成形？為什麼在道光 26 年(1846)林成祖家族會將辛苦經營的大安圳轉讓給林本源家族，並淡出板橋地區的舞台？究其原因，應與朝廷開始打壓漢人豪強的政策、與板橋地區受到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的重創林成祖家族受到該事件的波及遭受問罪、以及日後林本源家族興起有關。

朝廷為行護番政策，乾隆 30 年(1765)後陸續清釐番業，「凡被漢人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林成祖等一些大墾號經官斷還番管業的田地均達百甲以上而損失慘重。又依據尹章義所提出的「張廣福文件」中，林成祖家族在乾隆 28 年(1763)、乾隆 31 年(1766)及乾隆 44 年(1779)，大量出售直興堡之土地，<sup>14</sup>道光 26 年(1846)甚至將大安圳的水權轉讓給林本源家族，<sup>15</sup>大安圳乃擺接平原農業之命脈，林成祖家族何以忍痛出售甚至被迫讓出家產呢？其原因不外乎以下二點：

### (一) 受清廷整肅影響

正如第二章討論清廷官方的族群政策目的之一，避免漢人地方勢力作大，對邊陲地帶造成統治上的威脅。早在乾隆 16 年(1751)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稱：

**訪察通事林秀俊、張達京二人充任北路通事數十年……，素興社番勾結，趁機私墾。臺郡大小衙門胥役利其厚資，皆屬通聯一氣……。**<sup>16</sup>

並奏請密令新近上任的淡水廳同知王鶚對本案悉心密訪確實，<sup>17</sup>這位中央大員已經開始對整肅漢人地方豪強作準備，但因一樁涉及番民的案件需要林、張二人協助，而使此整肅案暫不提出。而後地方官員或許以此案藉勢借端予以勒索，也或許林家為拉攏地方官員以其資財使“通聯一氣”，且朝廷中央藉官斷還番管業以

<sup>13</sup>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市：中研院社科所，1996)，頁 42。

<sup>14</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83。

<sup>15</sup> 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98。

<sup>16</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6。

<sup>17</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6。



圖 3-9:枋橋街圖

圖片來源：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4 年 9 月 10 日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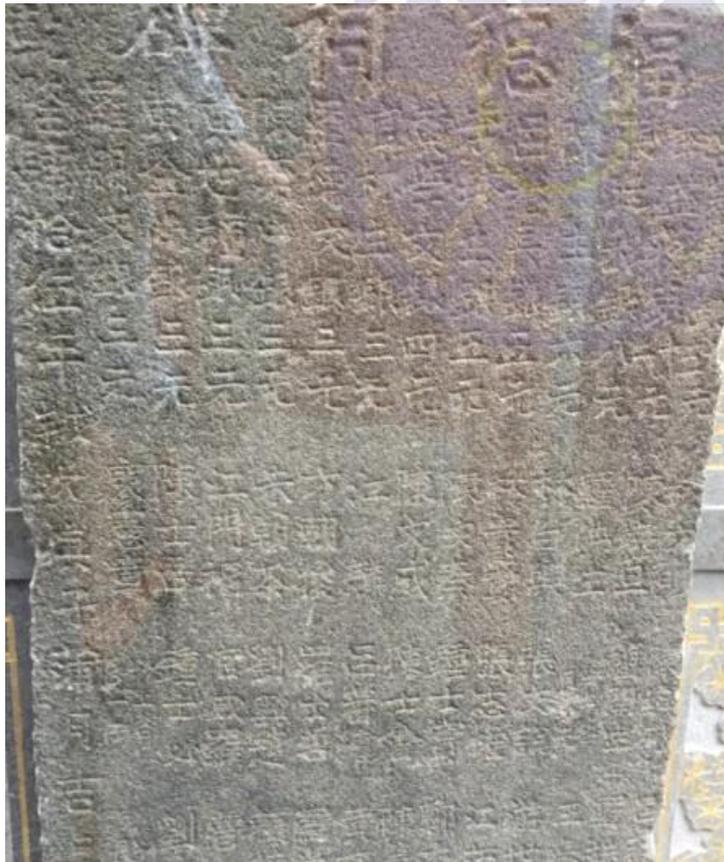


圖 3-10: 南仔庄福興宮重修碑

圖片來源：2017 年 9 月拍攝，風化嚴重，日期乾隆肆拾伍年可辨識出。

打擊地方巨室，皆使林家財產流失、傷及元氣。

## (二)受林爽文事件牽連

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牽連林成祖家族。按同治 10 年《淡水廳志》「祥異考」記載，與林爽文同黨林小文等攻淡水，乾隆 51 年 12 月 10 日佔據新莊、擺接、八芝蘭(士林)、滬尾、八里坌等處，中間數度與清廷官軍來回殺伐後，於 12 月 25 日林小文為官軍所擒獲。據《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林小文即新庄人，其下魁酋有賴樹、賴國等，均為擺接人，且林爽文起事者多為與林家原籍漳州相同，甚至與林家同為漳州府漳浦縣，<sup>18</sup>因此是否有基於同鄉之誼，林成祖家族予以保護或藏匿？而林家當時在淡北以富豪著稱，而為求身家安全是否與林黨周旋，以圖自保之計也極有可能。<sup>19</sup>事件平定後，清廷官方以此事問罪於林家，<sup>20</sup>導致林成祖家族有可能再度以重金打點中央、地方官員以避罪，導致財產再次流失，終使家道中落，淡出板橋。

許多文獻及研究表示，大安圳水權之轉讓是因軟埤處常出水連年崩塌，為支應龐大的水圳維護費用，使林成祖家族不惜傾鉅資，甚至典賣土地籌資修圳，到了第四代林步蟾，因為維修工作無力負擔，於道光 26 年(1846)將大安圳所有權轉讓給林本源家族。<sup>21</sup>這個說法實有存疑之處，因為林本源家族接手大安圳後，按相關文獻或資料並未再有圳路崩塌並支應龐大維護費用情形發生之記載，然而林成祖家族於大甲、新莊、內湖皆有開圳經驗，難道接手後的林本源家族開圳技術技高一籌？持平而論，林成祖家族支應維護費用或許是事實，但費用龐大應是推託之詞。依當時情況而言，水權轉讓之原因應與上述兩點為籌措打點官方的資金有關，而林家推託為護圳費用之目的可能在於清廷統治時期須避談家族遭官方打壓與涉及叛亂等事，以避免日後再度遭受不白之冤。

而板橋地區於林爽文事件中受創亦深，《淡水廳志》卷十四考四：

乾隆 50 年 12 月 15 日甲寅，署都司易復率官軍、義民合圍擺接，四面殺入，群逆不能當，皆奔……23 日辛卯，琇與易乘銳攻甘林陂(今土城)，24 日壬辰，火攻克之，賊負傷溺死殆盡，焚其巢…

由於戰亂，使板橋地區當地居民佃戶或因誤殺，或因逃難，也有擺接人士因參與而被清廷抄家者，例如同治 5 年立永退耕田厝地契：

…承祖父遺下開墾叛產水田壹段……坐落擺接堡…

<sup>18</sup> 林正慧著，《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211。表 3-2 林爽文事件起事者與天地會員原籍。

<sup>19</sup> 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77。

<sup>20</sup> 林秀俊曾被朝廷逮京訊問後無罪被釋，唯未見其他文獻佐證。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98。

<sup>21</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109。

其叛產之出現應可視為擺接人士參與林黨之佐證。由於甘林陂一役死傷甚眾，且事涉叛亂，里人不敢埋葬而曝屍荒野，經兩年多於乾隆 54 年(1789)經官方札諭許可乃得集體安葬<sup>22</sup>，為今土城大墓公，近捷運永寧站，為板橋地區受林爽文事件波及最重要之歷史事證，此事件使得板橋地區發展腳步受到影響，直到林本源家族的遷入後才又獲得快速的成長。

### 三、林本源家族的興起

林本源字號最早於嘉慶 18 年(1813)的合約契字就開始使用，<sup>23</sup>其家族開台祖為林應寅，於乾隆中葉至新莊為塾師，其子林平侯字向邦、號石潭，生於乾隆 31 年(1766)，年 20 歲來台尋父，旋傭於米商鄭谷家，數年後鄭谷其才華以千金貸之經商有成，林應寅年老回祖籍漳州龍溪，留林平侯隻身於台灣奮鬥。<sup>24</sup>

林平侯以販運米穀為業，除經營得法而獲利外，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起事，由於各縣廳糧倉被搶，農民四散無法耕種導致米價昂貴，而使林家獲大利。<sup>25</sup>不久與新竹林家林紹賢合辦全台塩務，由於雍正 5 年(1727)販塩改行專賣，林平侯、林紹賢如何取得專賣權利而大發利市，由於缺乏史料及研究難以得知，但林平侯因此而富甲一方，進而得以納粟捐官，則是不爭的事實。

林平侯先是捐得縣丞，嘉慶 11 年(1806)加捐同知，嘉慶 15 年派至廣西為潯州通判，旋補桂林同知兼管驛鹽事，再署南寧府知府、柳州知府，嘉慶 20 年(1815)因事灰心，稱疾歸。<sup>26</sup>

在土地事業上，林家投資墾田少，而以購田及購入水權多，與林秀俊全力墾田開圳成對比，蓋因林平侯來台時已是乾隆末葉，當時台灣西部、北部沿岸及平原早已開拓，林平侯僅就大嵙崁、噶瑪蘭、淡水，有投資開墾。土地買賣部分依據許雪姬以現有土地契約文書統計，以興直堡胡習隆後代賣田給林家最多。<sup>27</sup>擺接部分，早在嘉慶 23 年(1818)以前，林平侯以林安邦名義購置水田，<sup>28</sup>道光 26 年(1846)林成祖後裔林興邦與林本源家族的林國華商量由林家出資承頂大安圳水權，而得以收取土城、枋橋、枋寮各莊水租，並同時也收購當地及樹林、柑園等已開拓之田園，<sup>29</sup>使林家在枋橋地區擁有豐厚的產業基礎。

林本源家族是個商業性格強烈的家族，自始是由買賣業起家，以投資田業以擴大規模，並利用政商關係鞏固家族事業。米穀買賣靠時機獲利，但好時機並非常有，塩業買賣靠專賣獲大利，而取得官方的專賣許可則須付出檯面下的代價，

<sup>22</sup> 尹章義，〈天地會在林爽文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臺北土城大墓公的起源所做的探索〉，《臺北文獻》，174 (2010.12)，頁 231。

<sup>23</sup>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03:04 (1980.06)，頁 65。

<sup>24</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7。

<sup>25</sup> 卓克華，〈板橋林家三遷暨舊三落大厝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18 (1996.12)，頁 137。

<sup>26</sup> 同上書引，頁 145。

<sup>27</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35。

<sup>28</sup> 卓克華，〈板橋林家三遷暨舊三落大厝之研究〉，頁 154。

<sup>29</sup> 同上書引，頁 154。

兩者皆有其風險性，尤其清廷官方常伺機整肅豪強漢人，林成祖家族便是一例，因此林平侯捐官擔任官員，在宦海歷練一番，自然對家族事業有其幫助。林平侯最高的職位為知府，按知府為正，從四品官，以這樣的官階退休，在台灣已足以保護其家產。<sup>30</sup>而投資開墾、投資水權、田產，雖未有如買賣業可獲大利，但風險性低且水租田租收入來源穩定，對整體家族而言不失為可長可久的經營之計，也為日後多元化的投資累積了資本。

#### 四、林本源家族遷入板橋

原本由漳籍、泉籍、粵籍人士所開墾的新莊平原，因受閩粵械鬥、漳泉械鬥而成為受災區，漳籍的林本源家族因財富增加，容易成為械鬥攻擊的目標，故於道光 8-9 年(1828-1829)遷往大嵙崁(今大溪)避難，<sup>31</sup>由於大嵙崁三層林本源家已持有部分墾地，且位居大嵙崁溪上游船運中心，可聯絡關西、新埔、北埔、樹杞林等地，下可通鶯歌新莊航線，是一個即可暫時避難，也可維持商業往來的據點。

林本源家族遷移至大嵙崁後，林平侯於道光 24 年(1844)卒，其有五子，由三子國華、五子國芳總管家政。此時，械鬥之禍漫延數十年，並未有停止之勢，反而越熾越烈，具有商業投資性格的林本源家族而言，居於內山終非長久之計，對於達官巨賈之接迎遠送，諸多不便，對佃戶穀租、水租之收取，因路途遙遠而徒增風險<sup>32</sup>，且分類械鬥已有擴至大嵙崁之勢，<sup>33</sup>因此林國華、林國芳決定將家族移出大嵙崁而遷至板橋。以板橋為理想地點之考慮因素有：

(一) 該家族於擺接平原已有產業基礎，尤其取得大安圳水權，更是控制擺接平原之命脈，因此遷居枋橋似為可行之選項。

(二) 擺接平原占地利與人和。國華國芳兩兄弟，決定家族遷往下游，應意識到勢必會被捲入族群械鬥，而擺接平原大部分為漳人所開墾，佃戶亦以漳人為主，使內部基於同鄉之誼而容易團結，且平原左側為大嵙崁溪，右側為新店溪，形成天然屏障成為易守難攻之勢。

道光 27 年(1847)林本源家族已於板橋建租館，<sup>34</sup>名為弼益館，<sup>35</sup>後於弼益館旁興建三落舊大厝，歷時 2 年完工後於咸豐 3 年(1853)遷到板橋，<sup>36</sup>使得板橋(當時稱為枋橋)進入新的時代，但也使得該家族以及板橋地區捲入了族群衝突的風暴之中，並成為漳泉械鬥的要角。

<sup>30</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18。

<sup>31</sup> 林平侯遷往大嵙崁的時間說法不一，本文採用黃富三的主張。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27。

<sup>32</sup> 依據板橋耆老林宗賢(昭和 6 年(1931)生，曾任板橋鎮建設課長)表示，本源家在大溪時期，經由大嵙崁溪運往下游的物產常常在三峽今鳶山一帶被「土匪」以浮沉在航線上的纜繩攔劫。採訪時間: 2018 年 3 月 11 日，採訪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自宅。

<sup>33</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頁 34。

<sup>34</sup> 租館是用來堆放收來的租穀，有家丁兵勇看守。道光 26 年取得大安圳的水權，次年即興建租館，應是林本源家有計畫性的遷移。

<sup>35</sup>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04 (1974.12)，頁 35。

<sup>36</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82。

### 第三節 林成祖家族的潮落

依據《淡新檔案》各業戶未完繳屯租谷石之清單如下：

擺接堡

……

王國良頂林成祖

未完二年分供谷二十九石五斗

……

林本源頂林興邦

未完十年供谷九十五石九斗一升

……

林本源頂林建邦

未完十年分供谷一十七石六斗八升一合五勺。

林成祖即林光邦

未完二年分供谷一日九十一石二斗三升九合零七秒<sup>37</sup>

由於該份檔案未註明時間，但因有林建邦、林興邦等林成祖家族第四代的出現，可推估大約是在道光年間的檔案。內容出現的「頂」字，為頂讓之意，可以看出林成祖家族不但有積欠租穀，也看到業權頂讓給林本源等其他家族。從乾隆年間開始，我們似乎看到林成祖家族的勢力在逐漸削弱，其原因除了上節所述，不斷以重金打點中央與地方官吏之外，大環境的改變可能也是因素之一：

#### 一、大租戶階段的衰弱

開墾初期，墾戶(例如林成祖)將土地分租給許多佃戶來耕作，而這些佃戶擁有土地的永佃權，又會將土地再轉佃給其他佃農，而形成大租戶(墾戶)、小租戶(佃戶)與佃農的三層土地關係。<sup>38</sup>

林爽文事件後，大學士阿桂查辦台灣叛產入官事宜，曾指出：

緣台灣業戶開墾田園，招佃承種，即將所費工本收回，名犁頭錢。……每歲止抽分租穀六石至八石不等……。其佃戶承種之後，又覓僱工人代耕……。佃戶與分租息，每年每甲可得數十石為田底租者。業戶得租數少，佃戶得租數多，其田雖係業戶出名，而實歸佃戶承管也。<sup>39</sup>

<sup>37</sup>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淡新檔案第 13704 案，標題：各業戶未完繳屯租谷石之清單。

<sup>38</sup> 詳見施添福等研究。

<sup>39</sup> 「大學士阿桂等陳奏台灣叛產入官事宜(乾隆 53 年 12 月 19 日)」。《台案彙錄甲集》(台灣銀行

所謂犁頭錢，即獨立耕作權利的價值，也就是永佃權的轉讓金，業主賣出該永佃權後，只保留抽取大租的權利，不能再插手田園經營事務。而小租戶因能就地監督現佃的生產活動，更能支配土地的經營分配。<sup>40</sup>業主僅能收取定額租穀，小租戶雖付出定租，但可以利用農地的改良、技術的提升，而獲得更多的收益，甚至實際耕作的農戶抗租時，也只敢抗遠在天邊的大租戶，而不敢拖欠在地監督分配的小租戶。

林占梅在咸豐 10 年（1860）的一首「除日感述」詩，其下註感慨：

淡北連年鬥殺，田穀在泉界者派為營費；在漳界者如之。余家遠離百里，而田產多在新、  
厝，租穀毫無，官徵難免，致大受厥累，欲望恢復，未能矣！<sup>41</sup>

由此詩可知，遠在百里外的大租戶，因械鬥而收不到租穀也莫可奈何，但是官方徵穀卻無法免除，可見大租業主損失慘重，導致前述各業戶有未完繳屯租名單出現。

藉時間的累積，小租戶在經濟力上拉開了與大租戶的差距，成為了富佃農，而大租業主不但要負擔正供，道光 23 年(1843)田賦由米穀的交納改為銀錢交納，由於米穀變現為銀錢尚須支付交易成本，且南京條約後，稻米進口中國導致米價下跌，更加深了大租業主的負擔，最後導致了大租業主階級的衰微。

## 二、林成祖家族事業是否有轉型？

嘉慶元年的一份王君仁墾號「杜賣圳路」以便開鑿暗坑圳的契字：

…立杜賣圳路契人……戶名王君仁，奏憲給墾暗坑仔埔地一地……茲業戶林登選官開  
水圳……買出九甲三內埔園，踏出圳路一條……任從林登選官伙工開築……。<sup>42</sup>

明治 34 年(1901)林家三大房同立之「招耕墾耕合約字」中：

…三大房公共承祖先林海廟林海籌林海文公號即林三合，自嘉慶年間開築水田一所，  
址在芝蘭一堡里族，內湖粉寮庄……。<sup>43</sup>

按上第二份契字，可知直至嘉慶年間林成祖家族合資，繼續在內湖從事開墾事業，第一份契字也是同樣在嘉慶年間，第三代的林登選於暗坑(今安坑)墾圳開墾。由

---

台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頁 82-188。

<sup>40</sup> 陳秋坤,<清代中葉台灣農村經濟危機與業佃糾紛, - 以岸理社潘姓業主的田業經營為中心,1760-1850>《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四卷二期,(1994.7),頁 152。

<sup>41</sup> 卓克華,《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之一:家族與人物》(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04年),頁 141。

<sup>42</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1 輯第 12 冊 550 目。

<sup>43</sup>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 1 輯第 6 冊 216 目。

以上可知該家族後代仍謹守本業從事開墾開圳，擔任大租業戶的角色，但期間是否有購回佃權，使大小租歸一，甚至轉型投資其他事業，因尚缺相關字契或史料而難以認定，因此林成祖家族是否有受到大租戶階級衰退的影響，家族勢力是否真的衰弱，值得本研究加以論證。

### 三、家族勢力仍有一席之地

林成祖家族在擺接地區的土地被頂讓，大安圳水權被轉讓，其聲勢似乎隨著大租業主階級而衰退，尤其在林本源家族進入板橋後，只有在接雲寺右側堵牆上方，有出現第 5 代林國材的捐贈姓名，似乎未再發現有林成祖家族的相關碑文，<sup>44</sup>代表其家族在板橋的社會參與已大量減少。儘管如此，該家族在板橋仍占有一席之地，其三大房的宗祠皆未搬離板橋，且時至今日，林成祖家族資源依然豐富，不但有祭祠公業，並設立林秀俊文教基金會，舉行公益活動。為凝聚家族，更於 2012 年在內湖興建完成林秀俊紀念館，<sup>45</sup>可見其資源依然雄厚，足證林爽文事件後家族勢力一度削弱，事後似乎有所恢復。

據觀察林成祖家族派下子孫，成立「林成祖」、「林秀俊」、「林三合」、「林春記」、「林海籌」等 5 大墾號及祭祠公業，<sup>46</sup>使家族資源不因分房繼承而分散，例如圖 3-11，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日治時期訴狀，以上 5 祭祠公業於日治時期仍在運作，且該家族後代除部分居住於板橋外，另於內湖建立上公館及下公館，<sup>47</sup>分別為大房、二房子孫所居住。由此可知，林成祖家族在板橋勢力消退是事實，但其勢力轉往內湖地區，並在祭祠公業團結運作下維持至今。至於是否真受大租戶階級衰退影響，影響多少，可能尚須更多的家族契字文書，才能作實證討論，但本研究認為，該家族應有購回佃權而能保持大租戶、小租戶兩種身分的流動，才能使其勢力及財力得以保存至今，即便受大租戶衰退影響亦極其有限。

## 第四節 板橋漳州族群內的勢力競爭

林成祖家族的勢力移出板橋，是否與林本源家族的強勢領導與作風有關，值得加以觀察深究，首先可以從繼林成祖、林本源家族之後新興的家族來作觀察。

### 一、林本興家族的展露頭角

依據《淡新檔案》於同治 11 年(1872)淡屬各保總理，董事名冊<sup>48</sup>中，當時枋

<sup>44</sup> 板橋慈惠宮因 1975 年改建，留存下來文物有限，據廟方人員透露，許多石碑皆已風化毀損，難以辨識，故難有新發現。

<sup>45</sup> 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163。

<sup>46</sup> 同上書引，頁 152。

<sup>47</sup> 上公館位今國防醫學中心，為大房子孫居住；下公館位今粉寮一帶，為二房子孫居位。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152。

<sup>48</sup>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淡新檔案第 12213 案，標題：署臺灣北路淡水廳周為牒送事。

橋庄總理為林新傳，其為板橋林本興家族創始人，祖籍為漳州府龍溪縣<sup>49</sup>與林本源家族同為龍溪縣出身。林新傳擔任林本源家族管家，日治初期甚至代林本源家族經營大安圳，<sup>50</sup>可見兩方關係之密切。

依據《板橋街志》記載，林新傳年輕時即追隨林國芳，在漳泉械鬥時期即是活躍人物，其膽識豐富，具有臨機應變的手腕，<sup>51</sup>在日治初期因救援過三名被在大安寮遭反抗軍擊退，敗逃來板橋的禁衛日軍；事後日軍為了報復，放火並槍殺了從四汙頭、火燒庄、柑林埤以南到三角湧沿途住屋與「可疑」的居民，唯獨板橋得以倖免戰禍之災，<sup>52</sup>由此可知林新傳能力不凡再加上同為龍溪縣出身的同鄉之誼，這也是林本源家族當初得以委以重任之原因。

林本源家族自從林維源主事之後，對朝廷宦官輸誠結交並兼任撫墾幫辦，利用新墾區的拓殖取得更大的收益，即其經營重心已跳脫板橋而著眼於整個北台灣，因此在板橋地方勢力上，林新傳(即林本興家族)成為林本源家族的重要代理人，尤其具有枋橋庄總理的頭銜，更能維護林本源家族在地方上的利益。

林本源家族與同鄉的林本興家族合作，在前者將經營重心外移之際，由後者填補勢力的空缺以防止已退出的舊勢力回歸板橋，也並非不可能。

## 二、漳浦集團被取代

原籍為漳州府漳浦縣的林成祖家族於拓墾擺接平原初期，招佃多以同鄉為主，尤其是與業戶林成祖具有相同原籍的佃戶，似乎更加關係緊密。乾隆年間一位和尚奉請福建湄洲媽祖抵台，並在擺接落腳，同為漳浦縣的人士有 72 位集資成立了“天上聖母金浦會”(漳浦古稱金浦)，並蓋了一座小廟稱“慈惠宮”<sup>53</sup>，奉請媽祖進駐並供信徒焚香膜拜。<sup>54</sup>依據實地訪查，該金浦會牌位尚在殿供奉(如圖 3-12)，惟廟方表示並無留存這 72 位發起人名單。但因當時林成祖家族為當地權勢家族且亦為漳浦縣籍，故 72 位名單中有該家族人士是極有可能的。

慈惠宮之成立，具有強烈的地域性色彩，極可能由漳浦集團主持廟務，而該廟為當時板橋地區唯一共同信仰中心，進而使林成祖家族得以藉助該廟之信仰領導擺接各庄。

原籍為漳州府龍溪縣的林本源家族入主板橋後，林成祖家族的勢力似乎也逐漸退出板橋地區，雖然林本源家族協助建立了祭祀觀音佛祖為主的接雲寺，作為漳人 13 庄的信仰中心，但是慈惠宮所供奉的媽祖仍然是在台漢人普遍的信仰，其廟當時雖不大，但卻是板橋地區唯一供奉媽祖的廟宇，其信徒應不在少數。林本源家族是否有意取代慈惠宮的漳浦集團舊勢力?由於未有相關史料或記載，本

<sup>49</sup> 板橋林本興宗親會臉書網站，2017 年 3 月 28 日下載。

<sup>50</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109。

<sup>51</sup>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臺北市：板橋街役場，昭和 8 年<1933>)，頁 45。

<sup>52</sup> 同上書引，頁 43。

<sup>53</sup> 該宮相關介紹請見次章。

<sup>54</sup> 板橋慈惠宮，[2017 年 5 月 10 日](http://www.cihuimazu.org.tw)下載，www.cihuimazu.org.tw。

研究不得而知，但是由同治 12 年(1873)林維源倡議改建，<sup>55</sup>並迎奉由新莊分香而來的媽祖「取代」舊媽祖，這一連串的動作觀察，則不得不令人有林本源家族新勢力瓦解漳浦集團舊勢力象徵的想像，以及漳州內部派系角力的計算。

### 三、林成祖、林本源兩家族的比較

林成祖家族係以農業水利興建的拓墾方式起家，林本源家族則是以商業經營起家，因此兩者在經營理念與運作方式有著顯著的不同。後者能在板橋地區取代前者的勢力並發展為北台灣的首富，就本研究觀察，兩大家族的起落之關鍵因素如下：

#### (一)、家族事業的多角化經營

林本源家族的田園來自合股拓墾或購入，其廣泛散佈於北台灣各地，購入之田園多為小租權，將之轉租與佃農耕作以收租，<sup>56</sup>因此可以知道林本源家族是同時靈活具有大、小租戶身分。<sup>57</sup>該收入除了收取田租、水租、米業買賣、塩務專賣之外，亦深黯多元化投資。其投資其他墾號，<sup>58</sup>拓墾桃仔園、噶瑪蘭、大崙崁，並投資茶葉、相思樹種植，<sup>59</sup>也經營樟腦買賣，<sup>60</sup>甚至參與國際貿易從事茶葉出口<sup>61</sup>並且跨行經營錢莊、匯單館，<sup>62</sup>經營房屋租賃<sup>63</sup>等。該家族的多元事業經營，除了得以分散風險、擴大收入之外，更迎合開港契機從事國際貿易，走向了與傳統豪族不一樣的路，也由於有了深厚的資產與收入而有與朝中官宦交結取得官銜的本錢。

林成祖家族由於謹守拓墾以及收取田租的傳統經營收入，依現有文件史料，該家族於進入日治時期前似未從事本業以外之事業或投資，導致一旦遭遇米價波動，抗租(分類械鬥時期常見)，歉收等不可預期因素將導致收入受重大影響，尤其會因繼承分房而弱化，所幸該家族祭祠公業發揮作用，團結了家族的勢力。

#### (二)、結交官宦、取得官銜

在清代擁有龐大的事業與資產之家族，通常也藉由其財力來結交官府，以

<sup>55</sup> 按板橋慈惠宮網站介紹是用「改建」，盛清沂的《板橋市志》則使用「倡建」，前者有與舊勢力傳承之意。

<sup>56</sup>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6），頁 30。

<sup>57</sup> 〈淡新檔案〉中的 D22216 海山堡抗租案，抗租佃戶中包括林本源家族及林紹賢家族，即可證明應有許多豪族身具大、小租戶兩種身份。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於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頁 57。

<sup>58</sup> 與北埔姜家合組金泰安墾號，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112。

<sup>59</sup>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頁 37-38。

<sup>60</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10。

<sup>61</sup> 於大稻埕設立建祥號，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頁 37。

<sup>62</sup>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6），頁 25。

<sup>63</sup> 王世慶、史威廉，〈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4:04（1974.12），頁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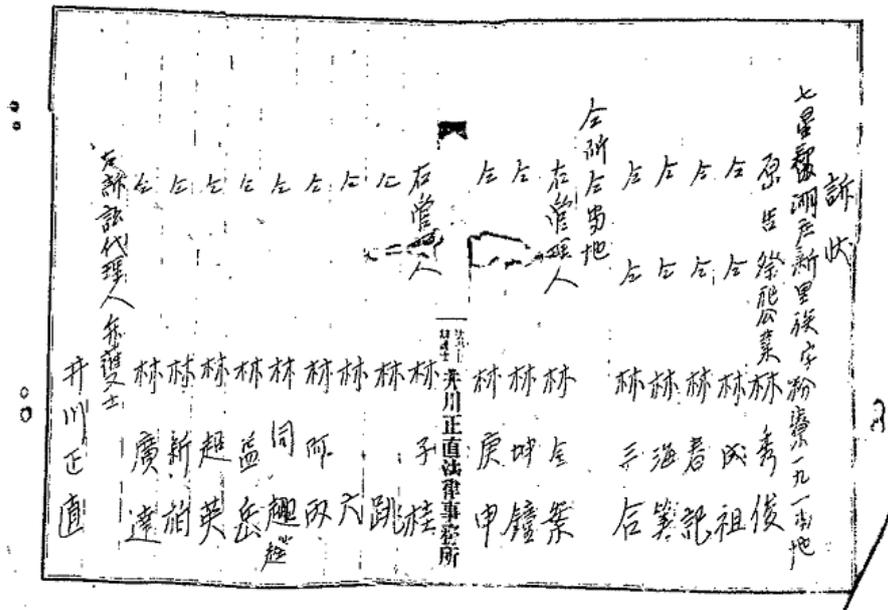


圖 3-11: 林成祖家族祭祀公業訴狀

圖片來源：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頁 153



圖 3-12: 板橋慈惠宮天上聖母金浦會牌位

圖片來源：2018 年 5 月 10 日於板橋慈惠拍攝

保護自身的事業，甚至獲取利益。林成祖家族自不例外，雖尚未能發現有結交官府之明確紀錄、史料，但對於林秀俊被中央官員指稱「臺郡大小衙門胥役利其厚資，皆屬通聯一氣」，<sup>64</sup>則可佐證確有其資力交好地方官吏。經查林成祖家族並未有具任何官職，因此其與官府之結交程度僅能自保，推測其原因在於該家族原本即拓墾發跡於官方勢力未及之地，自然無需傾力於官方關係，但是自然也失去利用宦紳關係，再度發展事業的機會。

林本源家族發跡之情勢則大有不同，該家族善於以捐官取得官銜，再以官銜營造良好官紳關係，其目的不但得以保護家族基業，甚至可取得特許利益。細數林本源家族清代所任官職，第一代林平侯官拜同知，官職等僅次於台灣知縣。第二代林國華最高捐得候選道請賞花翎，林國芳最高捐得鹽運使銜即選郎中；<sup>65</sup>使林家得以官銜於官場結交如工部尚書王慶雲、兩江總督沈葆楨、貴州巡撫何冠英等朝中大員，<sup>66</sup>第三代林維源更是向朝廷捐獻巨款，並協助劉銘傳辦理墾撫清賦，光緒 17 年(1891)晉太僕寺正卿，為從三品銜，<sup>67</sup>使林本源家族聲望達到顛峰。由於具有官銜與官場人脈，使得林家事業的視野與高度不再侷限於板橋一地，而是放眼對外貿易，並從事金融、租賃等事業，由原本的地方豪族跨足了近代國際貿易，成為全國型的大紳商。

綜上可知，由於水利開發條件不利等因素，使擺接平原並非漢人拓墾首選，因此具有水圳以及通番經驗的林成祖家族，得以在無其他強烈競爭者下全面拓墾擺接平原，也同時帶入了同為漳州籍的漢人共同開墾，進而使擺接平原成為漳州人的匯聚之地。然而，林成祖家族勢力因為林爽文事件而受挫，再因大環境的改變，以及林本源家族的競爭，使林成祖家族在板橋較為低調，但是其在內湖仍保有其勢力，一直持續到現代。最後就兩大家族作比較，林本源家族因善於多元化經營家族事業，並以其官銜結交官紳，不但獲取更多的機會，也擴大了家族的視角與高度。林成祖家族則謹守傳統經營，雖然屢遇潮落，但也能在祭祀公會的運作之下保持一定的勢力。

---

<sup>64</sup>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6。

<sup>65</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113。

<sup>66</sup> 同上書引，頁 110。

<sup>67</sup> 王世慶、史威廉，〈林維源先生事蹟〉，頁 168。

## 第四章 從衝突走向和解

擺接平原在大安圳開闢之後成為漳州人的聚集之地，再加上林本源家族強勢作風，在漳泉族群意識鼓動下，使得擺接地區陷入了漳泉械鬥的紛爭之中。本章將從各族群在原鄉的位置與關係和發展的差異，來解析族群衝突之所在與族群械鬥的原因，以及板橋地區械鬥的始末。之後由於台灣開港通商的契機使得北台地區漳泉械鬥有緩和的機會，板橋地區在林本源家族的計畫之下，利用此契機為族群和諧做了那些努力？且其背景與策略為何？則是本研究的重點所在。本章最後將討論板橋的客家族群，在漳泉族群衝突中擔任的角色為何作一討論。

### 第一節 日趨緊張的族群關係

#### 一、來台的漢人籍貫及對應

依據光緒 20 年《安平縣雜記》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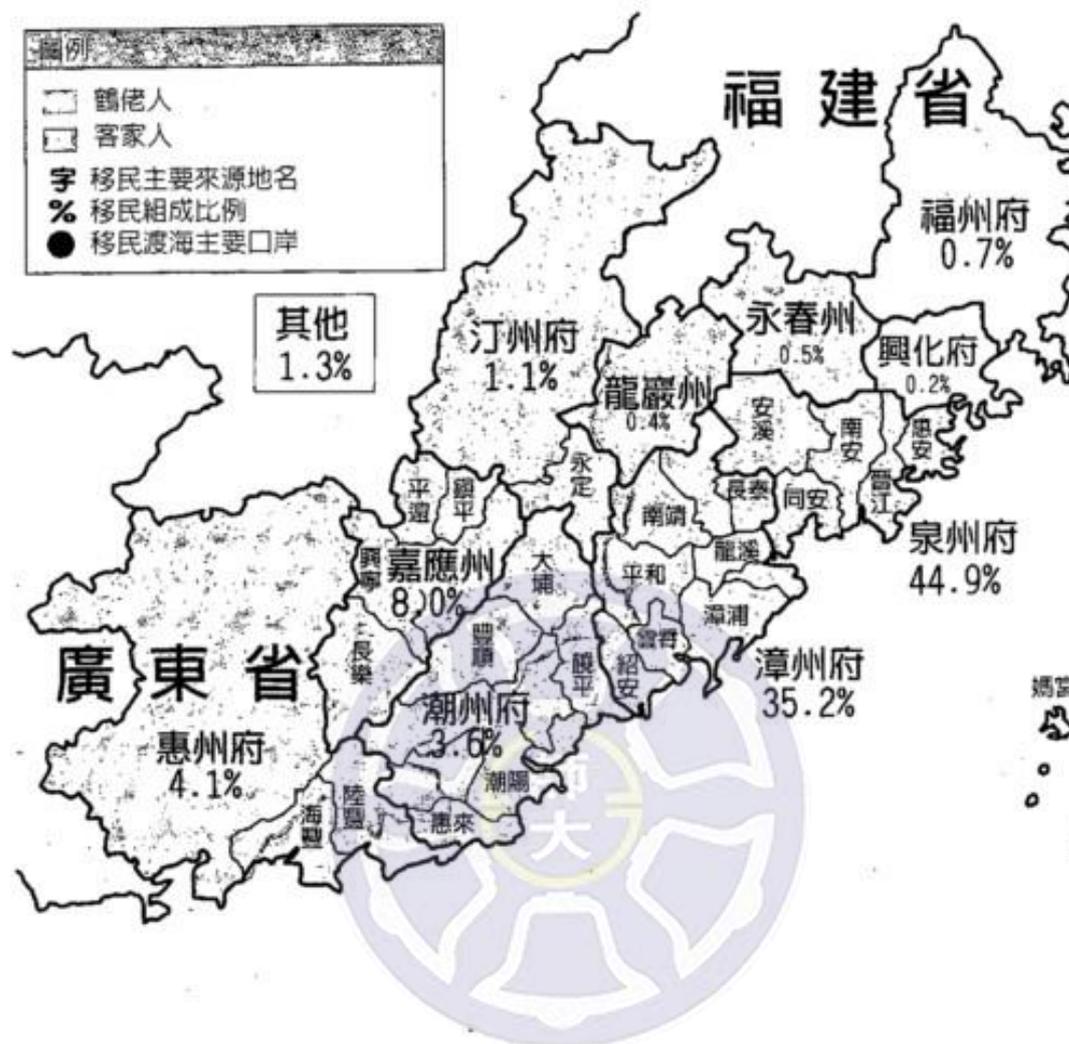
臺無土著。土著者，熟番與生番而已。其民人五方雜處，漳、泉流寓者為多，廣東之嘉應、潮州次之，餘若福建之興化府、福州府，全臺合計兩府之人流寓臺地者，不過萬人而已。此外，更寥寥無幾焉。計臺之丁口，在兩百萬左右，生熟土番不過二十分之一。隸漳、泉籍者，十分之七八，是曰閩籍；隸嘉應、潮州籍者，十分之二，是曰粵籍；其餘隸福建各府及外省籍者，百分中僅一分焉。<sup>1</sup>

另於 1926 年臺灣總督府所調查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除人口比例外，主要的祖籍別仍然以漳州籍、泉州籍、廣東籍為主。然而以上官方文獻的分類方式，僅是以行政單位區分，若欲討論各族群間之互動、對應關係，則與其原鄉之位置、語言之差異有著莫大的關係，因此本文有必要就此問題做進一步的補充。

按照清朝地方行政層級，省、府(州)、縣之劃分，在臺漢人來自廣東省籍者，以位於廣東省東部惠州府、潮州府、嘉應州為主之客家族群，所使用語言為客語。來自福建省籍者，以位於福建省南部漳州府、泉州府為主之閩南族群，所使用語言為閩南語，然而以上族群語言之劃分因各府、州及轄下各縣之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如福建省汀州府是使用客語的主要分佈地帶，其因與廣東省惠州府、嘉應州客語系及客家文化連成一片，與福建東部沿海帶的閩南語系有所不同；又如廣東省惠州府、潮州府沿海地帶的潮汕平原，因與閩省漳州相連成片，因此與

<sup>1</sup>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0。

閩南語系為同一系屬，也與閩南文化相似。<sup>2</sup>



#### ■ 臺灣漢人移民的祖籍分布圖

圖 4-1:台灣漢人移民祖籍分布圖

圖片來源：林秀俊文教基金會，《我祖-林成祖》。

除了上述省界與方言界線交錯外，閩客方言交會地，從龍巖州經漳州府的南靖、平和、雲霄、紹安，為雙語帶，<sup>3</sup>也就是該地帶閩客族群比鄰而居，且兩者語言、文化相互影響，根據中國學者鄧曉華的觀察發現，兩者在互動過程中，客語逐漸流失，主要原因是以山地文化為背景的客家文化，不若閩南重心在沿海、交通方便，經濟發達。經濟力的強弱決定了雙方的語言與文化強弱勢地位，<sup>4</sup>這

<sup>2</sup> 林正慧著，《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143。

<sup>3</sup> 林正慧著，《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頁 150。

<sup>4</sup> 同上書引，頁 152。

點與台灣的福佬客之形成是極類似的。

至於閩南語系中之泉州腔與漳州腔亦有跨省的界線問題，漳州府、泉州府交界之同安縣，雖然行政歸屬泉州府，但其音卻更接近漳州腔。<sup>5</sup>因此與漳州人友善，每當漳泉械鬥時往往助漳。而同樣位於漳、泉州交界的安溪縣人則多採中立態度，<sup>6</sup>常成為魯仲達出而斡旋，例如咸豐 3 年(1853)的頂(惠安、南安、晉江合稱三邑)下(同安)郊拼，艋舺八甲庄的同安人聯合漳州攻擊西鄰的三邑人，因三邑人向中立的安溪人借道攻打與漳人合作的同安人，導致同安人戰敗退至大稻埕及大龍峒。因此有關閩、漳、泉、粵(客)族群關係之討論，有必要先瞭解其原鄉的狀況。

## 二、漳泉籍漢人來台拓墾之差異

漳泉及粵(客家)移民是清代台灣社會的三大勢力，其中泉籍移民人數居多，而且來台時間較早，漳籍移民則次之，粵籍則再次之，這點無論是學者觀點<sup>7</sup>或在統計數字上已有定論，而漳籍與泉籍來台背景的差異，對於台北盆地的族群分布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其差異的原因如下：

### (一)鄭芝龍的崛起和十七世紀 20 年至 70 年代鄭氏海上霸權的確立：

鄭芝龍為泉州南安人，長期以晉江安海和廈門為基地，拓殖海外貿易與移民，<sup>8</sup>1635 年擊敗其他勢力強大的海商集團，確立成為遠東水域華商的領袖，鄭成功繼承父業並擊敗荷蘭人取得台灣，鄭氏政權雖然 1683 年被清帝國所瓦解，但以閩南人，尤其是泉籍人主導的海外華商網路，已基業穩固，<sup>9</sup>因此泉人較漳人在商業貿易上在以地域、宗親為紐帶結構中，擁有更多的優勢，尤其是以農產品的生產及對外貿易為經濟核心的台灣更是如此。<sup>10</sup>

### (二)與台灣的對渡港口主要均設在泉州府境內：

清朝領有台灣初期，以位於泉州府的廈門為唯一與台灣的鹿耳門對渡正口，<sup>11</sup>即使因海禁而偷渡，其偷渡地點也多以在泉州府如南安、石井、石滯等地為口岸。<sup>12</sup>乾隆 49 年(1784)開放晉江蚶江港為對台第二個正口，也還是在泉州府境內；乾隆 53 年(1788)又奏開福州五虎門為對台第三個正口，<sup>13</sup>但仍然非屬漳州府境

<sup>5</sup>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下》,頁 452。

<sup>6</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87。

<sup>7</sup>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

<sup>8</sup> 莊國土,〈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臺灣文獻》,51:02 (2000.6),頁 21。

<sup>9</sup> 同上書引,頁 22。

<sup>10</sup> 林滿紅,《茶、糖、及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市:聯經,1997),頁 9。

<sup>11</sup> 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71。

<sup>12</sup> 莊國土,〈海貿與移民互動:十七-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頁 22。

<sup>13</sup> 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20。

內。所以泉州人較漳州人有更多的移民機會以及商業貿易的網路，因此來台移墾者以泉籍居多。綜合以上兩點，台灣的河、海港市鎮以泉籍居多，淡水河流域的新莊、艋舺、大稻埕、淡水等河港以泉籍占優勢的現象也就不足為奇。

### 三、林本源家族對族群關係的處理

#### (一) 與泉、客族群關係密切

商業性格強烈的林本源家族，在族群關係日趨緊張的關係之下對於不同族群的泉籍、客籍仍然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對於泉籍人士與林家最為密切者為合辦全台鹽務的竹塹林紹賢，其為泉州同安人原居台南，後遷竹塹。<sup>14</sup>另外泉州文人呂西村，號可合，於道光 17-8 年(1837-38)入居林家，國華、國芳以師事之，<sup>15</sup>甚至在北台漳泉械鬥最激烈的時候，為避免戰禍波及，將林維源、林維讓(第三代)，送到廈門避難，<sup>16</sup>可見林家並未仇視泉人，況且林本源家族商業往來之泉籍人士在所多有，尤其到米輸出之河港貿易多為泉人所掌握，因此，即使發生漳泉械鬥後，也必立即講和。

對於客籍人士方面，例如因土地買賣而與板橋林家保持密切關係的興直堡(新莊)胡習隆家族為汀州客屬，<sup>17</sup>另外林家也與客屬的北埔姜家合組金泰安墾號有一定來往，<sup>18</sup>甚至聘請防守地方之鄉勇亦多為客籍。<sup>19</sup>因此林本源家族就歷史淵源、商場考量，對外的族群關係在林平侯時期雖然有時候會採取兩手策略，但大多以和為貴，這也是為什麼林本源家族早期為了避免捲入族群械鬥的紛爭，而在早期由新莊遷移往較偏遠的大嵵崁的主要原因。

#### (二) 利用土地開墾來團結漳州族群

依據嘉慶 18 年(1813)由林本源與大嵵崁業戶李火德、李炳生、李金興等 17 人合購埔地的一份合約管業契字：

…眾等共同出銀……座落土名海山保大嵵崁、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並議現款……開列於左……倘異日要移別處，……需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sup>20</sup>

“漳人承頂”是否為林本源家族換佃的普遍規定，尚待更多的字契資料佐證，但此作法應有增強同鄉向心力的考量。又依據閩浙總督慶瑞、福建巡撫瑞璜的奏摺，在《清穆宗實錄》內記載：

<sup>14</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二 先正。

<sup>15</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79。

<sup>16</sup> 王世慶、史威廉，〈林維源先生事蹟〉，頁 161。

<sup>17</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36。

<sup>18</sup> 同上書引，頁 112。

<sup>19</sup> 蔡采秀，〈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頁 31。

<sup>20</sup> 陳世榮，〈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問題之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地區械鬥與區域發展之關係〉，《史匯》，3 期（臺北，1999.4），頁 19。

福建台灣淡水廳紳士鹽運使銜候選侍郎中林國芳，因與泉州人民挾嫌，輒將泉人耕種該土之田持強起換，今招漳州人民耕種……<sup>21</sup>

當時林本源家族持強起換泉人佃戶，除了見諸官方文書，也見於地方耆老之口傳，<sup>22</sup>似乎與前述林家與泉人關係密切有所不符，但經林國芳解釋係因「頑佃恃泉抗租，事出不得已」。<sup>23</sup>1853年械鬥時，就已有泉籍佃戶對漳籍林本源抗繳佃租，1861年泉籍佃農又拒交租，因此當時林國芳把土地轉佃給漳籍，而引起更大紛爭，<sup>24</sup>所以起佃事件應是在漳泉械鬥時期林本源家族為維護自己收入所採取的激烈方式，甚至有如果泉人捨不得漳人勢力內的土地，可經由頭人的承諾而入漳籍的說法，<sup>25</sup>因此林家所採取的起泉佃以保護租穀收入的手法過於激烈，導致破壞與泉人的關係，使原本中立的林家，在第二代林國華、林國芳時期選擇倒入漳人陣營。

#### 四、板橋城的興建：

而就在林本源家族遷入板橋的同一年咸豐3年(1853)，三角湧(三峽)發生漳泉械鬥，<sup>26</sup>同年在艋舺也發生頂下郊拼，械鬥之亂四處漫延，蓋因當時擺接漳人局勢險峻，板橋若為泉人所破，則林家財產性命即不保，而為便於防守及保護族人產業，耗巨資僱兵勇購武器以抗泉人，並於咸豐5年(1855)由林家與當地士紳，義捐興建板橋城(圖4-2)。<sup>27</sup>板橋城壁高一丈五尺，厚二尺多(圖4-3)，又沿內側築高六尺、寬五尺的走馬路。為了便於射擊，城壁每隔一丈五尺設一銃口，並造東、西、南、北四大城門。為了居民汲水、洗衣方便起見，在門和門間設有四個水門，各大城門設城樓，駐有林家的壯勇十餘人，一到日落，城門關閉後，僅剩狗空(竇)供人出入。城內警衛森嚴，夜間有巡更制度。<sup>28</sup>城牆南側及西側則沿著公館溝興建，公館溝<sup>29</sup>(圖4-4)源自柑林坡大致沿縱貫板橋地區的崖坎下緣，該崖坎經後埔庄、板橋街、新埔庄後，注入大崙溪，<sup>30</sup>其落差約2至3公尺(圖4-5)，公館溝流於坎下，板橋城牆蓋於坎上，使板橋城能居高臨下，公館溝護於外圍，形成良

<sup>21</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臺灣風物》，頁41。

<sup>22</sup> 同上書引，頁39。

<sup>23</sup> 同上書引，頁41。

<sup>24</sup>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期(臺北，1996.07)，頁44。

<sup>25</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頁39。

<sup>26</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82。

<sup>27</sup> 板橋城之城牆，沿著今日板橋區的北門街、文化路一段、南門街、館前西路、西門街，合圍成一五角形面積。

<sup>28</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99。

<sup>29</sup> 公館溝係因流經林成祖次子的新埔公館，故名之。而夫人又重新整建，故又名夫人圳。

<sup>30</sup> 經現場田野調查，該崖坎亦源自柑林坡，與公館溝相隨至新埔後消失，崖坎以西地勢低溼易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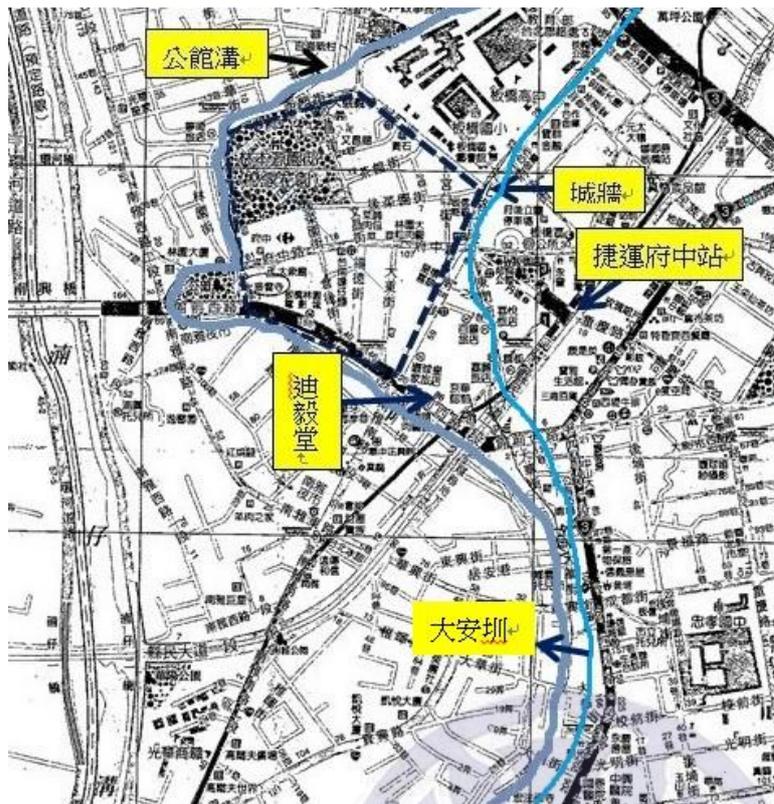


圖 4-2:板橋城範圍及周邊示意圖

圖片來源：板橋區街道圖，大興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現勘繪製。



圖 4-3:遺留之板橋城城牆

圖片來源：2017 年 9 月現勘拍攝於西門街林園停車場內



圖 4-4:公館溝現況

圖片來源：2017 年 9 月現勘拍攝於板橋區南雅南路



圖 4-5:崖坎

圖片來源：2017 年 9 月現勘拍攝於公館路與西門街交叉口，左邊為林家花園，可明顯看出地勢較高，已經過多年人為改變，當年崖坎高低差應更大。

好的防衛，在光緒 8 年(1882)台北府城築成前，是台北盆地唯一築有城牆的市鎮，在漳泉對峙期間，成為漳籍人士，尤其是富有人家得以避禍安身之地，也因此帶動了板橋地區的繁榮及商業化。

## 第二節板橋漳泉械鬥的展開

擺接平原相較於台北盆地其他地區，是屬於較晚開發地帶，漢人移民以漳州人為主，且有大嵙崁溪、新店溪相持，外敵不易進入，因此至道光年間為止，並未受到族群械鬥的波及。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起事，獲得漳人林小文等響應，泉州人與粵人為義民助官兵平亂，漳州人因而與泉、粵人生隙，漳、泉、粵雜居的地方於是發生分莊互殺的情形。<sup>31</sup>與板橋隔大嵙崁溪為鄰，原本漳泉粵合居的新莊平原，於道光 14 年(1834)受到苗栗中港溪一帶，閩粵械鬥影響，展開長達 6 年的閩粵纏鬥，直到道光 20 年(1840)，粵人變賣家產，遷到今桃園、新竹、苗栗一帶才停止，導致客家族群於新莊的勢力瓦解。<sup>32</sup>而原居住於新莊的漳人林平侯，應該也感受到族群關係的開始惡劣化，早在道光 8 年(1828)既已舉家遷離新莊至大嵙崁。<sup>33</sup>自乾隆林爽文事件後到咸豐期間，板橋地區幸未受械鬥及兵災波及，即便道光 23 年(1843)彰化發生分類械鬥波及北台，也在林平侯的安撫之下，穩定渡過。<sup>34</sup>

咸豐年間板橋地區開始進入多事之秋，咸豐三年 (1853)三角湧發生漳泉分類械鬥，<sup>35</sup>由於三角湧與大嵙崁比鄰，當年林本源家族適時離開大嵙崁進入板橋而未受波及。同年林家因將欠租的泉籍佃人，私押入私設之獄，<sup>36</sup>引起泉籍佃人反抗，林本源號召漳籍佃戶對抗，泉人不敵，求援於咸菜礮（今關西）陳福成等墾戶，雙方激戰不分勝負，後由開台進士鄭用錫勸和，直到咸豐 6 年(1856)才結束，<sup>37</sup>此時林本源家族已入住板橋，算是與板橋有關係的第一次械鬥。

另一方面，同年鳳山縣有林恭在縣城起事，御史陳慶鏞上奏朝廷請督飭鄉紳辦團以保護地方，候補道林國華<sup>38</sup>亦列名為辦理團練的士紳之一，<sup>39</sup>使得板橋林家得

<sup>31</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375。

<sup>32</sup>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縣：稻鄉，2008），頁 269。

<sup>33</sup> 林本源家族遷往大嵙崁的原因很多，但本文認為械鬥之亂為主要因素之一。

<sup>34</sup>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頁 39。

<sup>35</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82。

<sup>36</sup> 林本源採取押補佃戶的作法，因為可以減少官府的行政成本，官府通常樂意為大租戶服務。推測此種作法應不只有林本源家族。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於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頁 60。

<sup>37</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頁 33。

<sup>38</sup> 林國華於道光 2 年(1822)由監生捐納布政使經歷職銜加二級，道光 8 年(1828)依常例加捐員外郎，道光 12 年(1832)朝廷賞給國華道員職銜，道員可以說是捐納的最高等級。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78。

<sup>39</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82。

以藉團練之便，大規模招募兵勇以及購買精良之槍炮。咸豐 4 年(1854)林國華因征剿小刀會眾有功，可能依此藉勢與在地漳籍人士合力興建板橋城。有了城廓的保護，此時板橋的漳州勢力，進可攻、退可守，奠定了日後擊退泉人勢力的基礎。而朝廷中央肯讓地方辦理團練以自保，也可能應與太平天國起事，清廷自顧不暇有關。

板橋地區的第二次械鬥，依《板橋林本源家傳》記載：

咸豐五年八月，漳、泉分類械鬥復起。其勢之張，猶勝於疇昔，淡北各堡街莊悉被波及。枋橋地處要津粟倉充裕，泉人之桀驁者，欲取為根據，居民心浮氣燥，不可終日…俄而犯者果至，眾可數千，國華率外姓子弟百人登埤，發銃射擊，而其弟國芳指揮林氏饒勇敢死者衝其陣，混戰終日，擄獲不計。<sup>40</sup>

此次械鬥板橋城適逢興建完成，因此發揮功能守住板橋街並擊退泉人。

板橋地區的第三次械鬥，咸豐 9 年(1859)板橋再度被分類械鬥所襲擊，依《淡水廳志》記載：

九年(1859)九月七日癸酉，漳、同分類械鬥。是日，枋寮街火，漳、同互鬥，並燒港仔嘴、瓦窰、加蠟仔等莊，旋而擺接、芝蘭一、二堡亦鬥，縱燬房屋。<sup>41</sup>

此次械鬥，由於漳州籍板橋林家與泉州同安籍陳霞林家族，<sup>42</sup>在淡水河流域發展有瑜亮情結，造成不相容，地方風聲一起，便開始全面性的互鬥，<sup>43</sup>由於林國華於咸豐 7 年(1857)年卒，械鬥發生時，由林國芳獨扼其衝，立刻從廈門回臺招募漳人訓練，枋寮、大安寮、土城、芝蘭等漳人紛紛助陣。泉人則由滬尾頭人黃龍安、林嘉指揮，率艦舫、新莊、坪頂、和尚洲、港仔墘、溪州各鄉豪勇三千餘人攻板橋，<sup>44</sup>雙方並僱粵人助陣，並約定陣亡給五百元撫卹金，雙方互有攻防，按《淡水廳志》所載，受波及之處災情慘重。此案之結束，一說是林國芳勒眾請和，而泉人心亦動而始歸言好，<sup>45</sup>另一說是找中人議和，<sup>46</sup>但確可看出兩造已疲累而無心再戰。

與板橋地區有關的最後一次械鬥於咸豐 11 年(1861)，林國芳又因開墾大溪

<sup>40</sup>《淡水廳志》並未記載咸豐五年有械鬥。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林本源祭祀公業，1985），頁 22-23。

<sup>41</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四考四 祥異考。

<sup>42</sup> 陳霞林（1834—1891）字洞魚，又字蓬渠，福建同安人，既遷台，居於台北大稻埕之獅館巷。咸豐四年（1854）廳試第一，五年中舉。後官內閣中書，國史館校對，在北京設置公館，故人稱「陳部爺」。曾參與《淡水廳志》採訪。中法戰爭期間，清廷重用在地仕紳，辦理團練，陳霞林亦為其一。《台灣記憶》，下載時間 2018 年 6 月，[http://tm.ncl.edu.tw/search\\_result](http://tm.ncl.edu.tw/search_result)。

<sup>43</sup> 林偉盛，〈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頁 39。

<sup>44</sup> 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 25-26。

<sup>45</sup> 同上書引，頁 26。

<sup>46</sup> 吳佳芸，〈清代臺灣武質家族的社會流動--以黃龍安家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159 (2007.3)，111 頁。

烏突崛與黃龍安再起爭鬥，惟此案有可能雙方已疲，在漳、泉籍的廩生及耆老居中調解下，於是年冬天解決紛爭。<sup>47</sup> 林國芳本案結束後，擺接地區再無被分類械鬥所侵擾，而林本源家族領導人林國芳自咸豐 3 年（1853）以來，率領漳人與泉人械鬥導致傷亡人命被控並即行革職，而就在被逮赴省接受審問時，忽於同治元年（1862）過世。林國芳的過世，象徵板橋族群對抗時期的結束和族群「容忍」時期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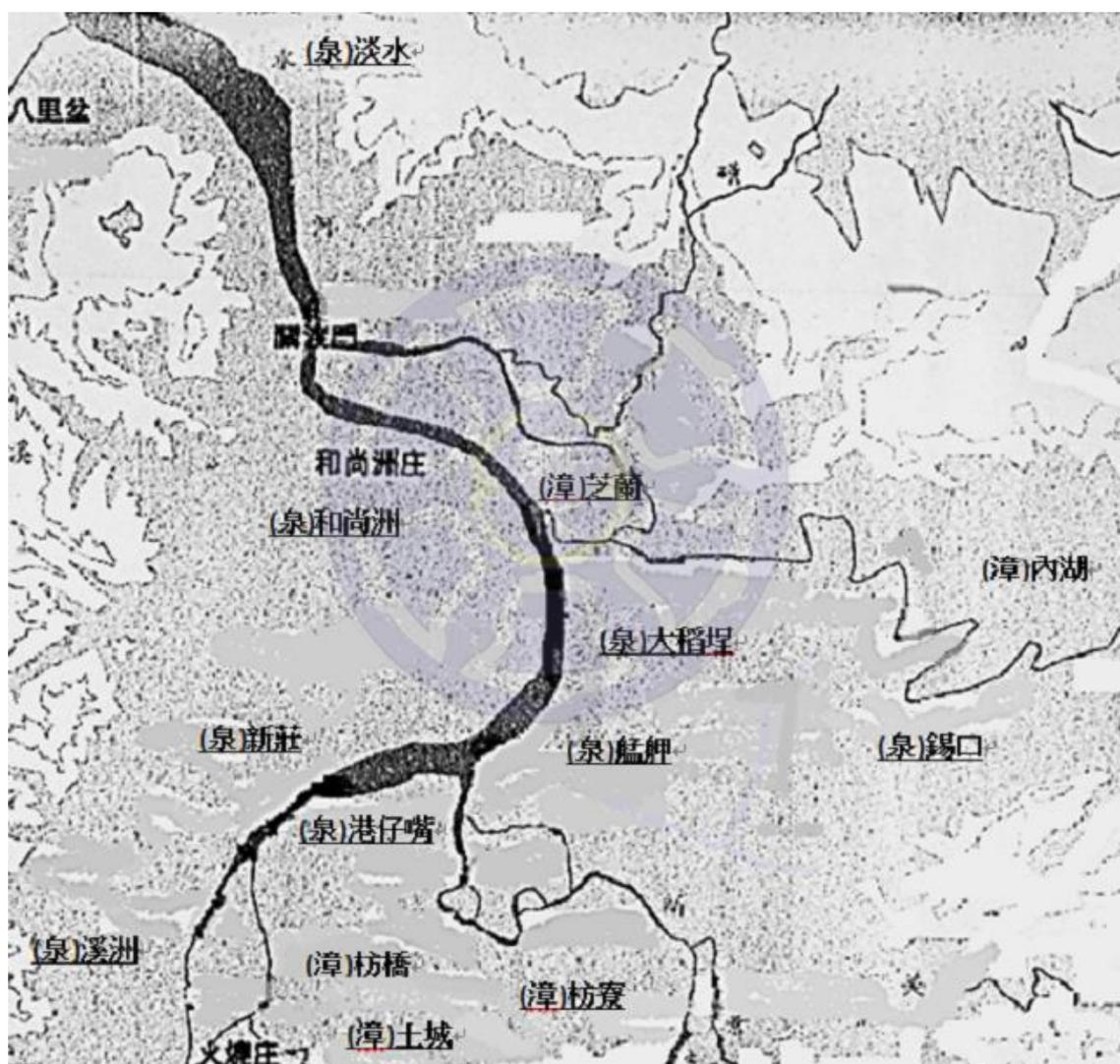


圖 4-6:咸豐年間淡水河系中下游漳泉勢力範圍圖

圖片來源：以《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附圖為藍本自行繪製

<sup>47</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90。

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是當時台灣社會動亂的主要現象之一，漳泉械鬥乃分類械鬥中之一種，另有閩粵械鬥、異縣械鬥、異姓械鬥、職業團體械鬥之分類，<sup>48</sup>雖然械鬥類別不一，但究其原因其實相同，就是資源的奪取以及施政不當。按學者就械鬥原因的區分大致有1.吏治的窳敗2.地利的爭奪3.習性的不同4.民情好鬥5.拜盟風盛6.民變迭起，<sup>49</sup>但本文認為根究其源頭，不外乎只有兩種原因，分析如下：

(一)政策與施政不當：除了吏治的窳敗，還有政策的不當，由於吏治的敗壞才會造成民變迭起，也由於吏治不佳以致無法防治民怨於先，又無法消弭衝突於後，導致擴大為集體械鬥。習性不同、民情好鬥，拜盟風盛本身未必會造成械鬥，然而一旦利益爭奪於前，官吏處置不當於後，則將一發不可收拾。又如“羅漢腳”(游民)的倡亂，煽惑分類為台灣分類械鬥之一大主因，此與戴炎輝主張的「失業」<sup>50</sup>原因為相同道理，其仍可歸責於清廷頒布渡臺禁令，不准攜眷來台的不當政策(參考第二章第一節)，使來台的單身男子因無宗族約制，亦無家室牽累，造成社會浮動，使民情好鬥，為求自保而拜盟風盛，自然容易民變迭起。

(二)地利的爭奪：清初的台灣開發，始於南部台灣府城南北一帶，至康熙末年諸羅縣以北尚多未墾地帶，此時移民間尚相安無事<sup>51</sup>。唯當可拓墾之地已滿，移民間則開始為爭奪墾地、水權，各自結盟形成勢力，以奪取土地資源。以移民間相同姓氏結盟，為異姓械鬥；以相同祖籍結盟，為閩粵械鬥、漳泉械鬥；以職業團體結盟則為職業團體之械鬥，職業械鬥雖然與土地爭奪無直接關係，但同樣是為爭取「生存空間」亦為廣義的地利爭奪。

就板橋地區而言，械鬥種類是以漳泉械鬥為主，其原因表面上是漳州與泉州兩方頭人豪族所發起，而非所謂羅漢腳等下階層煽動滋事。但實際上仍然是與業戶對墾地的爭奪，佃戶對業戶的抗租有關，再藉由族群意識的動員，終形成為大規模的械鬥。抗租的發生，其源於佃戶因從事改良使生產量增加，或業戶以因加陞正供為由，向佃戶加租而導致抗租。<sup>52</sup>亦可稱為因地利分配而引起的械鬥。

綜上，械鬥之原因係因地利的爭奪，也就是資源分配不足，以及施政不當，也就是統治上後天失調所致。此外，依據清代台灣規模較大，械鬥發生之頻率，如表 4-1，表 4-2，可以發現械鬥頻率最高的道光、咸豐、同治期間，適逢中國內部太平天國成立及覆亡的 22 年期間，即道光 30 年(1850)到同治 11 年(1872)，由於太平天國佔領或與清軍征伐地區主要為華南、華中一帶，某種程度影響中國本土與台灣間之交通通訊，清廷可能無力出兵台灣平亂，亦無暇顧及台灣軍事，致械鬥規模擴大。

<sup>48</sup> 黃秀政，〈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事件〉，頁 125。

<sup>49</sup> 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頁 78。

<sup>50</sup>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290。

<sup>51</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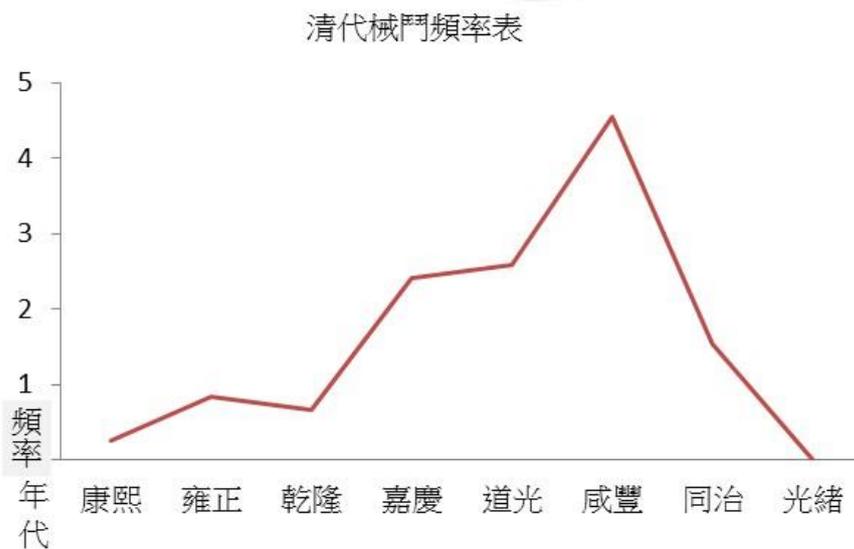
<sup>52</sup> 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於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頁 34、51。

表 4-1:清代台灣械鬥次數表

總計二百一十年	光緒二〇年	同治十三年	咸豐十一年	道光三一年	嘉慶二五年	乾隆六〇年	雍正一二年	康熙二八年	年數
二八	〇	二	五	八	六	四	一	一	次數
	〇	一·五四	四·五五	二·五八	二·四〇	〇·六七	〇·八三	〇·二六	(以十年發生次數計) 發生頻率

資料來源：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頁 90。

表 4-2:清代台灣械鬥頻率圖



資料來源：同表 4-1，並依其資料數據繪製而成。

### 第三節 宗教、興學與漳泉械鬥的緩和

一、分類械鬥減少的原因，是因為相對於上一節分類械鬥的原因獲得了解決，分述如下：

#### (一)、貿易商機取代地利的爭奪：

1858年清廷簽訂天津條約後，台灣的淡水、基隆、安平、打狗，陸續開放通商，使在1860年至1895年間，茶、糖、樟腦成為台灣出口大宗，<sup>53</sup>在台謀生獲利的資源不再僅限於有限的土地。上述產業以及相關行業，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也吸收了許多無業遊民，進而減少社會躁動不安的因素。另一方面，開放通商後，商品市場不再侷限於中國內地，而是更大的國際市場，此等國際貿易的利益使得豪族、地主競相投入與合作，減少爭奪有限土地資源誘因，進而減少分類械鬥的機會。

#### (二)、宗族興起，穩定力量成形：

漢人來台拓墾落戶，歷經一百年餘年繁衍後，約略至少形成四代，<sup>54</sup>使台灣家鄉意識超過大陸原鄉的反祖性(atavism)，這種認同台灣的具體化是宗祠與祭祀公業的設立，<sup>55</sup>加上家族長輩形成長老，使得宗族力量興起，有些為了防此械鬥，訂族規或合約強調有事請族長解決，互相約束，<sup>56</sup>減少了年輕氣盛的族人以械鬥方式解決的機會，也就是宗族的力量取代了無效率的地方吏治，有助於社會步入常軌。

板橋地區於咸豐11年(1861)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泉州籍的黃龍安於大溪再起爭鬥之後，漳泉武裝衝突在台北地區基本上是結束了，<sup>57</sup>蓋因林國芳被朝廷所注意。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的奏摺控訴其帶頭械鬥“幾至激變”，<sup>58</sup>然而就在林國芳即將被逮至省時，忽於同治元年(1862)死亡，直至光緒5年(1879)才由其繼子林維源以捐獻50萬元洋銀，為其洗刷罪名，因此以漳人為首的林本源家族不敢再輕啟戰端。

而在泉人方面，郊商豪族固然因清廷威嚇不敢再鬥，經連年惡鬥後，面對當初林國芳以戰止戰策略<sup>59</sup>以及易守難攻的板橋城，恐也無力再戰，再者，開放通

<sup>53</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13。

<sup>54</sup> 係依大安圳完成年於乾隆元年(1736)至板橋地區最後一起漳泉械鬥的咸豐11年(1861)止，共125年，古人早婚，一代若為30年，則約略有經過四代。

<sup>55</sup> 許達然，《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頁35。

<sup>56</sup> 同上書引，頁36。

<sup>57</sup> 同上書引，頁25。

<sup>58</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90。

<sup>59</sup> 林國芳曾於咸豐9年(1859)械鬥中曾道：「然今日之戰，不可不戰。今日不戰，則明日之和無所致。和之不成，漳泉無噍類也。」因此林國芳在戰略上採以戰止戰，才能使漳人獲得有尊嚴的和平。王國璠《板橋林本源家傳》，頁260。

商後，外商、買辦以及掌握茶、樟腦業權的豪族(如板橋林維源)等貿易新興勢力興起，使以泉人為主的傳統郊商面臨新興勢力的挑戰，對於分類械鬥應也無心再戰。

北台地區上層豪族、鉅商，因不敢或無力開啟械鬥，下層游民或因就業增加得以穩定，或因宗族的節制，而不再投入械鬥，使得北台地區族群械鬥得以減少，然而族群械鬥的減少，僅是相互間容忍的恐怖平衡，必須由時間的經過，以及雙方的努力，才能進入族群的和解階段。

## 二、板橋的族群和解

板橋四大古廟慈惠宮、接雲寺、廸毅堂以及大眾廟，除了大眾廟<sup>60</sup>是專為祭祀漳泉械鬥陣亡的漳州人外，其餘三座皆與族群之間合作與和解有關，亦即以宗教的方式達成和解。另外，尚有以文化教育方式達成和解，就是大觀書院的建立，該書院除了作育英才之功能外，也另賦予族群融和的任務，這些在板橋發展史上別具意義。

### (一)、團結漳人，接納客屬的接雲寺

接雲寺位於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 69 號(圖 4-7)，主祀觀世音菩薩，左右兩側配祀定光古佛及註生娘娘，左右配殿則祭祀開漳聖王及關聖帝君，平日香火鼎盛，為板橋地區之信仰中心，是板橋四大古廟之首。

該寺緣起於雍正年間創立於中和石壁湖山山頂的慈雲巖(今中和圓通寺後方)，因漳泉械鬥燬於祝融，故將神像移到板橋。咸豐 6 年(1856)由林國華建廟於板橋城西北處供奉，寺名「接雲寺」，乃指承接慈雲巖香火之意。<sup>61</sup>光緒 13 年(1887)，為擴建林本源園邸的五落大厝，該寺再遷來現址，而現址所在地原是當地汀洲籍望族胡漳偉之居住地，在林家的協商下，將之捐建為接雲寺，並舉家遷至頂湳仔地，但也與林家協定將原本汀州人供奉的守護神定光古佛，由接雲寺繼續奉祀。

<sup>62</sup>

在北台的族群關係史，接雲寺有著重要的歷史意義。首先，在林本源家族的主導下，有著板橋將取代原本漳人較早開發的枋寮(今中和)之意，<sup>63</sup>使得接雲寺成為擺接十三庄漳州人之信仰中心，於三川殿(前殿)對看堵門聯即題有十三庄之名(圖 4-8)，而林本源家族也利用接雲寺，成為團結漳人對抗泉人入侵的精神中心。其次，接雲寺得以奉祀汀州客屬的守護神定光古佛，則是板橋住民表現出族群包容的心胸，這也表示以宗教力量達成漳客族群和諧的成果，也使得接雲寺的信眾，更拓展到了客屬人士。

<sup>60</sup>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49。

<sup>61</sup> 板橋接雲寺管理委員會，《板橋接雲寺建築藝術與歷史》(臺北縣板橋市：板橋接雲寺管委會，2007)，頁 11。

<sup>62</sup> 同上書引，頁 13。

<sup>63</sup>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 68。

## （二）與泉人和解，共同庇佑的慈惠宮

慈惠宮位於板橋區府中路 81 號(圖 4-9)，主祀聖母媽祖(又俗稱媽祖宮)，其位處市場及商圈，香火鼎盛，人潮更勝於接雲寺，由於 1975 年府中路擴寬，原廟拆除重建為三層三進之建築，而原有古廟部分之龍柱、石堵則陳設於二樓。

該宮緣起於乾隆年間由漳州漳浦縣人士集資蓋一小廟稱為慈祐宮，以祭祀媽祖。直至咸豐 10 年(1860)，林國芳由新莊慈祐宮分來媽祖香火，暫附祀於接雲寺，同治 12 年(1873)林維源倡重建慈祐宮，隔年即移祀該宮。<sup>64</sup>該宮媽祖分自新莊慈祐宮一說，雖然慈惠宮僅承認係「寄供」於慈祐宮，<sup>65</sup>但盛清所編《板橋市志》<sup>66</sup>及昭和 8 年(1933)發行之《板橋街志》，<sup>67</sup>皆稱係分自新莊慈祐宮，惟“寄供”一詞語意不明，似以後者較為可信，且本文認為係有以新莊新媽祖取代原以林成祖為首的漳浦縣人供奉的舊媽祖之意涵。

慈惠宮的漳泉族群史意義，在於因係咸豐 10 年(1860)分香於泉人為主的新莊慈祐宮，該年正是咸豐 9 年(1859)漳泉械鬥後，雙方講和之隔年，向慈祐宮分香，有板橋漳人向泉人釋出善意的表示，林本源家族利用移民漢人共同祭拜信仰的媽祖，作為族群和解的契機與橋樑，這也再度證明在板橋以宗教力量，得以達成族群和諧的成果。

## （三）、只論忠義，不分族群的迪毅堂

迪毅堂位於板橋區館前西路 92 號(圖 4-10)，主祀徐才(俗稱徐元帥，為林本源總勇)及十二勇士合祀，例祭為農曆 7 月 26 日。<sup>68</sup>廟堂內部殘破不堪，四壁剝離屋簷破損，僅能遮風避雨，且屋中霉味甚重，雖有人供香卻未能打掃。該堂於同治 12 年(1874)春，林維源因追慕林本源總勇義士徐才的功德而創立，並於大正 15 年(1926)由板橋士紳劉嘉輝發起重修，<sup>69</sup>現場有一重修時所立之「捍衛鄉閭」匾額，惟已字體脫落並蒙塵。

徐才等武師為林本源家族於漳泉械鬥時所聘請，每戰必持旗立於陣頭，故戰無不勝，後因陣前遭槍擊而亡，林家出資建迪毅堂來奉祀。<sup>70</sup>徐勇等人據傳是為客籍人士，<sup>71</sup>其說法雖有待新資料證實，但客屬男丁一向身健好勇，<sup>72</sup>常在漳泉械鬥被聘用，<sup>73</sup>且徐姓在台一般多為客家姓氏，<sup>74</sup>因此徐才林家聘請之客屬武勇，應

<sup>64</sup>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49。

<sup>65</sup> 慈惠宮二樓左側石壁刻「板橋慈惠宮沿革」提及為林國芳寄供新莊慈祐宮。

<sup>66</sup>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49。

<sup>67</sup>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頁 133。

<sup>68</sup>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50。

<sup>69</sup>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頁 137。

<sup>70</sup>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頁 90。

<sup>71</sup> 廖景淵，〈板橋林家與客家的歷史情緣〉，《客家》，223 期（2009-1），頁 70。

<sup>72</sup> 林正慧著，《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頁 168。

<sup>73</sup> 嘉慶 11 年(1806)，北部漳泉械鬥，林本源牛車運金來新埔招兵，加入大崙崁之戰，死傷慘重…該年按淡水廳志雖有漳泉械鬥，但林本源是否即開始招武勇仍有疑問，然亦未可視為絕無其事，唯可證明林家應有招客籍武勇。范木沼編，《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鎮公所，1997），頁 48。



圖 4-7：接雲寺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接雲寺前廣場



圖 4-8：接雲寺前殿楹聯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接雲寺前殿門口

<sup>74</sup> 莊明月，〈徐姓宗族大觀〉，《臺灣源流》，62:63（2013.04），頁 16。

屬可信。而林本源家族願為其設立迪毅堂祭祀，一面得以收攬人心，使兵勇敢於效命外，也代表了若願為其效力則不分族群的原則。

迪毅堂因香火不興，故自重修迄今未有任何改建或再修，但也因此得以保留其原始樣貌，其原因或許因族群械鬥之風不再而失去祭祀之誘因，<sup>75</sup>且主持廟務者亦未能積極經營而任其破敗，以至現代板橋人逐漸遺忘該廟及其歷史事蹟，甚為可惜。

#### (四)、與泉人合作，漳泉客後世子孫和諧的大觀書社

大觀書社位於板橋區文昌街 12 號(圖 4-11)，主祀文昌帝君，民國 52 年(1963)由台北市大龍峒孔子廟分出孔夫子神位來此，其建物保留完整，格局上是一般二進形式，為三級古蹟，並有兩側廂房。因香客、遊客不多，因此相當幽靜，建物左側石壁刻有「大觀義學碑文」(圖 4-12、13)，為同治 12 年(1873)由泉州舉人莊正所撰，保留十分完整清晰。而碑文所云「…義學之前大屯觀音山對峙馬故名大觀…」為大觀書社名稱由來。

因連年漳泉械鬥，雙方死傷甚眾，林維源兄弟為謀和平相處，以其妹嫁與泉州舉人莊正，並於同治 2 年(1863)共設大觀書社。同治 12 年(1873)改為大觀義學，使能授課講學，並有詩文之會，以謀漳泉二族之士往來無猜。<sup>76</sup>

大觀書社清代時期的經營方式，依明治 30 年(1897)《臺灣新報》記載：「…另每月招集文童在社會課詩文，擇窗儒評定甲乙，列高等者給予獎賞，其費先自林本源樂捐，後為持久之計，再為倡捐置產生息，三十餘年經費不匱，文亦從而蔚起，…」。<sup>77</sup>再按日治時期報紙報導，「擺接街庄當時學舍約四十處，讀書子弟少長不下千人」，<sup>78</sup>可知大觀書社為引領板橋文風的成功，也是板橋地區轉型的具體表現。直至台灣割日後，大正 5 年(1916)登記為財團法人大觀書社。大觀書社的歷史意義，在於其設置對於台北地區從漳、泉二族的和解甚至與客家族群一起跨入融合有相當大的貢獻；<sup>79</sup>也是板橋地區由械鬥頻繁的武質社會，進入文教社會的關鍵。

<sup>75</sup> 於改隸後祭祀無人發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9 月 21 日，版次 01。

<sup>76</sup>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板橋大觀義學整修研究報告》(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89)，頁 4。

<sup>77</sup> 〈漢文當學〉，《臺灣新報》，1897 年 9 月 18 日，版次 1。

<sup>78</sup> 同上書引。

<sup>79</sup> 大觀社內師曾經聘有汀洲府籍(汀洲籍)進士賴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教育史料彙編與研究(明治 29 年 7 月至明治 34 年 12 月)》，台灣省文獻會，頁 192。



圖 4-9:慈惠宮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慈惠宮前



圖 4-10:迪毅堂

圖片來源：2017 年 9 月現勘拍攝於迪毅堂門前



圖 4-11: 大觀書社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大觀書社前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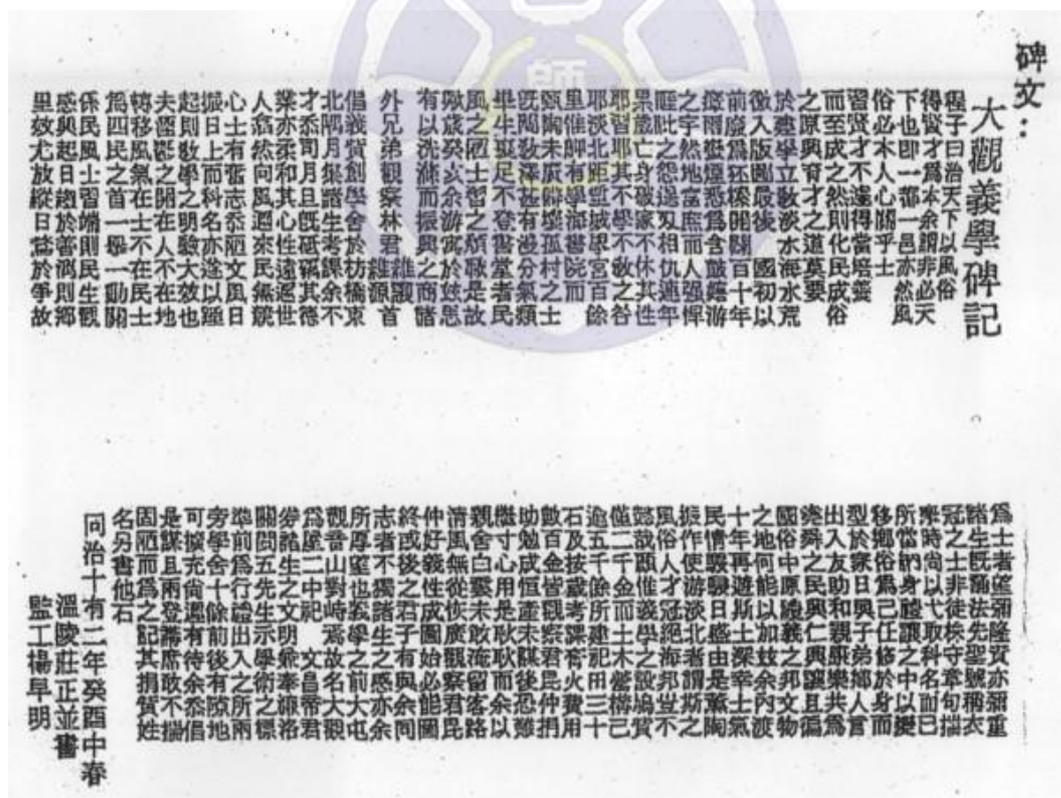


圖 4-12:大觀書社之大觀義學碑記全文

圖片來源：轉印於《板橋市志》三編



圖 4-13:大觀書社之大觀義學碑記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大觀書社內左側石牆



## 第四節 林本源家族主導下板橋漳泉間的族群關係

自從林本源家族自大嵙崁遷來板橋，並取代原有的豪族-林成祖家族後，板橋地區的族群關係係由林本源家族所主導，而且族群衝突也是在清治中後時期才日異嚴重，因此板橋的漳泉關係，本文係以林本源家族為主軸來討論。

### 一、泉人對於板橋林本源家的評價

本文擬以黃龍安和馬偕(Mac Kay)的角度來討論泉人對板橋林家的評價，其因為前者是從頂下郊拼到咸豐 11 年(1861)開墾大溪烏突崛的漳泉械鬥期間，板橋林家最主要的對手，所流傳的械鬥事蹟也最完整。馬偕雖非泉人，但來台初期尚未接觸板橋林家前，因其傳教活動範圍多在泉人區域，<sup>80</sup>故所敘述的板橋林家，難免都會帶有泉人的觀點。

首先由黃龍安的角度來觀察，黃龍安(1820-1886)字庭杏、為泉州晉江人，與弟合力經營德春行，興販遍及閩浙沿海諸埠為淡水行郊之一。為人疏財仗義、喜抱不平，為淡水地方領袖人物，也是分類械鬥頂下郊拼時，頂郊的頭人之一。<sup>81</sup>咸豐年間漳泉械鬥，黃龍安領導泉人與漳人對抗，後雙方疲累而議和，依據泉方說法，由於漳人領導人林國芳含恨意圖報復，故密謀吳姓中間人帶領黃龍安前往板橋會見林國芳，並設宴議和，席中擬用毒酒暗殺，被黃龍安識破，雙方議和破裂，後林國芳心有不甘，再買囑姓紀的行刺未遂，至此結下深仇，黃龍安立誓後世子孫與林、吳、紀三姓永不聯婚。林國芳再用離間計散佈謠言，謂林國芳給黃阿蘭（即黃龍安）數千元，作為經營德春行的資本，藉以離叛民心。<sup>82</sup>上述說法係為黃龍安後人所流傳下來，其真實與否已難以考證，惟大略可知當時泉人對於板橋林國芳家族的評價應是工於心計、凶狠無信，這不啻打破第一代林平侯以和為貴，避免紛爭的原則了。

其次馬偕醫師的宣教報告，對於板橋林本源家族有所評價，由於初期傳教路徑以及傳道點多以泉人聚集的聚落城鎮為主，例如五股坑洲裡(杜子島一帶)、大龍峒、艋舺。<sup>83</sup>而且馬偕自述曾經幫助反抗林本源家的泉州人手臂中及大腿上取出了嵌片以及子彈，<sup>84</sup>因此馬偕對於板橋林家的觀點多少也受及泉人的影響。

約 12 多年前，此地板橋有一位獨裁者，是這個家族的首領。許多流血衝突發生在他自己以及其他大家族之間，為的是搶奪窮人家的土地而互相打殺。我曾經幫助為了維護自己

<sup>80</sup> 曾尹君，〈馬偕在北臺灣傳教空間的拓展〉，〈臺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頁 44。

<sup>81</sup> 吳佳芸，〈清代臺灣武質家族的社會流動--以黃龍安家族為例〉，頁 111。

<sup>82</sup> 黃師樵，〈關於黃龍安〉，《臺北文物》，02:02（1953.08），頁 38。

<sup>83</sup> 曾尹君，〈馬偕在北臺灣傳教空間的拓展〉，頁 44。

<sup>84</sup> 馬偕著，陳冠洲、Louise Gamble 總編，〈北臺灣宣教報告-馬偕在北臺灣之紀事 1868~1878〉（台北，明耀出版，2015），頁 19-20。（1879 年 3 月 26 日馬偕去函 Rev.Croil）

的權益，起而反抗他們的男人手臂中及大腿上取出了嵌片以及子彈。他在北台灣確實是令居民及官方頭疼的一個恐怖分子。他非法奪取了許多土地財產，直到今天幾乎擁有了半個島嶼。他去世時，千千萬萬人都高興得很呢！後來，他的姪子繼承了他家族首領的名份，他在個性上是比較慷慨些。<sup>85</sup>

文中所謂的獨裁者，應是指林國芳，由於馬偕 1872 年抵台傳教，而林國芳卒於 1862 年，且自 1861 年後台北地區漳泉械鬥大抵已停止，因此馬偕上述的評論，大體上應是受泉人口語相傳的影響。馬偕對於林國芳的繼任者林維讓的評價，似乎較高於前者。

## 二、馬偕對板橋林維源的評價

在這個小鎮（指板橋）的市中心設立了一個教會，透過一位在滿清政府當官的朋友的安排，我到這人的家(或豪華大宅院)去拜訪他，彼此相談甚歡。使我想起一些真正有錢、又真正有知識的英國人和美國人。他們擁有的愈多，知道的愈多，就愈不會刻板，也愈不會賣弄知識。這位富人懇切地邀請我們夫婦再度拜訪他。<sup>86</sup>

這次是 1883 年馬偕親身與林維源接觸，所獲得較為友善的印象，與之前透過泉人描述了解的林家有所不同，這段敘述與林維源日後參與劉銘傳的改革，及國際貿易，具有較高視野的形象相符，這也對於我們討論板橋林家不同的領導人的策略和風格時，有了鮮明的對比。

## 三、板橋林家對泉人策略之背景

林本源家族第一代林平侯的以和為貴策略，使家族遷移至大嵙崁，第二代林國華、林國芳兄弟的以戰逼和策略，在大環境因素的配合使泉人難以再啟戰端；第三代林維讓、林維源兄弟會在進入恐怖平衡的新情勢中，採取何種策略呢？如上節所述，板橋慈惠宮是在咸豐 10 年(1860)由林國芳於漳泉講和之隔年，由新莊慈祐宮分香而來，新莊為泉人的重要市鎮，分香的動作不無有階級高低區分的涵義，而板橋林家願意向宿敵的信仰中心分香，求和、屈從之意明顯，即可再次佐證林國芳以戰逼和的策略，即以戰勝為手段，求和才是目的。而林維源、林維讓兄弟更於同治 13 年(1874)向新莊慈祐宮捐銀 100 大元，遠高於捐贈金額次高的 40 大元（如圖 4-14），積極向新莊眾泉人示好。由於媽祖為漳泉兩族群的共同信仰，且新莊慈祐宮歷史原本就較板橋慈惠宮久遠，<sup>87</sup>向慈祐宮分香並未失板橋慈惠宮顏面，又可兼求和之意，林本源家族之思慮可謂周全。再者，如前所述，

<sup>85</sup> 馬偕抵台時，漳泉械鬥應已停止，因此取出嵌片以及子彈應屬舊傷。

<sup>86</sup> 馬偕著，《北臺灣宣教報告-馬偕在北臺灣之紀事 1868~1878》，頁 150。（1883 年 4 月 17 日馬偕去函 Rev.Prof.MacLaren）

<sup>87</sup> 新莊慈祐宮的創建年代眾說紛紜，若依該廟所嵌同治 12 年(1873)立的《重修慈祐宮碑記》，則明確記載為雍正 7 年(1729)。



圖 4-14:新莊重修慈祐宮碑記

圖片來源:2017年8月現勘拍攝於新莊慈祐宮右側石牆,「林本源捐銀壹百大元」字樣位於右側第2行。

林維讓以自己之妹妹，嫁給泉州舉人莊正，帶有漳人向泉人和親之意，並請莊正主持由林家出資，代表兩族和好合作的大觀書社，推崇之意不在言下，算是給泉人作足了面子。然而，為什麼板橋林本源家族積極的以宗教、教育等公益活動的方式，向泉方頻頻釋出善意？

在整個淡水河流域，泉人占多數，主要的城鎮聚落仍以泉人為主，泉人的大本營為艋舺、大稻埕，其次為淡水、新莊、樹林、泰山、土城一部分，<sup>88</sup>不但位居港埠要地，而且可經水路連成一氣；而漳人城鎮僅有在擺接(今板橋中和)、士林以及內湖，不但勢單又分散，形勢上對於漳人並不利(參照圖 4-6)。林本源家族在台北各地租館的米穀、大料炭出產的樟腦以及日後生產的茶葉，都需要由泉人控制的河港水運作輸送及出口。具有商業性格的林本源家族，做生意以和為貴，其考慮自然有別於固守在地田租、水租的農業家族。

#### 四、械鬥後的漳泉關係

板橋林家努力釋出善意之效果為何?臺灣道劉璈於光緒 9 年(1883) 11 月 11 日所上「稟復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並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記載:

…因陳紳霞林與林紳挾有世仇，漳、泉因之分類……職與陳守商酌，傳集漳、泉各紳富來冊，面同勸諭，令其公議。陳紳總謂林宜多捐，泉人和之；林紳以城工應照前撫憲歷

<sup>88</sup> 溫振華，〈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 86。

辦晉賑、堤工、城工三次捐案底冊，照數公捐……漳人亦和之……<sup>89</sup>

可見漳泉之武鬥雖已消弭，但心中尚有不快。惟當時北部各大家族嚐過族群械鬥之苦，而且當時北台灣也沒有一個家族強大到能與林本源抗衡，且在林本源的懷柔政策之下，漳泉也就不再武力相向，而走向相互間的容忍。

光緒 11 年（1885）劉銘傳奏辦墾撫內山，薦板橋林家林維源為幫辦，使板橋林家有了官辦的身分。光緒 12-13（1886-1887）林維源在大稻埕六館仔（今大同區六館里）興建行館，並於光緒 13 年（1887）與泉州籍的李春生合建洋樓出租與洋商。<sup>90</sup>更在 1890 年代在大稻埕開設錢莊與匯單館（又稱匯兌館）。<sup>91</sup>大稻埕為泉州同安人的勢力範圍，且林本源家族原本就與同安籍的陳霞林、黃龍安家族素不相容，自咸豐 11 年（1861）板橋林家最後一次漳泉械鬥至光緒 12 年（1886），板橋林家至泉人勢力的大稻埕興建行館，並與泉人合作，中間僅隔 25 年，可見得在商機與利益的誘因以及官方的鼓吹之下，漳泉是可以屏除過去仇讎而相互合作的。特別是對外通商後，北台灣茶葉貿易興盛，板橋林家於台北沿山番地已有大片茶園，<sup>92</sup>泉人也就不得不與其合作。但是族群之間由容忍走向合作，再由合作進而族群融和，或許要等到 1895 年以後，在外族的統治之下才能加快其進程吧！

## 第五節 板橋客屬族群的存在及其意義

### 一、板橋地區的客屬族群

在擺接平原的漢人取得主導權後，漳州人族群與泉州人族群發生的漳泉械鬥，在板橋地區族群互動史中占了大部分的位置，但在板橋客屬族群與漳州族群的互動史似乎被忽略了，但事實上客屬族群清代以來在板橋一直是主要的漢人墾殖族群之一，他們在板橋地區的存在方式相對低調，與新莊地區的客屬族群大異其趣，而其最後的遭遇也完全不同。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新北市客家淵源館所調查的資料如表 4-3，板橋和土城區調查已知的客屬家族共有 23 個，大多於雍正至乾隆年間來台。但依據實地調查以及臺北縣志記載，尚有位於埔墘徐氏客屬遺漏，<sup>93</sup>其祖籍為漳州府紹安縣二都走馬堂埔筆崙。<sup>94</sup>觀察這些客屬族群原鄉大部分為漳州人，其次為汀州府人，少數為廣東省嘉應州人。然而上述新北市政府所調查之家族是否真的全為客屬族群？是否有在中國原鄉既已福佬化，甚至在中國原鄉只是居住接近於客屬族群的

<sup>89</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8 年），頁 417。

<sup>90</sup> 王世慶、史威廉，〈林維源先生事蹟〉，頁 168。

<sup>91</sup>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25。

<sup>92</sup>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6），頁 37。

<sup>93</sup> 雖然臺北縣志並未指名其為客屬族群，但依其祖籍與姓氏，為客屬可能性極高。

<sup>94</sup>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1526。

閩南家族？對此本研究將持保留態度，待日後深入探討。

漳州府客家族群中，幾乎都來自於南靖、詔安、平和縣三都，正是本章第一節有關漢人籍貫之探究中的雙語帶內。也就是以語言使用區分，漳州府籍分化而形成使用客語的漳州客家，及使用閩南語的漳州閩南兩類族群。這些客家族群自清代至今，在板橋地區繁衍並成為當地望族，反觀新莊平原的客家族群，雖然客屬潮州人劉氏家族在北新莊平原開墾數百甲，也開墾了「劉厝圳」，<sup>95</sup>更在乾隆45年（1780）在新莊興建三山國王廟；客屬汀州人胡焯猷則於新莊偶建關帝廟，更創辦了明志書院，當時新莊客屬族群聲勢高漲，但是卻在道光14年（1834）至道光20年（1840）發生長達6年的閩粵纏鬥後，最終客家族群被迫變賣田業遷出新莊。<sup>96</sup>反觀板橋，為什麼在清代族群關係緊張、械鬥頻傳的時期，板橋的客屬族群在漳州閩南人（林成祖、林本源家族）的勢力範圍下，仍然能夠安居共處呢？

## 二、板橋地區的閩客合作

在板橋以及土城地區的客屬家族中，除了新埔賴氏家族（漳州平和）於康熙年間即入墾板橋外，<sup>97</sup>其他家族多在乾隆年間及以後才入遷板橋。乾隆年間，林成祖開墾之大安圳初完成，拓墾人力殷需，然板橋地區原本拓墾不易，番害尚未解除，耕作條件不若新莊平原，可能不易吸引閩南籍墾戶，因而給了強悍善墾的客家族群拓墾板橋地區的機會。<sup>98</sup>而站在業主漳州籍板橋林家的立場（包括林成祖家族以及接續的林本源家族），由於都是漳州籍同鄉，尤其是初期尚未有族群緊張的背景下，即使有漳州籍客屬，甚至汀州籍客屬入墾也應能接受。

漳州漳浦的林成祖家族與漳州龍溪的林本源家族，對於漳州平和、南靖、詔安三縣的客家族群，由於在中國原鄉就屬鄰縣，或許有所歷史淵源，也或許基於同鄉之誼，因此對於客屬族群較能寬容接受，尤其是林本源家族，更進一步募集客屬擔任兵勇團練，林維讓也是在劉銘傳的新政時期，以客家族群為主幹開發內山，<sup>99</sup>此時板橋林家對客家族群的合作關係，應該就不止限於漳州客屬三縣了。

到了咸豐時期，板橋進入了族群械鬥的風暴，但是板橋地區的客家族群不但未似新莊一般被迫離開已有百年基業的家園，反而與所在地的漳州閩南族群更緊密的合作。蓋因漳泉械鬥中，泉州人的目標是「全體」漳州人，而泉人眼中的林本源家族動輒將泉人起佃給漳人，造成許多土地糾紛，使林本源家成為泉人眼中的禍首，由於漳州人在台北盆地勢力單薄，使得林本源家族不得不利用在地的漳州客家族群，以及部分聘請外地客家族群為兵勇，以團練為名來擴張私人的武力以抵禦泉人的攻擊，而在地的漳州客屬，也需要依賴林本源豪族的財力勢力，<sup>100</sup>藉以保護自己的財產與基業。一方需要人力、另一方需要財勢，兩者互為合作對

<sup>95</sup>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370。

<sup>96</sup> 同上書引，頁 376。

<sup>97</sup> 廖倫光，《新北市板橋土城的客家人》（新北市：新北市客家事務局，2011），頁 62。

<sup>98</sup> 蔡采秀，〈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頁 34。

<sup>99</sup> 蔡采秀，〈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頁 34。

<sup>100</sup> 此時的林本源家族除了有財力外，還具有官銜。

抗外侵，使板橋地區成為族群械鬥的背景下，閩客合作得以成為典範。

表 4-3：板橋區土城區客屬家族調查表

行政區域	編號	地區	姓氏	祖籍
板橋區	1	湳仔	江氏	汀州府永定縣高頭半徑甲東山大路下
	2	後埔		汀州府永定縣高頭南山
	3	湳仔	胡氏	汀州府永定縣中川
	4	後埔	簡氏	漳州府南靖縣
	5	芎蕉腳	許氏	可能為潮州府饒平縣上善
	6	後寮	羅氏	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堀龍
	7	後埔	賴氏	漳州府平和縣葛竹鄉
	8	社後	黃氏	漳州府南靖縣書洋鄉田螺坑上板寮
	9	後埔	簡氏	漳州府南靖縣
土城區	1	冷水坑	呂氏	漳州府詔安縣秀篆鄉河尾
	2		劉氏	漳州府南靖縣大磚坑版寮庄
	3	大安寮	江氏	汀州府永定縣高頭
	4	外藤寮坑		
	5	大安寮	黃氏	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埔坪堡東坑庄
	6	柑林陂		嘉應州鎮平縣
	7	柑林陂、冷水坑	廖氏	漳州府詔安縣官陂
	8	藤寮坑	邱氏	漳州府詔安縣秀篆鄉石麻堡
	9	大安寮	簡氏	漳州府南靖縣永豐里書洋總田治甲長嶺
	10	清水坑	魏氏	漳州府南靖縣梅林鄉梅瓏總
	11	土城	張氏	漳州府詔安縣
	12	員林里	劉氏	不詳
	13	四汴頭	羅氏	漳州府平和縣呈奇嶺龍鏡社
	14	大安寮盧厝莊	盧氏	嘉應州鎮平縣大地村

資料來源：新北市客家淵源館/擺接堡客家文化園區

### 三、板橋地區的閩客融合

時至今日，板橋地區並未有任何客屬文化或語言的痕跡存在，除了官方舉辦徒具形式的客家慶典活動之外，從地方的廟宇、傳統市場及社團活動的觀察，板橋區就如同一般閩南語系的城鎮一般。這些漳州客家、汀州客家的在地望族都被閩南化了嗎？據調查這些板橋的客家望族大多數在日治時期就已經不會講客家話了。<sup>101</sup>

依據本文的田野調查，在目前寸土寸金的板橋市區，仍舊保留著家族傳統聚落還有三合院祠堂的望族只剩兩處，一處是位於板橋南雅夜市旁湳仔的汀州永定江氏聚落，一處是接近板橋車站光正街的漳州南靖簡氏聚落，而後者的傳統聚落

<sup>101</sup> 廖倫光，《新北市板橋土城的客家人》，頁 55-71。

及祠堂，據受訪的簡氏宗親指出，該傳統聚落也即將改建為大樓。

經由當地簡氏宗親的介紹板橋接源堂張主任委員訪談，<sup>102</sup>張主委指出，該簡氏家族出自南靖，於清朝道光年間來板橋，但據他所知並沒有聽過會講客語的族人，簡氏宗祠面對公館溝而建，與當地望族林家(即林成祖二房)比鄰而居，張主委表示雙方關係密切，自早常有通婚，而且簡氏家族也都擔任過板橋接雲寺、慈惠宮的委員以及監察人，<sup>103</sup>慈惠宮二樓所保留的龍柱，尚刻有簡姓家族捐奉的字樣(如圖 4-15)。

位於埔墘徐氏客屬於同治 12 年林維源倡重修慈惠宮時捐奉石柱(如圖 4-16)，同年設立大觀義學時更捐地又捐銀甚至包工(如圖 4-17)，足可證明當時徐氏家族積極參與板橋的地方公共事務，而且似乎有交好於林本源家族之意味。

板橋接雲寺於清光緒 4 年(1878)遷址改建時，因現址原為汀州永定客屬胡家的居住地，如前所述，胡家將之捐建為接雲寺後舉家遷至頂湳仔地(今亞東醫院以北一帶)，並將原本胡家所奉祀的「定光古佛」-汀州移民的鄉土守護神，留存予接雲寺接受其他移民信眾膜拜，<sup>104</sup>使得新遷的接雲寺除了祭祀觀世音菩薩外，也祭祀汀州人守護神定光古佛，漳州人守護神開漳聖王，更祭祀所有漢人共同崇敬的關聖帝君。<sup>105</sup>

在板橋的閩客因為需要合作，而共同生活，進而相互融合，接雲寺納入定光古佛祭祀，讓板橋當地漳州信徒共同膜拜，使得汀州人產生地域認同感；而接雲寺內的開漳聖王，也同時被汀州人所膜拜，想必也使漳州人願意接納汀州人，且開漳聖王的信仰也團結了漳州閩南與漳州客家，再加上每年農曆 7 月 18 及 19 日舉行盛大的盂蘭盆祭，並舉行搶孤，其盛大為全台之冠，<sup>106</sup>這些共同信仰以及藉重大慶典的交流活動，都使得閩客雙方能促進彼此的了解，前述的新埔客屬南靖簡氏家族與隔鄰的閩南漳浦林成祖(二房)通婚，成了閩客融合的具體表現；埔墘徐氏客屬則是除了以宗教交流、通婚融合外，以公眾事務的參與來融入地方並以提高家族地位。

板橋的客屬族群與閩南族群在宗教上的參拜，民間慶典活動的交流以及通婚，日久必有融合同化效果，然而為何會造成一邊倒的閩南化呢？這與當時板橋地區是由閩南籍的林本源家族強勢主導有關，依據 1879 年馬偕的記載：

他曾譴責，控告我在他的土地上建立教堂。我邀請英國領事，帶了一位清廷的高官與我一起去那地點，那位富豪派出了他的一些士兵到了那兒。我則用一條繩子從地界上的石

<sup>102</sup> 訪問時間:2018 年 3 月 10 日，訪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光正街 52 號板橋接源堂。按張主委說法，張、廖、簡本一家，當地張、廖、簡姓家族多共同祭祖及舉辦活動，並似乎以板橋接源堂為其共同信仰中心。

<sup>103</sup> 經查板橋接雲寺歷屆委員、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顧問名單，卻有不少簡姓人士擔任。板橋接雲寺管理委員會，《板橋接雲寺建築藝術與歷史》，頁 178。

<sup>104</sup> 同上書引，頁 178。

<sup>105</sup> 日治時期即有記載，上述各神尊應在清治時期即開始供奉。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板橋街誌》，頁 132。

<sup>106</sup> 其搶孤活動於戰後已廢止。板橋市公所 盛清沂編，《板橋市志》，頁 949。

頭到另一端，讓官員們看出了，並不是教堂佔了那富人的土地，而是他的土地「擴增」到了教堂的地點。領事對那富人的不實指控感到相當憤慨，就立刻與我到衙門請求公道，過了不久雖有拖延，終於還是判定我們是對的。而那位富人在懊惱自己竟會敗在一個「西洋番」的手中，就命令他的佃農不可以上教堂。<sup>107</sup>

文中所謂富豪是指林本源家族，由此可知，該家族不但對外土地勢力的擴張，相當強勢，對於勢力範圍內的佃農，也具有相當的控制能力，甚至為了擴建林家花園而強勢遷建接雲寺，由此可見板橋的宗教勢力也是閩南籍林家所主導，而客屬族群的積極參與板橋地方事務，以尋求社會認同，在大環境的主客觀條件下，板橋客屬望族被閩南化成為福佬客，相信也是不得已的走向吧！

綜上所述，由於在中國福建原鄉，閩南與客屬原本即比鄰而居，基於同府甚至同縣之緣故，兩者來台發展自然有其合作空間。而漳州與泉州雖皆屬閩南，但因明末海上貿易競爭的成敗與清治時期通台港口位置之不同，導致泉人來台發展較占先天優勢，因此在資源的爭奪上容易與漳州及客屬族群產生衝突。具商業性格的林本源家族起初是採以和為貴的策略，直到漳泉的族群意識威脅到家族利益才有所改變。咸豐3年（1853）林本源家族入駐板橋後，興建板橋城，使板橋地區成為漳州人重要的聚集地，但是卻也使板橋地區成為漳泉族群械鬥的要衝。在本文研究中印證出林本源家族因應大環境變化，在漳泉族群械鬥處理過程上拿捏得宜，該戰而戰、該和而和，雖然險遭清廷官方的整肅，但板橋地區的族群衝突最終得以和解合作收場。林本源巧妙的利用宗教力量，以慈惠宮排除板橋舊勢力並分香尋求對泉人的和解；以接雲寺鞏固自身在板橋的領導地位並作為團結漳州人的手段；也利用公益的方式，以大觀書社作為與泉人合作的象徵。對於客屬族群，則吸收為板橋漳人的勢力之一，藉以與敵對的泉人勢力相抗衡，並利用宗教力量使其逐漸的閩南化，林本源家族在族群關係上的操作，可稱為相當成功。

---

<sup>107</sup> 馬偕著，《北臺灣宣教報告-馬偕在北臺灣之紀事 1868~1878》，頁 19-20。（1879年3月26日馬偕去函 Rev.Croil）



圖 4-15:漳州南靖簡氏家族捐奉字樣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慈惠宮 2 樓



圖 4-16:徐氏家族捐奉字樣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接雲寺內殿右側石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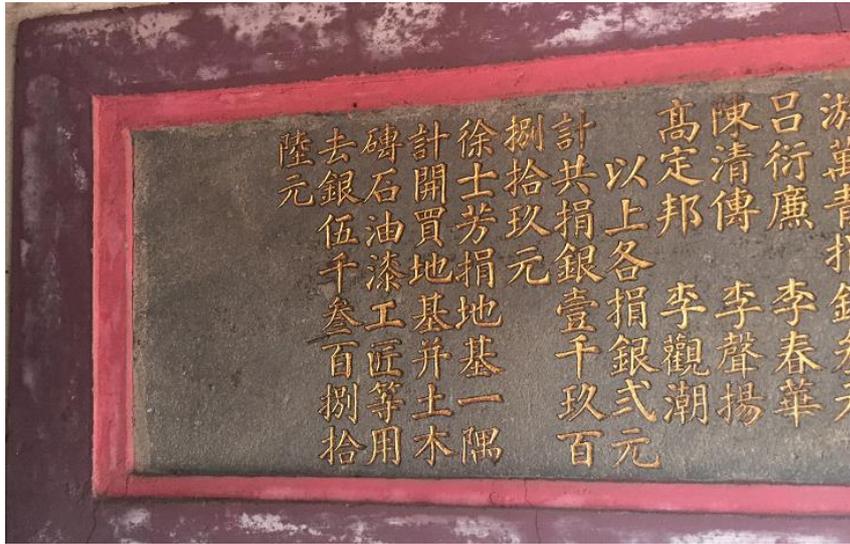


圖 4-17: 大觀書社捐獻碑之碑尾

圖片來源：2018 年 4 月現勘拍攝於大觀書社內右側石



## 第五章 結論

康熙 23 年 (1684) 台灣收歸清廷版圖後，隨後漢人開始大規模的來台移墾、土地資源由原住民族群，很快的流入漢人手中，而漢人內部為了爭奪有限的資源，以漳州、泉州、客家族群為主要分類，展開彼此間的爭奪與合作，因此在整個清代台灣的拓墾發展史，即便視為族群合作與競爭史也不為過。

清廷在領台初期，基於統治層面的考量，甚至基於道德方面的顧慮，都傾向採用保護番人，施行抑制漢人來台的漢番隔離政策，但畢竟官方在行政能力上，作不到堅壁清野、滴水不漏的效率，拓墾漢人仍然大量湧進。最後直到乾隆期間因勢利導，運用以番制番、以番制漢的政策實行屯番制，表面上這是處理漢番關係一舉兩得的方式，但是在與漢人強勢的經濟及文化力量的接觸之下，原住民族群(主要是指平埔族)被漢化而逐漸消失，仍然是不可避免的結局。在板橋地區依現有調查只剩「震威宮」、「承德宮」，以及三重「先嗇宮」，尚存一些擺接社及武勝灣社的線索可尋。

擺接平原的擺接、武勝灣社被漢人所取代，然而為什麼是被漳州籍的漢人所取代？蓋因擺接平原相較新莊平原，地形更為起伏，灌溉水圳興建不易，且地形封閉缺乏良好的河港，又有番害威脅，在開發順序方面，自然漢人優先選擇新莊平原。而林成祖家族因在大甲具有擔任通事及興建水圳的經驗，與擺接社得以建立合作關係，對於開發擺接平原自然會有所成就，在大安圳闢成後並在同鄉號召之下，更多的漳人前來拓墾，遂使擺接平原成為漳州人聚集之地。

然而在乾隆年間發生的林爽文事件波及擺接地區，不但使板橋的發展受影響也使得林成祖家族受牽連而勢力受挫，林本源家族也因此以取得大安圳水權的契機，將勢力由大嵙崁移轉到板橋。在道光年間以後，林成祖家族逐漸被同為漳州籍的林本源家族所取代。

本研究認為林本源家族能入主板橋取代林成祖家族的原因有二：第一點，在於該家族以米業買賣、收購土地及水權起家，其經營手段較後者多樣且靈活，並專賣塩務以及樟腦、茶葉等多角化經營進而得以跨入國際貿易，其利潤較高且收入來源得以穩定，使其經濟實力逐漸強大。但林成祖家族謹守拓墾以及田租、水租的傳統收入，容易受到欠收、抗租或米穀價格波動影響，其經濟實力日益遜於林本源家族。

第二點，雖然兩大豪族多有結交官府，讓地方官員使與「通聯一氣」，但林本源家族在與官府甚至朝廷的關係，其力道既深且廣，林平侯捐官任官，並從四品官階退休。林維源更是屢捐鉅款，並協助劉銘傳在台推行新政而獲得朝廷矚目，因此在同遭朝廷整肅之時，仍有再起成功之機。而林成祖家族則在財力與朝中實力遜於林本源家族的情況下，逐漸被取代而淡出。林成祖家族雖然在板橋失勢，但在內湖仍有其勢力存在，並在該家族五大祭祀公業團結運作下，得以維持至今。

另一方面隨著族群關係緊張，械鬥事件日趨頻繁，有關於板橋的械鬥事蹟整理如下：

- 1.咸豐 3 年(1853)，板橋林本源將抗租的泉人私押，引起漳泉對抗，直到開台進士鄭用錫勸和才結束。
- 2.咸豐 5 年(1855)，因板橋地處要津，粟倉充裕，泉人欲取為根據地，主持林本源家族的林國華、林國芳憑藉板橋城扼守並擊退來襲之泉人。
- 3.咸豐 9 年(1859)，泉人以滬尾頭人黃龍安為首，率淡水河流域各地泉人攻板橋，而各地漳人亦前來助陣，雙方皆互有攻防並損失慘重，後由兩造已疲而言和。
- 4.咸豐 11 年(1861)，林國芳再度與黃龍安於大料崁爭鬥，後由中人講和，此為板橋地區，也是台北地區最後一次漳泉械鬥。。

械鬥事件的趨於和緩，其原因有二：一是 1858 年清廷簽定天津條約，淡水開放通商。由於開放通商獲利的資源不再限於土地，茶葉、樟腦、糖的外銷貿易及相關產業，其利潤不但使豪族、地主得以投入並展開合作，更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進而減少社會躁動不安的因素。二是宗族的力量興起，為了防止械鬥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害，家族長老對於族中成員產生自我約束的力量。

以漳州人為主的板橋地區有許多廟宇史蹟，在這些廟宇史蹟的背後，隱藏著漳州人與泉、客族群間，和平與合作的歷史意義。接雲寺傳承了枋寮漳人的慈雲巖的香火，並供奉開漳聖王，以團結擺接平原漳州人的勢力，而該寺也配祀汀州客屬的守護神定光古佛，使得本寺在清代族群關係緊張的時期，別具漳客融合的意義。

慈惠宮供奉的媽祖，是渡海來台漢人的共同信仰，林成祖、林本源兩家族以取得慈惠宮的主導權，來鞏固在板橋地方的領導地位；咸豐年間漳泉紛爭甫平之際，林本源家族更是自新莊慈祐宮分香來本廟，帶有向泉州人求族群和解之意，因此慈惠宮所具有的地方政治和族群政治的意涵不言可喻。

迪毅堂祭祀漳泉械鬥期間，為林本源家族因械鬥而捐軀的徐姓等眾武師的廟宇，由於該徐姓武師一般推定是屬客籍人士，因此該廟的建立除了收攬人心，使兵勇敢於效命外，也是一種漳客融合，不分族群的象徵。

大觀書社為板橋林本源林家與泉籍舉人莊正所共設，其最重要的歷史意義，除了提升文風，使板橋由武質社會進入到文教社會之外，也是藉以文會友、共同栽培漳泉子弟的展現，來融和漳泉過去的怨懟，以結未來之合好的用意。

本文發現，無論是林成祖家族或是林本源家族，都運用宗教組織來確立地方領導權，也用以團結地方。例如前者成立「天上聖母金浦會」藉以強化同為漳浦縣人的向心力，這在拓墾初期官方力量未達的邊域番界之地是需要的；後者建立接雲寺，藉以宗教力量團結擺接地區漳州人，甚至利用向新莊慈祐宮分香的機會，瓦解在慈惠宮以林成祖為首的舊勢力。

經由本文對林本源家族的論述，可以得知第一代林平侯由商業起家，並經官場歷練，因此著重以和為貴，與泉、客族群皆有往來。林爽文事件後族群關係緊張，為家族安全避免正面族群衝突，因此自新莊遷移至內山的大料崁另闢天地。

第二代林國華、林國芳或因族群衝突已擴大威脅至家族，或因久居邊區曠野，而形塑出豪強爭鬥的性格，由數次領導漳泉械鬥的過程，即可見識其強悍。林本源家族遷入板橋後，林成祖家族轉為低調並將勢力移出板橋，應與林本源家族一山不容二虎的強勢態度有關。

第三代林維源、林維讓接掌林家時，由於開港通商使得大環境已改變。因商業貿易利益之所趨，也或因與中央要員及西洋接觸而眼界已開，使得此時期的林家性格轉為以和為貴，並積極與泉人和解。

雖然林本源家族的性格，隨環境與領導人的不同而有所轉換，但對於家族事業擴張的原則是不變的，只是前期著重田租、水租權持有的擴張，後期則是事業多元化及貿易經營的擴張。

最後值得討論的是板橋地區的客家望族，由於板橋地區是屬漳人勢力範圍，客屬族群之得以在板橋地區繁衍而不受族群械鬥的影響，其原因除了這些客屬族群大多也是同為漳州同鄉外，漳州閩南及客家族群相對於泉州人，在台北盆地均為相對少數族群，為了對抗人數多以及勢力優勢的泉州族群，漳州閩南人不得不聯合客屬族群以壯聲勢；而板橋在地的客屬族群，也不得不依附在財力雄厚的漳州閩南族群下尋求合作，以避免如新莊的客屬族群因閩客械鬥而被迫流離他遷，因此也可以說在清代板橋的漳客合作，是一種族群合作的典範。

漳、客雙方族群都有互助合作的需要，也就能長久共同居住於板橋地區，然而漳州閩南族群(以林本源家族為首)的經濟力優勢，以及領導的強勢作風，再加上閩客雙方籍廟會節慶等公共事務的參與，使得板橋客家族群日漸「福佬化」。許多客屬族群在日治時期就已經不會講客語，甚至不知道自己為客家族群，這或許是族群融合的代價吧！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三重市公所編

1996《三重市志》，臺北縣三重市：臺北縣三重市公所。

伊能嘉矩

1996《平埔族調查旅行》，楊南郡譯註，臺北市：遠流。

安倍明義

1998《臺灣地名研究》，臺北市：武陵。

周鍾瑄編

2005《諸羅縣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臺北市：文建會。

板橋接雲寺管理委員會編

2007《板橋接雲寺建築藝術與歷史》，臺北縣板橋市：板橋接雲寺管委會。

林秀俊文教基金會

2013《我祖-林成祖》，新北市：林秀俊文教基金會。

林品桐譯編

200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教育史料彙編與研究》，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范木沼編

1997《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鎮公所。

郁永河

1999《裨海紀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重耀建築師事務所

1989《板橋大觀義學整修研究報告》，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政府。

馬偕

2015《北臺灣宣教報告-馬偕在北臺灣之紀事 1868~1878》，陳冠洲、Louise Gamble 總編，台北，明耀出版。

高賢治編著

2002《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北市文獻委員會。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裝訂

1991《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張嗣昌、尹士俚

2005《巡臺錄、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盛清沂編

1960《臺北縣志卷六氏族志》，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1988《板橋市志》，臺北縣板橋市：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陳培桂編

1963《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叔璥

1975《臺灣使槎錄等九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役場編

1933《板橋街誌》（昭和8年版），臺北市：板橋街役場。

鄭用錫編

2006《淡水廳志稿》，臺灣史料集成.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23冊，臺北市：文建會。

庚戌重修碑，三重先嗇宮，道光30年（1850）設置。

武勝、雷瀧祭祀牌位，板橋承德宮，年代不詳。

福德祠碑，板橋浦仔庄福興宮，乾隆45年（1780）設置。

天上聖母金浦會祭祀牌位，板橋慈惠宮，年代不詳。

板橋城牆遺跡，板橋西門街林園停車場，咸豐5年（1855）建置。

十三庄楹聯，板橋接雲寺，咸豐7年（1857）設置。

大觀義學碑記，板橋大觀書社，同治12年（1873）設置。

重修慈祐宮碑記，新莊慈祐宮，同治13年（1874）設置。

簡氏奉捐龍柱字樣，板橋慈惠宮，同治12年（1873）設置。

大觀書社捐獻碑，板橋大觀書社，同治12年（1873）設置。

## 二、專書

尹章義

1989《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世慶

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市：中研院社科所。

王國璠

1985《板橋林本源家傳》，臺北市：林本源祭祀公業。

伊能嘉矩

1985《臺灣文化志》下，江慶林等譯，臺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卓克華

2004《從古蹟發現歷史-卷之一：家族與人物》，臺北市：蘭臺出版社。

林正慧

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林玉茹

1996《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縣中和市：知書房。

2009《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台南縣新營市：台南縣政府。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市：中研院台史所。

林偉盛

1993《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市：自立晚報。

林滿紅

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市：聯經。

邵式柏(JohnR.Shepherd)

2016《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林偉盛等譯，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施添福

1999《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柯志明

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專書。

許雪姬

2000《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宗仁

2008《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庄街的研究》，臺北縣：稻鄉。

詹素娟, 張素玢

2001《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史》，南投市：省文獻會。

廖倫光

2011《新北市板橋土城的客家人》，新北市：新北市客家事務局。

戴炎輝

1979《清代台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三、期刊論文

尹章義

1985〈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字》，74。

2010〈天地會在林爽文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臺北土城大墓公的起源所做的探索〉，《臺北文獻》，174。

王世慶

1974〈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38:04。

王世慶、史威廉

1974〈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24:04。

吳佳芸

2007〈清代臺灣武質家族的社會流動--以黃龍安家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159。

卓克華

1996〈板橋林家三遷暨舊三落大厝之研究〉，《臺北文獻直字》，118。

林文凱

2007〈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於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

林玉茹

1994〈清初與中葉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擴張期與穩定期(1683-1860)〉，《臺灣文獻》，45:03。

2010〈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林偉盛

2002 〈清代淡水廳的分類械鬥〉，《臺灣風物》，52:02。

張菱

1974 〈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臺灣風物》，24:04。

莊明月

2013 〈徐姓宗族大觀〉，《臺灣源流》，62:63。

莊國士

2000 〈海貿於與移民互動：十七-十八世紀閩南人移民臺灣原因--兼論漳泉籍移民差異〉，《臺灣文獻》，51:02。

許雪姬

1980 〈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03:04。

許毓良

2000 〈清代臺灣社會中武力問題之初探 1684-1840--以擺接地區為例〉，《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許達然

1996 〈械鬥和清朝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3 期。

陳世榮

1999 〈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械鬥」問題之研究--兼論清代桃園地區械鬥與區域發展之關係〉，《史匯》，3。

陳秋坤

1994 〈清代中葉的台灣農村經濟危機與業佃糾紛---以岸裡社潘姓業主的田業經營為中心，1760-1850〉，《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會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陳香杏

2004 〈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臺灣文獻直字》，148 期。

陳麗華

2011 〈談泛臺灣客家認同---1860-1980 年代臺灣「客家」族群的塑造〉，《臺大歷史學報》，48。

黃克武

1978 〈清時板橋的開發與寺廟〉，《臺北文獻直字》，45/46。

黃秀政

1976 〈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臺灣文獻》，27:04：78-86。

1979 〈清代台灣的分類械鬥事件〉，《文史學報》，9：117-153。

黃師樵

1953 〈關於黃龍安〉，《臺北文物》，02:02。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溫振華

1997 〈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2。

2000 〈清代武勝灣社社史〉，《台灣史蹟》，36。

2005〈清代台灣淡北地區的拓墾〉，《台灣風物》，55:3。

詹素娟

1998〈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5〈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 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2006〈「熟番」身世--臺灣歷史上的原住民〉，《臺北文獻直字》，158 期。

廖景淵

2009〈板橋林家與客家的歷史情緣〉，《客家》，223 期。

樊信源

1974〈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25:04。

蔡采秀

2004〈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臺灣史研究》，11:01。

鄭瑩憶

2017〈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24:2。

#### 四、學位論文

溫振華

1978〈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素娟

1986〈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永昌

2015〈隱身現代社會的平埔族親以板橋地區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尹君

2017〈馬偕在北臺灣傳教空間的拓展〉，臺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論文。

#### 五、網路資料庫

中研院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網址：<http://tais.ith.si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

網址：<http://thdl.ntu.edu.tw/>

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資料庫

網址：[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ttp://memory.ncl.edu.tw/tm_cgi/)

國立台灣圖書館數位典藏查詢系統

網址：[http:// https://www.ntl.edu.tw/mp.asp](http://https://www.ntl.edu.tw/mp.asp)

新北市客家淵源館

網址：<http://www.hakka-portal.ntpc.gov.tw/files/>

板橋慈惠宮

網址：<http://www.cihuimazu.org.tw>

